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18
19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本文件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的油印本。报告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9/18)印发。

94-36629 (c) 191094 201094 211094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送文函.....		5
一、组织及有关事项	1 - 16	7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	1 - 2	7
B. 常会和议程	3 - 4	7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 7	7
D. 庄严宣告	8	9
E. 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9	9
F. 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的合作	10 - 11	9
G. 其他事项	12 - 15	10
H. 通过报告	16	10
二、防止种族歧视,包括早期警告和紧急程序	17 - 111	11
A.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1 - 106	12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21 - 25	12
克罗地亚	26 - 29	13
布隆迪	30 - 52	14
卢旺达	53 - 72	18
以色列	73 - 91	22
巴布亚新几内亚	92 - 105	24
其他行动	106	26
B. 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107 - 109	26
卢旺达的人权状况	107	26
布隆迪形势	108	27
恐怖主义的种族主义行为	109	27
C. 委员会通过的一般建议	110	27
成立一个国际法庭以起诉危害人类罪的犯罪者	110	27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D. 预防程序下的工作方法	111	28
三、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		
资料	112 - 572	29
法国	116 - 159	29
突尼斯	160 - 180	37
瑞典	181 - 208	41
摩洛哥	209 - 231	45
挪威	232 - 267	50
毛里求斯	268 - 274	56
马里	275 - 283	57
巴巴多斯	284 - 291	5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92 - 297	60
加拿大	298 - 331	61
塞内加尔	332 - 361	68
埃及	362 - 387	73
冰岛	388 - 410	78
卢森堡	411 - 443	82
苏丹	444 - 478	86
西班牙	479 - 511	92
澳大利亚	512 - 551	98
乍得	552 - 565	106
阿富汗	566 - 572	108
四、审议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	573 - 583	110
五、根据《公约》第15条, 对有关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		
以及适用会议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		
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的审议	584 - 587	113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六、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588 - 593	114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提出的年度报告	589 - 591	114
B. 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592 - 593	115
七、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	594 - 605	116
1.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594 - 599	116
2. 委员会尚未收到的报告	600	118
3. 委员会为确保各缔约国提出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601 - 605	134
八、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606 - 611	136

附 件

一、A. 截止1994年8月19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缔约国(139)	138
B. 根据《公约》第14条第1款发表声明的缔约国(20)	144
二、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议程	145
A. 第四十四届会议	145
B. 第四十五届会议	145
三、委员会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一般建议	147
四、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意见	151
五、1994年5月25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给阿塞拜疆、格鲁吉亚、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塔吉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长的信	162
六、委员会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163
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依照《公约》 第15条收到的文件	165
八、委员会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报告的国别报告员	167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总部

秘书长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

阁下，

委员会1993的报告详细说明了在要求考虑以何种方式请你注意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事件时所采取的行动(A/48/18,附件三)。1994年,委员会利用新程序派遣斡旋特派团前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克罗地亚,审查了布隆迪和卢旺达的局势,并要求以色列和根据不同的条件要求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进一步的资料。这些行动均载于第二章。

1994年3月9日委员会在审查卢旺达境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时,注意到12个月前一组非政府组织发表的《国际委员会调查1990年10月1日以来卢旺达境内侵犯人权事件的报告》。后来事态的发展证明这份报告对于分析威胁卢旺达和平的情况至为正确。委员会的建议尽管正确,但却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其结果已经惨不堪言。在卢旺达境内后来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也显示在公开敌对爆发以前采取预防性行动是比较有效的办法。预警和紧急程序都急需改善。

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各条约机构和其他机关审查汇报程序,以便通过更妥善的协调,增进效率和效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E,第87-89段)。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定期根据这些目标审查其工作方法。它安排它的工作时间表,以便能迅速对缔约国提出的定期报告作出反应。1994年,委员会审查了14个缔约国提出的32份报告。如前所述,当委员会对目前的发展感到关切时,它利用它的权力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委员会首先拟定一套程序审查严重逾期未交报告的国家的《公约》的执行情况;今年委员会对六个国家进行了这种审查。目前没有任何报告有待审查,因为任何延误都是委员会的责任。

作为审查其程序的一部份,委员会今年修改了提交大会的报告的结构。我们认为防止种族歧视应是我们的优先工作,我们把这一节向前移到第二章。我们改变了一些章节的次序,因为实质内容比形式重要。

委员会讨论了国家解体后条约义务的继承问题,并写信给前苏联的这些国家指出它们至今尚未宣布加入公约(见附件五)。

委员会在1991年决定它将在未来采用“结论性意见”的办法,以表示审查缔约国报告后所达成的集体意见。尽管各个国家的情况不同,但委员会以平等的方式对待所有国家。因此草拟一份结论性意见成为非常耗时的工作。最初结论性意见视为是与委员会每年十月的报告中出现的缔约国对话的摘要结论。不过,由于对结论性意见的兴趣在审查缔约国的报告之后最浓,委员会已同意结论性意见应在每届会议之后提供。委员会还同意这些结论性意见必须全面,使没有读到摘要的读者也能了解年度报告的意见。委员会因此在四十四届会议上决定这些结论性意见应包括两个主要部分:“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反映成员的问题和看法;“提议和建议”只表示结论性意见。

就个人认为陪审员可能有偏见而提出的来文,委员会通过的意见载于附件四。

最后我愿提出去年最令人欣慰的事,南非成立了新的民主政府。共同反对南部非洲的隔离政策是促使1965年通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力量之一。种族隔离的结束并不意味着公约的目标已经达到。《公约》中定义的种族歧视能在世界任何地点出现。本信中提到的事件和报告中详细的记载都显示反对种族歧视的行动仍然是联合国的一项优先工作。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

伊万·加尔瓦洛夫(签名)

1994年8月19日

一、组织及有关事项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

1. 1994年8月19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闭幕之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139个缔约国。该《公约》经联合国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通过,于1966年3月7日在纽约开放签字和批准。《公约》按照其第19条的规定,于1969年1月4日生效。

2. 截至第四十五届会议闭幕之日,139个《公约》缔约国中有20个发表了《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述的声明。《公约》第14条于1982年12月3日生效,因为已有10个缔约国将声明交存秘书长,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自称为该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众人联名提出的来文。《公约》缔约国名单和按照第14条规定发表这项声明的国家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B. 常会和议程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于1994年举行了两次常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第1013至1040次会议)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第1041至1069次会议)分别于1994年2月28日至3月18日和8月1日至1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4. 委员会通过的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收录在附件二内。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根据《公约》第8条的规定,公约缔约国于1994年1月1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15次会议¹,从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9名成员,以替代1994年1月19日任期届满的成员。

6. 1994-1996年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包括1994年1月17日当选或连任的成员,如下:

姓名	国籍	1月19日期满年份
Mamoud ABOUL-NASR先生* *	埃及	1998
Hamzat AHMADU先生* *	尼日利亚	1998
Michael Parker BANTON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8
Theodoor van BOVEN先生	荷兰	1996
Andrew CHIGOVERA先生*	津巴布韦	1998
Ion DIACONU先生	罗马尼亚	1996
Eduardo FERRERO COSTA先生	秘鲁	1996
Ivan GARVALOV先生	保加利亚	1996
Regisde GOUTTES先生* *	法国	1998
Carlos LECHUGA HEVIA先生* *	古巴	1998
Yuri A. RECHETOV先生	俄罗斯联邦	1996
Shanti SADIQ ALI夫人	印度	1996
Agha SHAHI先生* *	巴基斯坦	1998
Michael E. SHERIFIS先生* *	塞浦路斯	1998
宋蜀华先生	中国	1996
Luis VALENCIAROD RIGUEZ先生	厄瓜多尔	1996
Rudiger WOLFRUM先生* *	德国	1998
Mario Jorge YUTZIS先生	阿根廷	1996

* 1994年1月17日当选。

* * 1994年1月17日连任。

7. 所有委员会成员均出席了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

D. 庄严宣告

8. 在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中选出或连任的委员会成员在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最初几次会议中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4条作了庄严宣告。

E. 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9. 2月28日,委员会第1013次会议根据《公约》第10条第2款的规定,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任期两年:

主席: Ivan GARVALOV 先生

副主席: Hamzat AHMADU 先生

Carlos LECHUGA HEVIA 先生

Michael SHERIFIS 先生

报告员: Michael Parker BANTON 先生

F. 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合作

10. 按照委员会关于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的1972年8月21日第2(VI)号决定的规定,²这两个组织应邀出席委员会的常会。

11. 按照委员会同劳工组织关于适用公约和建议问题专家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安排,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成员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收到了该专家委员会提交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其中关于适用1958年《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第111号)和1957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107号)的各节及报告中与委员会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G. 其他事项

12. 1994年3月17日,委员会第1039次会议(第四十四届会议)讨论了前苏联领土的八个新国家(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至今尚未宣布打算加入《公约》。尽管前苏联是《公约》的缔约国,但目前该领土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人口不再受到公约的保护。成员同意这种情况令人至感关切,因此,委员会决定请主席立即写信给这些国家的外交部长,指出委员会认为这些国家应尽早确认适用和遵守《公约》,并请各国政府向《公约》的保存者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适当的通知。该信全文载于附件五。

13. 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在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幕时向委员会发了言(CERD/C/SR.1013和1041)。他也出席了1994年8月5日举行的第1050次会议,讨论了一些委员会关心的问题。

14.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在1994年8月15日委员会第1061次会议上发了言,与委员会讨论了一些问题,特别是防止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和协调更有效的反应的可能途径。

15. 1994年8月18日,委员会第1067次会议(第四十四届会议)向最近从联合国岗位上退休的Enayat Houshmand先生致意,从委员会1970年开始以来,他全心全意为委员会作出了实质的贡献。

H. 通过报告

16. 1994年8月19日,委员会的1069次会议通过提交大会的报告。

二、防止种族歧视,包括早期警告和紧急程序

17.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此项作为委员会的一个经常和主要的议程项目。

18.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993)注意到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结论:

“……各条约机构在力图预防和对付侵犯人权行径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各条约机构应紧急审查在其职权范围内可采取的一切措施,防止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并更密切地监测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如需为此改进程序,应尽早加以考虑。”(A/47/628,第44段)

19. 委员会讨论了主持人会议通过的结论之后,于1993年3月17日第979次会议通过一份工作文件,指导委员会未来的工作,说明可能采取的措施,防止对公约的侵犯,并作出更有效的反应(见A/48/18,附件三)。委员会在工作文件中指出,防止严重侵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努力应包括:

(a) 预警措施: 针对防止现存问题发展成冲突。这些措施也可以包括建立信任措施,以确定并支持加强种族容忍、巩固和平,防止在相同的情况下重新发生冲突。在这方面,预警问题可包括以下标准:缺乏《公约》所规定的确定所有形式种族歧视并使之成为罪行的法律基础;缺乏执行机制或执法机制,包括缺乏申诉程序;种族仇恨和暴力升级,或个人、团体或组织特别是选举产生的官员或其他官员不断进行种族主义宣传或呼吁种族不容忍;在社会和经济指数中明显反映出严重的种族歧视现象;由于种族歧视或侵犯少数民族土地造成大量难民或流离失所者流动。

(b) 紧急程序: 对需要紧急注意的问题作出反应,以防止或限制严重违反《公约》事件的规模或次数。展开一个紧急程序的可能准则可以包括:存在着严重、大规模或持续的种族歧视行为;或情况严重,存在着进一步种族歧视的威胁。

20. 以下各节说明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在防止种族歧视的工作范围内所作采取的行动和通过的决定和建议。

A.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21. 委员会在第1 (42)号决定中对前南斯拉夫领土上正在发生的种族冲突极感关切,因此,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其他继承国政府在1993年7月31日以前提出关于在其领土上的《公约》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资料。南斯拉夫政府(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的资料(见CERD/C/248)在1993年8月13日和16日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第1003至1006次会议上加以审议(见CERD/C/SR.1003-1006)。在审议期间,缔约国代表宣布该国政府愿意履行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并与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合作,寻找具体的解决办法(见A/48/18,第529段)。

22. 鉴于审议期间该国政府就此事所表示的意愿,以及为了促进科索沃地区的阿尔巴尼亚人和该国政府之间的对话,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表示愿意以其成员组成的特派团进行斡旋,这一特派团的目的在于促进对话,和平解决与尊重科索沃地区与人权有关的问题,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在可能的情况下协助有关各方达成这项解决办法(见A/48/18,第546段)。委员会已经要求缔约国在1993年10月1日以前作出反应,告知它是否愿意接受这项意见。随后收到了回答,委员会三名成员组成的特派团(Hamzat Ahmadu先生、Yuri Rechetov和Rudiger Wolfrum先生)于1993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期间前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23. 斡旋特派团在此期间会晤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有关当局和科索沃境内的塞尔维亚当局以及科索沃当地阿尔巴尼亚族裔的代表。特派团在进行接触之时没有遇到任何困难,因此对所有有关当局和接触的个人表示感激,他们之间交换了非常坦诚和公开的看法。特派团成员认为特派团的工作应该继续,因为在他们视察期间,曾有积极的迹象显示特派团可能可以完成它所承担的任务。

24. 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一次非公开会议中审查了斡旋特派团的临时报

告。根据这项审议,委员会请其主席写信给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就该国政府向斡旋代表团提供的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尤其该国在教育 and 保健领域采取了一些具体步骤,促使科索沃的局势正常化。委员会也指出了如果未来要在塞尔维亚举行一次由省代表、共和国代表和联邦代表以及科索沃地区阿尔巴尼亚族裔的代表以及斡旋特派团的成员参加的会议所需的条件。

25.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一次非公开会议中审查了外交部长的答复,他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15次会议在1994年1月17日通过一项决定,规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得出席该次会议。委员会根据讨论的结果,要求主席写信给外交部长,表示委员会希望缔约国继续根据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商定的结果与斡旋特派团合作。委员会还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见A/48/18,第547段),请缔约国就其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提供进一步资料。

克罗地亚

26. 委员会第1 (42)号决定曾对前南斯拉夫领土上正在发生的种族冲突表示严重关切,因此,请克罗地亚政府以及其他继承国政府在1993年7月31日以前提出关于在其领土《公约》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资料。这项资料(CERD/C/249和HRI/CORE/1/Add.32)由委员会在1993年8月12日举行的第1002次会议(第四十三届会议)中审议(见CERD/C/SR.1002)。在审议这些资料时,缔约国代表请委员会派遣一名成员前往克罗地亚,以便向克罗地亚政府说明委员会的各项关切,并协助克罗地亚政府调整其立法和政策,使其符合《公约》的要求(见A/48/13,第487段)。

27. 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中指出,根据该国代表发出的邀请,请缔约国在1993年10月1日以前说明它是否同意在人权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由该国接待报告员Mario Yutzis先生前往该国,协助该国政府编写有关《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随后,收到该国肯定的答复,并报告员于1994年3月21日至25日前往该国执行任务。

28. Yutzis先生在该国会晤了各政府部门和高等法院的许多官员,与他们讨论了许多有关《公约》的问题,包括:草拟和执行关于少数民族的立法;独立的电子媒体在创造容忍和了解的气氛中所担当的作用;外国人收留所的生活条件和有关难民的政策;以及让“外国人”享用教育、保健和其他福利。

29. 1994年8月15日,委员会第1062次会议(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了Yutzis先生关于执行任务的报告。根据审议的结果,委员会请其主席写信给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对Yutzis先生在执行任务期间从该国所获得的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并重申委员会的要求,希望缔约国根据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中的规定,提供进一步资料(见A/48/18,第496-506段)。主席在信中指出,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应在1994年12月1日以前提出,以便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1995年2月27日至3月17日)能够审议。委员会也表示,如果该国政府一旦提出要求,可随时在人权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范围内,派遣一名成员前往该国协助该国政府进行任何认为应该进行的事项,以便执行《公约》的规定。

布隆迪

30. 有鉴于布隆迪境内种族冲突的报告,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决定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的规定要求布隆迪政府就种族冲突及其对执行《公约》特别是第5条(b)项条的规定所造成的影响提出进一步的资料。到目前为止尚未收到布隆迪对这项请求的书面答复。1994年3月9日,委员会在其第1026和1027次会议上审查了布隆迪执行《公约》的情况。

31. 缔约国代表说,布隆迪目前面临的危机是30多年来最严重的一次种族危机;最近一次冲突造成了第一次以民主方式当选的共和国总统的死亡并导致全国境内多次的屠杀。死亡人数在30 000和50 000人之间,80 000名难民逃亡外国,主要是逃至卢旺达,而有30 000人迁移到布隆迪的其他地方,缔约国代表说,他希望对布隆迪境内的种族问题和人权的违犯事件提出一切必要的说明,并欢迎大家提出任何问题。

她强调说布隆迪急需国际援助。

32. 委员会成员对缔约国代表坦诚说明布隆迪发生的事件表示感谢并强调布隆迪面临危机的严重性,他们认为这次危机,是刚刚走向民主和尊重人权的道路受到挫折。成员接着审查了布隆迪国内的法律是否符合《公约》规定的情况。1992年通过的宪法是由90%的国民在一次公民投票中通过的,宪法规定人人不受歧视,并享有平等的地位和平等的保护,但宪法载明的人权行使却经常要服从于政府要求并受其限制。此外,譬如禁止非法监禁的许多保护人权的規定却没有法令可以执行。所有的政治组织应该接受《民族统一约章》,因为这是比所有法律包括宪法更为重要的文书;如果该《约章》载有更详细的规定,它将会更有用处。成员们还问到目前到底是谁在布隆迪掌有实际的政权。

33. 委员会的成员们注意到,新的政治权利及其行使的宪法规定符合《公约》的第五条(c)项的规定。另一方面,由于1991年11月和1992年4月发生了许多即决处决和酷刑的案件,因此它不能符合《公约》第五条(b)项条的规定。一些非政府组织和人权委员会都提到图西人对胡图人涉嫌加入巴里贝胡图党残酷镇压的许多案件。成员们问到目前是否采取行动改善军队,同巴里贝胡图人是否签订了协议,是否和邻国就难民问题是否达成了协议,以及武器贩运如果不能禁止,是否能加以控制?

34. 关于《公约》第6条,成员们注意到布隆迪对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人没有制订有效的办法。

35. 关于《公约》第7条,成员们提出的问题是:布隆迪是否采取了措施教导司法、公安和监牢工作人员有关人权的概念。

36. 成员们问布隆迪政府是否有计划采取紧急措施以便解决危急局势,并提请它注意《公约》第4条、第2条第1款(e)项向和第5条(e)项向要求缔约国根据《公约》的目的采取积极的措施的规定。他们又请布隆迪代表就设立法庭将应对屠杀和政变负责而未受到惩罚的那些人绳之以法表示意见。

37. 布隆迪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们的问题和意见时指出,恩达达耶总统及其

亲信们被暗杀以后,由布隆迪历史上首次的自由选举而开启的民主进程不应当受到阻挠,因此1994年2月,与被暗杀总统同属一个政党的新总统上任。新的总统任命一名反对党成员担任总理,而政府有40%成员由反对党的成员组成;存在于布隆迪的种族问题只能通过布隆迪所有种族--胡图人、图西人、特瓦人--之间取得了权利的平衡才能得到解决,为了避免象1993年4月发生的政变再度发生,需要国际援助以便在人权方面训练武装部队和警察。同时也需要国际援助来协助布隆迪政府改正30多年来发动政变和屠杀的罪犯逍遥法外的情况。虽然布隆迪各政党之间进行的对话有助于《民族统一约章》的制定,但关于军队的作用及其重要性则考虑不足。

结论意见

38. 1994年3月17日,委员会在其第1039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意见。

(a) 序言

39. 令人遗憾的是布隆迪政府没有提出委员会要求的进一步资料。但是,成员们满意地注意到,布隆迪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以回答委员会成员们的问题和意见。委员会对布隆迪代表非常有用的对话表示感谢。

(b) 关切重点

40. 布隆迪再度发生大规模的种族冲突的暴力行为以及随后胡图族成员进行有系统的人权侵犯,委员会对此表示震惊。成员忧虑暴力的一再发生对该区域的和平、稳定和人权的尊重造成了严重的阻碍。

41. 委员会对布隆迪大规模种族暴力的恶性循环表示忧虑并惊悉政府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武装部队或警察或民众间对这种暴力的煽动。

42. 令人深感遗憾的是,经过民主途径当选的恩达达耶总统的政府于1993年10月21日变动政变中被军事部队残暴地攻击而危害了加强布隆迪民主体制所取得的重

大进展。

43. 委员会特别关切迄今为止军队未能进行重大的改革,以便将它置于文职人员有效控制之下并扩大其种族的组成以便更适当反映人口的组成情况、委员会还关切司法部门和公共事业需要进行重大的改革,因为这些部门也没有反映种族构成的情况。

44. 委员会对布隆迪境内继续存在的罪犯逍遥法外的情况表示深切的忧虑。由于过去对侵犯双方族群人权的罪犯没有进行有效的调查、起诉和惩罚,因此加强法治和建立民主体制的信念受到破坏的威胁。委员会认为侵犯人权的罪犯仍然逍遥法外,是一再发生肆无忌惮的暴力行为的原因之一。

45. 有人对国际社会未能充分响应以协助布隆迪所面临的严重困难问题表示关切。

(c) 意见和建议

46. 委员会强烈建议,在国际、区域(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和国际各级以及通过联合国秘书长立刻采取坚决步骤,以便消除在布隆迪继续不断发生的种族暴力和残酷行为的恶性循环。为此目的,委员会支持布隆迪政府要求国际合作以协助恢复稳定和加强民主体制的呼吁。关于这方面,委员会强调有必要调整军队、警察和公共事业的结构以便将之置于文职人员的有效控制之下,委员会还强调有紧急必要采取步骤在包括军队和其他公安部队的社会所有阶层推动和解的对话。

47. 在布隆迪发生种族冲突的同时在卢旺达境内同样两个族群的成员也发生了冲突。在次区域的冲突未解决之前,任何国家是否能够在其边境解决冲突这是值得怀疑的。

48. 委员会建议司法部门应该进行重大改革并强调设置适当的法律保障,以确保所有族群成员的安全也保证他们能够得到有效的司法支援。

49. 委员会强烈敦促布隆迪政府采取果决的行动将造成全国种族大屠杀和其他

种族人权侵犯的罪犯绳之于法。为此,委员会强调布隆迪政府有必要对这些罪犯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以便恢复对法治的信心,同时也表示对这种罪行不容再发生的决心。为此目的,国际社会应当立即采取步骤,向布隆迪政府提供更多的支持和援助,以便结束暴力行为,为种族的紧张状态谋求持久性的解决办法,鼓励难民返回家园。

50. 委员会建议布隆迪政府应向人权中心要求在加强民主体制和推动人权尊重各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如有可能,委员会将提供一名或多名成员的援助。这种援助在立法和司法改革、法律执行官员的培训、建立国家体制保护人权以及制定教育方案,鼓励种族之间的容忍和谅解等方面特别有用。

(d) 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5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的规定要求缔约国就其按照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意见为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提出进一步的资料。缔约国应在1994年6月30日以前提供这项资料,以便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五会议上审议。

52. 1994年8月16日,委员会在其1063次会议(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布隆迪局势(见下文B部分)。

卢旺达

53. 鉴于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种族冲突的报告,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的规定要求卢旺达政府就种族冲突以及在卢旺达境内执行《公约》特别是第5条(b)项的规定所涉问题提出进一步的资料。委员会迄今未收到有关这项要求的答复。1994年3月9日,委员会在其第1027次会议上审查了卢旺达执行《公约》的情况。

54. 缔约国代表指出,1994年1月5日以来卢旺达面临了由于政党领袖不愿意按

照1993年8月《阿鲁沙和平协定》的规定分享政治权力而造成的宪政危机。卢旺达代表说,卢旺达政府将按照它一向和联合国的合作方式严肃考虑委员会的报告。他又说目前正在起草一份卢旺达局势的报告,希望尽早提交委员会。

55. 委员会成员讨论了卢旺达种族冲突的根源并注意到各族共享权利的政府这项计划已经陷入僵局。批评家们对总统延迟新政府组成的诚意和总统接受国际法规定的国家义务的意愿表示怀疑。成员们又指出政治和种族问题是发生冲突的两大原因;卢旺达爱国阵线虽然被认为是根据种族基础而形成的,这个组织由图西人领导但它的主席却是胡图人。

56. 委员会的成员希望从卢旺达代表了解到《阿鲁沙和平协定》的后续行动是什么;针对一些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国际人权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即认为军队、行政当局和司法部门对局势的恶化应当负责,采取了什么行动;政府采取什么步骤将侵犯人权的罪犯绳之于法;各政党拥有的民兵参与侵犯人权的事件情况如何;在种族成员当中分配职位的“种族限额”制度是否限制图西人在教育和公共事业方面的职位;按照种族划分的身分证的制度是否取消;以及特瓦人是否仍然被作为二等公民看待。

57.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指出,一些政治领袖不能折衷议和所表现的自私行为已经破坏了《阿鲁沙和平协定》所体现的和平希望。这些领袖的争吵使过渡体制的建立受到耽误从而在1994年1月5日当联合政府瓦解时造成了政治真空状态。但是他仍然相信《阿鲁沙协定》为委员会所有的忧虑提供了答案,如果国际社会对这些政治领袖施加压力,《和平协定》是可能实现的。

58. 关于非政府组织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提出的结论,该代表指出总统和总理已经发布了一项声明计划实施委员会的建议。这位代表说1991年6月设立的多党制度已经废除了种族配额制度。他又说特瓦人已经通过各种方案加入社会而不再被视为二等公民。按照种族划分的身分证曾经一度决定废除,但是,由于政治真空状态继续存在,这项决定没有实施。被称为民兵的团体实际上是各政党的青年团。

59. 该代表认为他所提到的那些应当负完全的责任,但委员会的成员就总统拒

绝参加联合工作会议以便克服政治僵局以及就总统拒绝放弃最后势必将导致战争的态度而破坏了和平协定的原则等问题提出意见。

60. 该代表回答说,这种指责是不公正的,他指出总统是不同于其他政党领袖的,总统是在新的过渡政府下宣誓就职的,他已经正式表示同意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该代表对将卢旺达与和其他区域领袖请到同一个论坛的建议并不表示反对,但是,他表明卢旺达与最近在布隆迪发生的政变或随后发生的暴乱的有任何关系。

结论意见

61. 1994年3月17日,委员会在其第1039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意见。

(a) 序言

62. 令人遗憾的是卢旺达政府没有提出委员会要求的进一步资料。但是委员会感谢卢旺达代表出席会议,以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和意见。

(b) 关切重点

63. 卢旺达政府一直没有追查和惩罚在卢旺达境内制造种族纠纷而进行谋杀的罪犯,委员会对此表示忧虑。罪犯的逍遥法外造成了严重人权侵犯事件一再发生从而破坏重新建立法治的工作。

64. 委员会对1992年8月签订的《协定的法治议定书》表示欢迎,但是忧虑权力共享的政府迟迟未能成立,而许多条款至今也还未实施,特别是第15和16条要求为监督侵犯事件而设立一个国家调查委员会,为调查在武装冲突期间侵犯人权事件而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也都还没有设立。

65. 委员会对不能独立而有效地执行其职务的刑事法律制度包括司法制度也表示忧虑。被拘禁的犯人处于不良状况,这将无助于冲突的解决。

(c) 意见和建议

66. 委员会强烈建议,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在国际一级,以及在区域和国家各级,立即采取坚决步骤打破卢旺达继续存在的种族暴力和暴行的恶性循环。为此目的,委员会支持全面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及其有关议定书,特别是关于法治的议定书。

67. 在卢旺达发生种族冲突的同时,布隆迪也发生了涉及同样两族的冲突。在次区域发生的冲突未解决之前,任何国家是否能够在其边境解决冲突,委员会对此表示怀疑。

68. 委员会建议司法部门应该进行重大改革并强调设置适当的法律保障,以确保所有族群成员的安全也保证他们能够得到有效的司法支援。

69. 委员会强烈敦促卢旺达政府采取果决的行动将造成全国种族大屠杀和其他种族人权侵犯的罪犯绳之于法。为此,委员会强调卢旺达政府有必要对这些罪犯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以便恢复对法治的信心,同时也表示对这种罪行不容再发生的决心。为此目的,国际社会应当立即采取步骤,调查卢旺达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的罪行,并有系统地收集证据,以便最后提交处理这个问题的国际法庭。

70. 委员会建议卢旺达政府应向人权中心要求在加强民主体制和推动人权尊重各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如有可能,委员会将提供一名或多名成员的援助。这种援助在立法和司法改革、法律执行官员的培训、建立国家体制保护人权以及制定教育方案,鼓励种族之间的容忍和谅解等方面特别有用。

(d) 采取进一步行动

7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的规定要求缔约国就其按照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意见为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提出进一步的资料。缔约国应在1994年6月30日以前提供这项资料,以便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五会议上审议。

72. 1994年8月3日,委员会在其1045次会议(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卢旺达局势(见下文B部分)。

以色列

73. 委员会在1994年8月10日和11日举行的第1057次和第1058次会议(见CERD/C/SR.1057和SR.1058)上根据在《公约》第1款第9条下立即要以色列政府提出的报告(CERD/C/45/Misc.1)审议了以色列的情况。

74. 委员会成员对于没有代表团参加讨论感到遗憾。他们注意到同缔约国的书信往返,但是说所收到的文件未提供委员会要求的资料。他们强调,关于委员会有无权利要求提供在被占领领土上《公约》的执行情况的资料,这是无可怀疑的,因为成为《公约》的缔约国,以色列就已承诺在它管辖的所有领土上以及对生活在那里的所有人尊重和确保尊重《公约》(第3条)。委员会也有权审议个人所犯的犯罪行为,不论是否孤立的,如果它们的性质是种族的(第2条第1(d)款)。

75. 委员会成员强调在希布伦的始祖墓祈祷的巴勒斯坦人被屠杀一事,当局不能把它说成是“孤立事件”,因为发生了太多“孤立事件”,不能用这种说法。那种行为似乎是孤立行为,但是它发生在犹太移民对巴勒斯坦人使用暴力的全盘情况下。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在被占领领土上建立犹太移民区根据国际法(特别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49条)是非法的,并且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76. 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对由于希布伦屠杀,以色列政府才任命的调查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了什么措施。

77. 关于《公约》第4条,成员们欢迎以色列政府决定禁止某些极端主义团体,并且呼吁它禁止所有其他这种团体。他们还要求以色列政府就以色列在司法和实际做法两方面正在做什么来遵守《公约》第4条提出充分的资料。

78. 委员会成员强调,应在《公约》第5(b)条的范围内看待所有公民的安全问题,缔约国依据该条保证保护个人、团体或机构不受任何种族歧视。成员们想知道

以色列政府曾采取什么措施来执行《公约》第5条。

79. 成员们表示希望以色列政府提出报告,说明它曾采取什么措施来打击对巴勒斯坦人的歧视及确保保护在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该报告还应指出对于被占领领土的移民政策有何改变(特别是是否正在建立新的移民点,是否移民仍然可以自由地携带武器,甚至在穆斯林或“混合的”做礼拜的地方),并且应探讨在被占领领土上两种不同的法律制度的存在——因这意味着在刑法下对犹太移民和巴勒斯坦人的不同待遇——以及关于执法的问题。

80. 成员们还表示希望以色列政府在它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曾给希布伦屠杀的受害者及其家属什么补偿,因这是《公约》第6条规定的,并且应大致上指出有什么程序可以补偿所有人权受侵犯的受害者遭受的伤害。

81. 以色列政府还应向委员会提供在遵守《公约》第7条方面,特别在被占领领土和犹太移民点,在教育和培训与种族歧视、文化和向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及促进犹太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了解和容忍有关的专业人员方面曾采取的措施的一切现有的资料。

结论

82. 委员会在1994年8月18日第1067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

83. 委员会重申其原则立场,因为以色列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委员会有权审查以色列对在以色列管辖下的每个人、包括所有生活在以色列占领领土上的人如何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84. 委员会还确认它有权根据《公约》第9条第1(b)款要求在适当案件、特别是立即需要注意的事项及在其预防性的办法方面提出特别的资料。

85. 虽然委员会承认它已收到以色列通过秘书长提供的资料,但委员会对于以色列没有提出委员会在其1994年3月7日第1(44)号决定中要求的紧急报告感到遗憾。

86. 委员会重申每个人不分人种、种族或民族血统有权享有人身安全和国家的保护,使不受到不论是政府官员或任何个人、团体或机构施加的暴力或身体伤害。因此以色列有义务充分保护在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的生命和安全。

87. 委员会认为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不仅根据国际法是非法的,并且是该区域全体人民不分民族血统按照《公约》享有和平和人权的障碍。

88. 委员会欢迎以色列在希布伦屠杀后宣布犹太极端团体“Kach”和“Kahana Chai”为恐怖主义组织,以及表示以色列将对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和运动采取类似行动。

89. 委员会要求给予希布伦屠杀及其他类似暴行的死者家属和受伤者公正和适当的补偿。

90. 委员会充分赞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间当前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并且认为尊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原则和义务是和平进程必不可少的要素。

91. 根据上文第85段,委员会要求以色列政府尽快提交分别于1992年2月2日和1994年2月2日到期的其第七和第八次定期报告,并且在其中列入对这些评论的答复。

巴布亚新几内亚

92.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A/47/18,第265-266段)和第四十三届会议(A/48/18,第566-573段)通过的结论里,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要求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就布干维尔形势提出进一步的资料。未收到答复这些要求而提出的资料。

93. 委员会在1994年8月12日其第1060次会议(见CERD/C/SR.1060)上审议了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执行《公约》的情况。

94. 委员会成员集中注意在布干维尔形势上,布干维尔是缔约国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拥有世界上最大的铜矿。

95. 委员会成员对于曾犯下无数违反人权、包括即决处决和人口迁移的说法表示关切。他们对于在布干维尔的大规模采矿作业也表示深为关心。

96. 成员们强调,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人权情况不是纯粹是内部问题,继续拒绝同委员会合作以及向它提出报告构成违反国际义务。

97. 成员们注意到缔约国政府已成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它可以成为人权事务中心和委员会的有用的联系。

结论

98. 委员会在1994年8月18日其第1067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

(a) 主要的关心事项

99. 委员会感到遗憾,因缔约国未履行《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这些义务是就为了执行《公约》的规定已通过什么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定期提出报告。委员会也深感遗憾,因未收到它在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要求提出的资料。委员会重申根据《公约》,该国政府在国际上有义务同委员会合作。

100. 委员会非常关心关于严重侵犯人权的报告,包括即决处决和在布干维尔的人口转移,在布干维尔的人种是完全不同的。

101. 委员会继续关心在布干维尔可能恢复大规模开矿作业,而未充分顾及人民的权利和环境退化的作用。

(b) 建议

102. 委员会强烈敦促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恢复同委员会对话,从而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要求提供关于一般执行《公约》的资料、特别是普遍存在布干维尔的形势的资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制报告方面利用人权事务中心的服务。

103. 委员会建议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与联合国秘书长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

104. 委员会再次要求提交给秘书长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整个领土上人权情况的资料与委员会分享。

105. 委员会再次表示它愿意接受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可能提出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任何要求,以期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控制布干维尔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团体间再次建立对话。

其他行动

106. 委员会在1994年8月16日其第1064次会议上决定请其主席就涉及在墨西哥、特别是在恰帕斯州的一些土著人民的种族冲突的报告写信给墨西哥外交部长,并且要在信中提到委员会希望墨西哥政府在其下次报告中列入它对于最近在恰帕斯的发展所采取的措施的有关资料。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墨西哥的第九次和第十次定期报告分别于1992年3月22日和1994年3月22日到期。委员会在1994年8月19日举行的第1069次会议上重新审议它早些时候的决定,并决定延到1995年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B. 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卢旺达的人权状况

107. 委员会对于在卢旺达发生种族灭绝似的丧失人命表示深为关心和非常震惊,通过了关于卢旺达人权状况的第1(45)号决定,敦促迅速将联合国保护部队部署到卢旺达,并且表示它愿意在其职权范围内同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协调努力合作,以促进建立和平和国家重建,以便不再发生大规模恐怖的种族歧视和种族冲突的现象。委员会在1994年8月3日其第1045次会议上通过了这项决定(见附件三,决定全文)。

布隆迪形势

108. 委员会深为关心在布隆迪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和种族歧视行为,这种行为可能导致形势进一步恶化,恶化到象种族灭绝,强调需要调查和起诉该区域再三发生的大规模种族暴行的犯罪者,委员会通过了它关于布隆迪形势的第2(45)号决定,建议秘书长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诸如安全理事会考虑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立即采取措施,以避免在布隆迪再发生人类悲剧。委员会也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布琼布拉建立人权事务中心的一个办事处,表示它支持关于布隆迪的技术援助方案,请缔约国政府为方案的成功大量作出贡献,并且表示它准备在它的职权领域就立法、行政和司法的改革以及政府官员和地方官的培训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委员会在1994年8月16日其第1063次会议上通过了这项决定(见附件三,决定全文)。

恐怖主义的种族主义行为

109. 委员会表示非常关心在世界各地一些国家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这种行为伤害某些种族、族裔或民族团体,委员会通过了第3(45)号决定,特别谴责1994年7月18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和1994年7月26日和27日在伦敦发生的攻击犹太组织的野蛮恐怖主义行为,这造成约100人死亡,无数人受伤。委员会还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便通过有效的措施来防止和打击攻击国际社会的种族主义恐怖主义行为。根据上述,委员会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加速其定期报告及提供关于它们在履行《公约》方面已采取的措施的有关资料。委员会在1994年8月16日其第1064次会议上通过了这项决定(见附件三,决定全文)。

C. 委员会通过的一般建议

成立一个国际法庭以起诉危害人类罪的犯罪者

110. 委员会对于在世界各地发生越来越多种族和族裔为动机的屠杀和暴行感到震惊,深信犯罪者未受到惩罚是造成这些罪行的发生和再发生的主要因素,委员会

在1994年3月17日其第1039次会议上通过了一般建议XVIII(44),敦促成立一个国际法庭,具有一般管辖权,以起诉危害人类罪的犯罪者(见附件三,一般建议全文)。

D. 预防程序下的工作方法

111. 委员会在1994年3月10日其第1028次和第1029次会议上审议了对其议事规则的可能订正,这些订正将顾及它在1993年就预防种族歧视、包括早期警报和紧急程序所通过的工作文件。在接着举行的讨论中,有人认为,为了顾及最近才通过的程序,就要改动议事规则为时过早。有一个危险就是委员会可能自己被栓在很快就不再适合它的需要的规则里。因此较好的作法是委员会对该程序有更多经验,并且在稍迟的时候根据这种经验订正它的规则。委员会在1994年3月17日其第1039次会议上决定延到稍后会议才再审议订正其议事规则的提议。

三、 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112.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和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共审议了14个缔约国依照《公约》第9条提出的32份报告和其他资料。委员会在1994年一共召开了57次会议,其中41次专门用于执行《公约》第9条为它规定的义务。

113. 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第64条,继续采用它在第六届会议开始采用的作法,请秘书长通知有关缔约国委员会将在何日审议其报告,并请它们派遣代表参与审议它们的报告。

114. 委员会继续采用在审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过程中利用国别报告员的作法(见附件八)。这项程序是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的,目的在于改善并精简委员会审查报告的方法。委员会认为使用国别报告员的制度加强了同缔约国代表展开的对话。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它已经同出席其会议的报告国代表展开了有益的对话,并促请缔约国在审查其报告时都尽量派遣代表。

115. 以下各段载列各次会议所审查的报告的简要记录摘要,按照委员会审查各缔约国报告的顺序,逐个安排。进一步资料载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内,以及委员会对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内。

法国

116. 法国在同一文件内提出了它的第九、十和十一次的定期报告(CERD/C/225/Add.2),1994年3月1日委员会在其第1014和101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些报告(见CERD/C/SR.1014-1015)。

117. 缔约国代表在介绍报告时指出,目前法国的外国居民共有360万人,占全国包括海外领土和行政区在内的全部人口的6.3%。将外国居民融入社会是法国政府主要优先工作项目之一并采用了一系列主动行动解决外国居民特别是外国家庭所关切的就业、住房和教育等问题。为此目的,目前出版了一本题为《生活在法国》并翻

译成阿拉伯文和土耳其文以便分发给新来的外国家庭。

118. 法国代表特别向委员会指出,1994年3月1日一本新的《刑法》开始生效,其中载有一系列防止和惩罚种族主义或歧视行为包括反人道罪行的规定。两条新的违背法规的规定是,利用老弱或无助的人们以剥削其工作,以及置人于有辱人格尊严的工作或居住环境。这些规定和其他更改是最近出版的并将广为散发的一本新的反种族主义法规指南的重点所在。

119. 为了防止种族主义还采取了其他的步骤,特别是在各部门设立了反种族主义单位。这些单位由国家、法律和其他专业组织的代表以及当地选出的官员组成,教育、住房和公安/法政事项是他们特别注重的工作,他们向行政部门提出建议以供采取行动。同时在反种族主义组织和政府部门之间也设立了对话,以便从速解决这些问题。

120. 委员会成员对法国政府提出的报告表示满意,并对缔约国代表在其介绍中提出最新而详尽的资料表示感谢。

121. 委员会成员对种族主义罪犯中以青年居多以及对法国许多青年支持极端民族主义政客鼓吹种族不容忍和排斥少数民族的现象表示担忧。关于海外领土,他们要求缔约国提出有关新喀里多尼亚人口组成以及有关卡纳克人的社会和经济情况的统计资料。他们想了解缔约国采取了什么步骤以保护和发展海外领土的当地语言和文化以及有关波利尼西亚群岛大部分领土目前已为旅馆或旅游事业所拥有的传言是否属实。他们问及法国政府为保护法属波利尼西亚的当地居民的特征采取了哪些步骤。

122. 关于《公约》第1条,委员会成员想了解防止歧视的一些实际情况。他们想获得关于更换国籍法,尤其是这些更换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的进一步资料。他们想了解关于改进法国外国居民的居住情况的第89-548号法令的实施是否取得了实际的效果。关于新《刑法》对于反人道罪行的规定,委员会成员想了解怎样才构成反人道的罪行以及对罪犯的主要惩罚是什么。

123.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按照新通过的法律是否有可能采取措施保护《公约》第2条第2款规定的若干脆弱的种族社群。他们也想了解外国籍儿童是否有可能学习他们的母语和保持他们的文化特色或者政策要求他们向法国公民一样融入社会。他们担心关于电子计算机储存个人资料的法律会限制对种族不平等事件的调查工作。委员会成员要求缔约国就海外行政区和海外领土居民资产以及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权利提出进一步的资料。关于第3条,委员会成员们注意到居住和教育隔离的一些社会趋势。

124.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想了解犯有重大种族主义罪行的罪犯人数在1992年和1993年是否继续增长以及因支持种族主义行为或出版有关各方宣传品而被判有罪的组织是否按照《公约》的规定被宣布非法而解散。他们也想了解法国政府为防止类似在欧洲其他国家发生的种族主义行为和暴力的发生采取了什么步骤。关于这方面,他们要求缔约国就防止种族主义和反犹单位进行的活动提出进一步的资料,并载明种族主义和排外行动的次数。他们也想了解对实施1987年12月31日关于禁止向少数民族提供、散发或出售有关种族主义或排外性质的出版物的法令的规定采取了哪些行动。委员会想获得关于越南籍或柬埔寨籍居民的人数的资料,他们也想了解这些人在法国是否成为种族主义宣传和攻击的目标。

125.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想了解法国政府采取了什么步骤确保警察不以歧视性的方式进行预防性的身份检查。关于使用例如在布列塔尼和阿尔萨斯使用的区域语言和方言受到什么限制以及例如生死的若干家庭消息是否只能用法文在报上刊登等问题,成员们提出了质问。

126.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授权审理煽动种族歧视、仇恨、暴力、诽谤或侮辱的法律程序的组织名单的决定到底产生了什么实际的效果。

127.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想了解法国政府采取了哪些步骤以确保根据委员会第十三(42)号一般建议在有关种族歧视方面向警察提供充分的训练,他们也想了解边境警察和移民局官员对设法入境法国的非欧洲外国人是否采取歧视的

态度。

128.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和意见时就新的法国《国籍法》指出,志愿选择国籍对社会一体化是有益处的;因此,凡是父母非法国人而诞生并居住在法国的青年在16至21岁之间的任何时间可以行使这项选择。根据新的法律,出生地法的概念并不产生任何问题,凡是法国籍双亲所生的子女、非法国籍但在法国出生的双亲在法国所生的子女、以及在外国出生而并未改变其原有国籍的双亲在法国生的子女出生时即自动给予法国国籍。未曾选择法国籍的21岁以上青年可以通过正常的入籍程序获得法国籍。关于结婚问题,新的《国籍法》规定非法国籍的配偶可以在两年期间,而并非以前的6个月期间,获得法国国籍。每年约有100 000外国人获得法国国籍。关于柬埔寨人和越南人的问题,法国代表指出,1990年住在法国原籍为柬埔寨、越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中国的人数分别为38 231、29 855、23 703和12 672人;同一年这些国籍的居民在法国所生的法籍公民分别为9 138、3 888、8 100和1 065人。

129.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移民问题时表明,法国当局的目标是要控制外国人向法国流入并阻止秘密入境,法国完全信守个人和财产自由迁移的原则。规定措施以便控制合法进出法国边境以及将非法进入法国国境的非法国公民劝回的法律已提交宪法委员会审议,该委员会监督国内法律是否符合法国为其缔约国的有关国际文件。他强调说关于身份检查、行政拘留、机场和海港国际通行区的条件、家庭重聚、医疗援助以及给予庇护的法律最近都作了修正,大幅度加强对外国人的保护。关于行政拘留情况的问题和批评,他说政府已正式承认目前的缺点并正在改进中。他补充说目前也正采取步骤以确保被行政拘留的人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

130. 法国代表在提到政治庇护时指出,法国共和国《宪法》序言部分列出了有义务向从他们的国家或从非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国家直接抵达法国国境的要求者提供庇护的一系列特殊情况;法国是《难民身份公约》的缔约国,它也签署了《都柏林公约》和《申根协定》。

131. 关于国际结婚问题,法国公民的外国配偶符合入境法国条件者均允许入境法国,但需一年才能将其临时许可证改为居留许可证,该许可证也可以作为工作许可证。在获得居留许可以前,如果他们能提出契约方式的就业证明,他们就有工作的身份。最近的法规试图将放在城市地区某些社群的重点转移到别处。

132. 能否获得法国保健服务要视身份而定。根据有关欧洲各项公约的规定向所有人提供的医疗援助也向非法移民提供。

133. 不国代表在回答训练警官的问题时说,即便通过录取考试的警官候选人也必须要有良好的记录;凡有与服务有关或个人的不良行为的警官会受到严重的处罚而他们都带有伦理守则的手册。

134.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有关授权政党代表具体的宗教或种族社群的问题时指出,各政党在组织社团时他们有权制订具有种族或宗教性质的目标。但是目前法国没有这种政党存在。

135. 关于种族主义侵犯的惩罚问题,法国代表说针对种族主义侮辱事件,1991年判处了9个监禁案件和18件缓期处刑案件,1992年则有8件监禁处刑案件和13件缓期处刑案件;对于煽动种族仇恨案件,1991年判处了3件监禁处刑案件和7件处刑案件而1992年则判处了2件监禁处刑案件和3件缓期处刑案件。1992年12月,巴黎法院将出版了鼓吹按纳粹路线建立“雅利安国”小册子的两个人判处了6个月的徒刑。剥夺公民自由的期限最长为5年,其中包括不准旅行,不准履行陪审义务、不准拥有公共事业的职务以及不准参加选举;种族主义侵犯案仁中经常给予这种处刑。

136. 在回答有关解散种族主义集团时他说,任何鼓吹种族仇视或暴力的群体社团都可能被解散;到目前为止这些案件得通过总统法令以行政程序来处理,但是新的《刑法》第131条第39款规定这种罪行应由法人承担,可由法律处刑。

137. 关于身份检查的法规已经有所修正:警察只有在公共秩序受到威胁以及个人或财产受到危险时才可以要求检查身份证。仅仅根据外表而对外国人进行的任何身份检查,法院都将视为无效。

138. 关于要求就反人道罪行提供进一步资料问题,缔约国代表指出如果这些罪行是针对法国公民或由法国公民触犯,法国的法律则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所犯的罪行和1994年3月1日以后按照新的《刑法》可能被处刑的罪行区别审理。

139. 关于海外领土和行政区的问题,法国代表说海外领土并不受适用于法国宗主国及其海外行政区的法律的管制。宪法的各项原则同样适用于所有法国领土。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情况,法国政府、领土本身和各省都有其各自的管辖领域。在土地所有权的问题上,1988年以来新喀里多尼亚一直在实施财产重新分配的制度,四年之间已有70 000公顷的土地进行重新分配。在法属波里尼西亚,波里尼西亚人拥有土地所有权。

结论意见

140. 1994年3月18日,委员会在其第1040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意见。

(a) 序言

141. 委员会对有机会能够继续同法国政府进行对话表示欢迎。同时对审议报告期间由负责保护人权问题的各部门官员组成的法国代表团出席会议表示赞赏。一些问题的资料没有载列于报告内,但是代表团在介绍报告以及就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答复时所提供的资料澄清了报告未能详述的若干重点。令人遗憾的是许多问题并没有得到答复。

(b) 积极的方面

14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法国当局最近采取了一些措施,以便制止或加强对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战斗。关于这方面,设立部门单位以协调防止种族主义的行动、法律给予非政府组织防止种族主义的职务、根据1990年7月30日第90-615号法令订立新的反人道罪行以及1994年3月1日生效的新的《刑法》规定由法人对起诉罪

行担负刑事责任等等措施委员会都表示欢迎。委员会对最近出版的1992年国家人权协调委员会题为“向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进行斗争”的报告也表示赞赏。这些措施以及报告所列的其他措施都表明法国政府以严肃的态度处理《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c) 关切的重点

143. 委员会对法国以及欧洲和其他大陆许多国家日益扩张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表示严重的关切。各国官方统计显示参与种族暴力行动的青年比例极高,委员会对此特别表示关切。极端主义少数积极宣传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意识形态越来越获得社会的支持,特别是在社会中失业最严重的阶层更是如此。

144. 报告中对新的移民和庇护法律没有提供充足的资料,因此,委员会忧虑这些法律的实施是否会造成种族歧视的后果,特别是关于强制限制外国居民对驱逐出境法令的上诉权和入境时对外国人实行过长期限的预防性拘留。委员会也忧虑这些法律可能造成或加强法国社会的排外气氛。

145. 委员会忧虑身份控制的程序,由于预防性的理由,授权警察在公共场对外国人的身份进行广泛检查的措施实际上可能造成歧视。委员会认为法律执行部门应当反映人口的多种族情况,同时也认为应该组织有关种族歧视问题的适当培训课程。

146. 委员会要求法国政府就《马蒂尼翁协议》的适用情况提出更多的资料,同时考虑到新喀里多尼亚土著居民的利益。委员会关切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可能造成的严重限制。委员会要求法国政府就法属波利尼西亚居民情况提出进一步的详尽资料。

147. 1989年法国政府向委员会表示它将调查种族歧视受害者的意见并反映在下一次的报告上,但目前的报告并没有载列这项资料。

148. 委员会担忧关于电子计算机技术、档案和自由的法律可能阻挠法国政府查明种族歧视受害者是否缺少有效的保护和补救办法的决心。

149. 委员会对造成居住区和学校制度隔离现象的种种社会趋向表示忧虑。

150. 1983年委员会对种族问题罪行的判决是否适当表示忧虑;现在委员会的另一个忧虑是对种族问题造成杀人案的审判是否前后一贯而不考虑受害人的种族背景。

(d) 意见和建议

151. 委员会建议法国根据第十四(42)号一般建议加强其法律以禁止基于种族,族裔或国籍的理由而实际上造成歧视的行动以及为这种歧视的受害者提供补偿。

152. 委员会建议法国在审议其限制法国国民不得从事若干职业时应确保实际上不存在任何歧视。

153. 委员会建议法国政府采取进一步的预防措施以制止各方的暴行并彻底执行《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宣布推进和煽动种族歧视的任何组织为非法的第4条规定。

154. 委员会建议法国政府根据第十三(42)号一般建议加强对执法官员在人权标准方面的训练并扩大这些官员的征聘以包括更多不同种族背景的成员。

155. 委员会建议法国制订新的法规以便为公私两方面毫无歧视地行使工作和住房权利提供有效的保护,并为歧视的受害者提供赔偿。

156. 关于第5条(e)款(六)项,委员会请缔约国就在正式场合和大众媒体的出版上除了法文之外是否可以使用的其他语言(包括布列塔尼文,巴斯克文和德文)提出报告。

157. 委员会要求法国就有关种族歧视的司法决定、适用的刑法和赔偿等问题提出进一步的资料。

158. 委员会注意到法国第12次定期报告将于1994年8月27日提交,要求法国政府提交一份更新第1次定期报告的简短报告并答复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没有答复的一些问题。委员会预定第13次的报告将是全面性的报告并将于1996年8月27日提出。

159.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缔约国第15次会议上和大会第47/111号决议通过的

《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订,并敦促缔约国加速其行动正式接受该修正。

突尼斯

160. 1994年3月2日,委员会在其第1016次和1017次会议上审议了作为单一文件(CERD/C/226/Add.10).号文件)提交的,突尼斯第9期、第10期、第11期和第12期报告(见CERD/C/SR.1016和SR.1017号文件)。

161. 报告是由该缔约国代表提交的。该代表说,突尼斯批准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条约。他汇报了为防止歧视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例如禁止以种族或宗教标准来确定国籍,《刑法》规定处罚煽动种族仇恨和以种族或宗教为原由进行诽谤的行为。他表示所有突尼斯人在保健、社会保障、工作、住房和司法面前都拥有平等权利。

162. 委员会感谢该代表提交的缔约国报告及作出的口头介绍。委员会各代表祝贺突尼斯将各项人权写入宪法,即宪法承认获得妥善批准的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立法。委员会成员还满意地看到突尼斯采取措施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并教导青年厉行容忍和接受文化多样性。不过他们指出,无论本国人口多么单一,没有任何国家可以自豪地宣称本国没有任何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想了解突尼斯是否还有游牧人口,如果还有,其文化是否得到保存,而且其公共生活的程度如何。成员们还询问七年前通过的《国家盟约》是否已被所有政党所接受,其中包括反对党,该《盟约》与突尼斯宪法之间的关系如何,以及其在突尼斯司法系统内有何权威。委员会各成员希望了解突尼斯当局在国家保护人权协会世界会议(在突尼斯举行)之后采取的措施。

163. 关于《公约》第二条,委员会各成员询问该国设立了何种机制,以确保向共和国总统提供建议的人权咨询机构的独立性,如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行政调解员、司法、内政和外交等部内的各人权办事处。这些机构是否已汇报其活动,如果汇报,其报告内容如何?行政协调员和各部门内的人权办事处是否已开始司法工作?委员会成员还询问宪法中所列举的各项人权是否已在法庭得到直接运用,或者是

否只根据特别法律才能运用。同样,委员会想了解法庭内是否可直接引用《公约》中各项规定。

164. 关于《公约》第四条,委员会各成员指出,报告中只提及有关新闻出版方面的罪行,而未提及其他罪行也应绳之以法。因为,《公约》要求各国宣布煽动种族歧视的各组织和宣传活动为非法并加以禁止。委员会各成员想了解许多犹太人离国出走的原因,以及犹太人在突尼斯的生活的状况。不属于阿拉伯-柏柏尔血统的逊尼族、但占人口百分之一的族裔群体有那些,其权利如何?在突尼斯生活的外国人的人数和国籍,及其权利与突尼斯人的权利相比如何?有关成立协会或组织或是参加此类协会或组织的规定是否遭到违反?一名移民工人在将要完成其最长限期为二年的劳工合同时其境况如何?合同是否可延长?委员会成员还想了解,突尼斯政府是否已采取步骤保护在国外受到歧视的突尼斯国民(包括1985年被赞比亚驱逐的突尼斯国民)。委员会成员想了解司法部用何种标准来确定申请归化者可否融入突尼斯社会。

165. 关于《公约》第五条,委员会成员想了解1991年和1992年ENNAHDHA伊斯兰党党员被捕受审(以及在狱中受刑和死亡)的具体情况,他们还想了解禁止一夫多妻和将离婚作为婚姻裂变唯一途径的做法其实效如何。各成员希望代表团团员将移民和外籍居民所享有的公共权利和自由等情况通知委员会。

166. 关于《公约》第六条,委员会各成员觉得种族歧视罪行方面的申诉、司法程序和判罪等方面的案例和统计数字十分缺少,感到遗憾。

167. 为答复委员会各成员的问题和意见,该缔约国的代表表示,有5 000名突尼斯人不是穆斯林教,其中大约包括3 000名犹太人,其余为基督教徒。大约25 000名外国人在突尼斯工作。该代表还强调,突尼斯没有种族歧视问题。关于1987年全国盟约方面的问题,他解释说,该盟约是由该国所有政治和社会力量谈判商定和签署的。该盟约并非法律,但作为一种准则,约束该国所有经济社会力量。

168. 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方面的问题,该代表表示,这是一个独立机

构,其中三分之一成员由各部门的代表组成,二分之一为独立人士。该机构可以听取个人和非政府组织的申诉,可以进行调查,并提出建议改进法律和实践。该机构就人权状况发表年度报告,在世界人权大会之后,鼓励召开保护人权全国机构世界会议。行政调解员的作用是听取个人或非政府组织关于政府各机构或官员所涉行政问题方面的申诉。调解员有权向共和国总统提交建议。关于各国际条约在国家立法中的地位问题,有关各方在行使诉讼中可以引用各项条约,而在刑事诉讼中,由检查官引用法律约束力和优先于突尼斯法律的有关公约。

169. 关于突尼斯的伯伯尔人问题,该代表表示,这些人已经融入突尼斯社会,没有任何申诉。他还说,突尼斯没有游牧民族。关于突尼斯的犹太人问题,该代表说,他们前往法国(多数人持有法国护照)的理由部分是1960年代的集体化和社会化政策。这项政策适用于所有突尼斯人,没有歧视性质,但确实促使许多经商的犹太人离开突尼斯。部分原因是1967年的中东事件,这给本区域带来紧张,致使许多犹太人离国出走。政府无意让犹太人离开突尼斯。突尼斯的多数移民是摩洛哥人和阿尔及利亚人,以及一些外国公司雇用的一些欧洲人。突尼斯已批准劳工组织有关在雇用和职业方面平等对待国民和非国民、以及两者平等获得报酬和社会安全的各项公约。

结论

170. 1994年3月15日,委员会在其第1034次会议上通过以下结论。

(a) 引言

171. 赞赏该缔约国在其代表提交的报告和增补资料中提供的详细资料。

(b) 积极方面

172. 该缔约国在报告所述期间出现的民主变革受到欢迎,同时采取各种措施颁布立法以及制订落实国际人权条约义务的机制等步骤也令人满意。该缔约国成立了

各种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人们对此表示赞赏。

173. 令人满意的是,宪法承认国际法的优先原则,公约各项规定也可直接适用。根据《公约》第七条采取各种措施以通过教育推动和宣传厉行容忍和尊重基本权利的原则,这也同样得到欢迎。

(c) 主要关注的问题

174. 不过还指出,报告未具体说明《公约》的实际落实情况,因此未充分履行《公约》第九条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委员会各成员感到遗憾的是,报告未提及最近成立的人权机构和机制有效运行方面的具体情况和统计数字。各成员赞赏报告的详细内容,但认为需要更集中地论述《公约》的实际运用情况。

175. 各成员关注该缔约国还未通过防止和禁止种族歧视的具体立法和其他措施。成员们注意到,国内立法没有充分落实《公约》第四条的规定,特别是对所有种族暴力、煽动种族暴力、协助种族活动绳之以法以及禁止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活动和宣传方面的规定。各成员强调,《刑法》的现有条款并不充分符合该条的规定。

176. 令人关注的还有,第92-25号组织法的解释和运用可能与《公约》中有关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权利的第五(d)(9)条的要求相矛盾。

(d) 各项建议

177. 委员会建议颁布具体立法,落实《公约》第四条的各项规定,同时参考委员会的第15(42)号一般性建议。

17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下次报告列入《公约》所载各项权利以及保证有效救助种族歧视受害者方面的情况和统计数字。

17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发布公告。

180. 委员会提请该缔约国注意《公约》第八条第六款的修正文本。该文本在缔

约国第15次会议和大会第47/111号决议中得到核可,其中鼓励该缔约国迅速正式接受该修正文本。

瑞典

181. 1994年3月3日,委员会在其第1018和1019次会议(见CERD/C/SR.1018和1019)上审议了瑞典的第十一次定期报告(CERD/C/239/Add.1)。

182. 瑞典代表提交了该报告,并通知委员会,《刑法》最近的修正草案决定用更严格的刑法惩治以种族、肤色、族裔和国籍、宗教信仰或其他类似情况为理由污辱个人或群体的罪行。提交给国会的另一项法案提议禁止在工作场合进行族裔歧视,这将适用于求知者和就业者,同时还建议族裔歧视调查员应能够采取法律行动。该代表还宣布,已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处理仇外和种族问题。

183. 该代表通知委员会成员,1993年4月,暂停电台和电视台广播许可的最长期限(见报告第28段)已从一年延长至五年,关于该报告第45段中的数字,该代表通知委员会,1992年,有5人被确定煽动反对一个族裔群体,另有两人被确定从事非法歧视活动。禁止与南非贸易的禁令已被解除,禁止给予南非国民签证的禁令也已解除。最后该代表说,1993年,共向36500名寻求避难者提供居住许可,其中30300人为前南斯拉夫国民。

184. 委员会感谢瑞典代表在口头提交报告时增补的内容,并对该缔约国的报告及其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表示满意。

185. 关于《公约》第二条,委员会各成员欢迎成立萨米人大会,但想了解该大会独立程度如何,具有多少真正权利,及其在成立后第一年的活动如何,各成员还询问选择SAMETING为主席的原因以及将该大会的职能列入瑞典政府职能范畴之内的原因。各成员还要求进一步了解瑞典政府研究措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91年提交第一份报告)提出之后的后续活动。委员会各成员还询问瑞典政府是否采取步骤鼓励多种族融合组织和运动以及消除种族之间障碍的其他方式。委员会各成员还想了

解是否已采取措施,或是何种措施来保存在瑞典的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化和特征。这些少数民族占瑞典人口的百分之十。

186. 关于《公约》第四条,委员会各成员注意到瑞典不愿以立法措施禁止被定为种族主义的组织,此类措施是未对《公约》第十条表示保留的各缔约国的义务。各成员强调,此类措施在瑞典更为需要,因为,《公约》并未列入国家法律,因此,法院不能引用。关于种族主义袭击事件,委员会各成员惊讶地看到大量案件仍未得到警方了结,而且此类案件中的量刑很轻。他们要求进一步了解报告中提及的种族主义袭击事件。

187. 关于《公约》第五条,委员会各成员要求进一步详细了解用于驯鹿放牧的法律体制、征用萨米人的草地的可能性以及非萨米人在萨米人所属驯鹿草地上狩猎和在萨米人保留湖中捕鱼的权利。瑞典国会是否打算不久接受萨米人代表,以及萨米语文应否象瑞典语一样得到承认作为国家语言?委员会各成员想进一步了解除萨米人以外在瑞典生活的其他少数民族的人数、状况和融入当地社会的程度。

188. 关于《公约》第六条,族裔歧视调查员仍无权对种族主义行动诉诸法律行动,委员会成员询问法律程序是否只能由受害者反对歧视和种族主义的组织或协会来开始,该国政府是否已采取必要步骤广泛宣传人们可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因为瑞典已经根据《公约》第十四条发出公报。

189. 关于《公约》第七条,委员会各成员遗憾地看到报告未提及在教育、教学和培训工作中消除种族歧视和偏见方面采取的措施。

190. 瑞典代表答复说,他无法口头回答的问题将在瑞典的下次定期报告中以书面方式回答。

191. 关于禁止种族主义组织问题,该代表说,瑞典的立场是,在铲除种族主义和保护基本自由之间采取平衡,如言论、结社和示威自由。在此,瑞典采取适当措施履行了义务。瑞典认为这些措施不一定非要是禁止结社和组织;而且后者也没有义务进行登记。因为,如果瑞典设立一套体制禁止种族主义性质的结社,可能会很难查清

这些组织。该代表还指出,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许多移民和难民留在瑞典生活,而且其数目自1992年以来更有增加,虽然瑞典也经历了经济衰退,失业影响了在瑞典生活的每个人,不论其是瑞典人还是外国人。

192. 关于萨米人问题,该代表说,萨米人拥有从芬兰和挪威的萨米人同样的权利,其主席是由人民选出,得到瑞典政府的任命。自1993年8月成立以来,现在评价其活动还过早。瑞典的下次定期报告将谈及此事。萨米人的狩猎和捕鱼权利是长久生活习惯赋予的权利,国家不得干预和妨碍这些权利。在国有土地和驯鹿饲养草地上,在萨米人的权利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狩猎和捕鱼权也给予了非萨米人。报告第63段谈到的征用土地问题涉及萨米人的私有土地,他们已得到赔偿。萨米人儿童同瑞典的儿童一样实现义务入学教育,其家长可以选择送其上萨米学校或瑞典学校。

193. 瑞典代表说,学校讲授人权课程,这也是警察培训的一部分。目前,防止种族歧视协会或组织不能将歧视某人或某一团体的案件提交法庭,但这一事项正在进行审议。下次定期报告可详细介绍在瑞典居住的少数民族和外国人的习惯。瑞典的政策是赞同外国人融入当地社会。移民同瑞典人一样享有同样的机遇、权利和义务。瑞典的这一政策已获得卡尔·伯特尔斯曼奖。为使该政策更有利于外国人,1993年1月,瑞典政府指示国会一委员会改革有关移民和难民政策,特别是就业和掌握瑞典语这两个有利于外国融入社会的因素。

结论

194. 1994年3月15日,委员会第1034次会议通过以下结论。

(a) 前言

195. 赞扬该缔约国定期履行其汇报义务,赞赏有机会与该国代表进行坦率、建设性的对话。对话期间了解到瑞典实施《公约》的最新动态。

(b) 积极方面

196. 委员会注意到已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铲除仇外和种族主义的工作,并欢迎提出的立法措施,修正《刑法》,加重对种族主义或类似罪行的惩罚,同时欢迎计划让种族歧视调查员能够进行起诉,并消除工作场所的种族歧视。这些倡议表明该缔约国十分重视《公约》赋予的义务。

(c) 主要关注问题

197. 主要关注的是瑞典近些年来出现仇外和种族主义事件。在此方面强调指出,负有公职或政治职务者不得发表种族主义和排外言论。

198. 另外关注的是该国政府措施不当,无法充分防止排外和种族主义事件的发生和有效保护此类事件的潜在受害者,特别是移民受害者。

199. 委员会关注该缔约国仍未提出禁止种族主义组织,即传播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思想的组织的立法措施。

200. 此外还严重关切最近的立法措施妨碍了萨米人的传统捕鱼、狩猎和饲养驯鹿的权利,以及少数民族成员获得充分平等和融入当地社会方面进展缓慢。

(d) 建议

201. 委员会建议继续采取和落实有效措施确保不得出现种族主义和排外行为。

202. 委员会重申《公约》第四条A款和B款中的各项规定带有强制性质,对此,委员会第7(32)号一般建议已有表示。委员会表示,迄今为止瑞典并未充分实施这些规定。委员会因此建议,瑞典履行《公约》这些强制性规定所赋予的义务。该国政府在履行义务时还应参考委员会第12(42)号一般建议。

203.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谈及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的任何新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及惩治带有种族色彩或相同动机的罪行的方法,包括确定指控煽

动种族仇恨和对判有种族罪行者量刑,以及防止工作场合种族歧视所运用的原则或标准。

204. 委员会还赞赏收到一份普查详细结果。这份普查是由斯德哥尔摩大学国际移徙和种族关系研究中心在1993年就公众舆论对种族歧视问题的观点进行的,委员会还希望更多地了解当地政府就移民问题所作决定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国家移民局在预先阻止和防止冲突方面的工作。

205. 委员会还要求了解瑞典用何种方式衡量预防种族歧视政策的成功程度以及瑞典少数民族的实际状况,特别是《公约》第五条提供的权利。

206.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提供任何资料,说明教学、教育、文化和新闻领域为铲除种族偏见和歧视所采取不同措施的效益程度。

207. 最后,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在下次报告补充说明萨米人大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以及《征收法案》的实施情况。

208. 委员会提请该缔约国注意,缔约国第15次会议和大会第47/111号决议核可的《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正案文,并鼓励该缔约国加快步伐,正式接受该修正案文。

摩洛哥

209. 委员会在1994年3月4日举行的第1020和第1021次会议上审议了摩洛哥在一份文件(CERD/C/225/Add.1)中提出的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次报告(见CERD/C/SR.1020和1021)。

210.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并指出,摩洛哥已提交了一份核心文件(HRI/CORE/1/Add.23),其中包括有关摩洛哥领土和人口、保护人权的法律体制和国家机构方面的资料。他强调指出,摩洛哥已于最近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自1988年委员会与摩洛哥进行的最后一次对话以来,摩洛哥已做出很多加强保护人权的决定并采取了措施。

211. 委员会成员对摩洛哥代表团提出的书面报告、核心文件和口头介绍表示感谢。他们满意地指出,尽管报告中提到很多在前次报告中已提到过的问题及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但报告对在审查摩洛哥第八次定期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作出了答复。

212. 人们注意到,摩洛哥《宪法》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在摩洛哥的外国人的权利;摩洛哥已于最近成立了一个由所有有关各方代表组成的人权咨询委员会;按《宪法》规定方式批准的双边和多边公约已纳入国内法中,因此,可以在摩洛哥法庭援引这些规定。

213.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有哪些确保司法独立和公正的立法规定。他们强调指出,从历史和宪法上来说,摩洛哥民族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但他们想了解为什么在当局进行的人口普查和研究中只采用了社会经济标准,而没有采用种族、民族或语言方面的标准,这后几项标准能使人更全面的了解人口组成情况。

214.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对不需采取禁止或纵容种族歧视行为的立法、行政或司法性质的具体措施的说法是否符合《公约》第4条表示怀疑;他们要求提供现有的关于“制止可能出现的任何种族主义活动或惩罚种族歧视行为”的立法和规章条例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委员会注意到,刑法对传播种族优越论或仇恨的人处以刑事惩罚,并对那些表示愿意协助、鼓励或资助这种活动人的处以罚款,但却没有提到是否发生过这类案件以及给予了什么惩罚。有人问,报告第27段的说明是否意味着禁止成立带有种族目的的协会或政党。还希望提供关于对黑人(不论是摩洛哥人或其他国籍的黑人)、萨拉威人和柏柏尔人歧视的情况以及如何采取措施防止歧视方面的进一步的资料。委员会希望了解,为保存柏柏尔人文化都采取过哪些措施,柏柏尔族人和萨拉威人在受教育或就业方面是否会遇到困难。

215. 关于《公约》第5条,人们注意到,在关于摩洛哥人和外国人自由平等提出起诉方面没有提供任何实际资料。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关于法庭歧视、强行逮捕黑

人和萨拉威人的指控、以及未经审判扣留人员的特别拘留中心方面的资料。他们还要求提供在提高妇女地位领域中为审查属人法典而成立的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新的劳工法典方面的资料。委员会成员希望得知,萨拉威人是否可以不受限制的旅行,为什么拒绝给巴哈族人颁发护照,不允许他们离开该国。他们希望有更多的了解1990年成立的人权咨询委员会的职能,以及该委员会是否认为在摩洛哥出现过种族主义行为?

216.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在发生歧视行为或作法时补救措施方面的实际资料。他们希望了解,代表这种行为受害者的协会和组织能否利用这些补救措施和诉讼办法。

217.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强调指出,在摩洛哥,国际法高于一切法律;在摩洛哥法庭中可以直接引用象《公约》这类文书的规定,摩洛哥法庭为免受《公约》第4条中提到的犯罪行为提供充分保护。他说,不同的文化和社会对这个词有不同的期望和定义,在审议摩洛哥的人权状况时应考虑到这一点。他还提出,伊斯兰教历来允许自由崇拜“启示”宗教,歧视的概念与伊斯兰教格格不入。他承认报告第41段的措辞容易引起误解,因为这段提到“恢复妇女的权利”,而实际上摩洛哥妇女的权利从来就没有被剥夺过。

218. 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是协助国王处理与人权有关的所有事项;委员会由外交部长、内政、司法和伊斯兰事务部长、所有政党、工会和处理人权事务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委员会设立了三个工作组,分别处理警察拘留、拘留待审、监狱条件、与负责人权事务的非政府组织联系等事项。在种族歧视方面,委员会没有具体任务,但迄今为止,没有收到关于这个问题的申诉。

219. 关于外国居民的待遇问题,代表说,摩洛哥法律对他们提供与摩洛哥人一样的保护;如有必要,还为他们提供法庭译员。他补充说,摩洛哥黑人已溶入摩洛哥社会,不受歧视;他们可能受到的唯一一种形式的敌意是个人之间的“日常”不融洽的问题。关于摩洛哥的口语问题,该代表说,自八世纪以来,尽管也使用象柏柏尔和西

班牙语这样的语言,但所有摩洛哥人都讲同一种语言、即阿拉伯语。除了阿拉伯语之外,从某一年级开始,法语是学校的必修课程。学校的学生中既有阿拉伯人,也有柏柏尔人。

220. 关于要求提供特别拘留中心的资料问题,这位代表说,摩洛哥政府一直与在谴责侵犯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但他坚决否认所谓萨拉威人失踪的指控。据报道,1991年有大约270人失踪,而实际上这些人是被软禁,后来又被释放了。巴哈教派被认为是异端邪说,是对伊斯兰教的威胁,尽管可以在私下信奉这种宗教。禁止巴哈教派传教,只要不妨碍公共秩序,也可以信奉非一神教。

221. 委员会对代表的说明表示感谢,但注意到,《公约》第4条没有按所要求的方式实施。

结论意见

222. 委员会在1994年3月17日举行的第1038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序言

22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的报告是根据委员会缔约国报告拟订准则(CERD/C/70/Rev.3)编写的,并对缔约国代表团向委员会提供的补充资料表示感谢。此外,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摩洛哥提交了一份载有益的一般性资料的核心文件(HRI/CORE/1/Add.23),同时还注意到,审议中的报告载有该国政府或对委员会在1988年审议摩洛哥的第八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意见的答复。但令人遗憾的是,没有按时提交第九和第十次定期报告,审议中的合并报告概括了几乎长达六年的时间。此外,还注意到,报告没有提供关于实际实施《公约》方面的具体资料,因此没有完全遵守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所应承担的义务。

(b) 积极方面

224. 总的来说,摩洛哥政府为加强保护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所采取

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值得欢迎。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摩洛哥所批准的所有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已被纳入国内法中,摩洛哥法庭可以直接适用和援引这些规定。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为了就与人权有关的问题提出咨询意见,还在最近成立了人权咨询委员会。

(c) 所关注的主要问题

225. 令人遗憾的是,该报告没有列入关于摩洛哥人口构成方面的资料,在这方面,提请注意准则第8段。

226. 对缔约国没有实施《公约》第4条的规定再次表示关注,该条要求通过具体的刑事法规。在这方面,人们指出,如果刑法对种族主义行径有具体规定,那么,一个国家就更容易处理这种现象。

227. 令人遗憾的是,对有关实施《公约》第5和第6条的情况没有提供充分的资料、特别是关于种族歧视申诉案件的数量、农村人口状况、以及保护不受歧视的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资料。

(d) 提议和建议

228. 委员会希望摩洛哥政府在下一个报告中,根据准则第8段,提供关于摩洛哥人口民族构成方面的资料。

229.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充分履行根据《公约》第4条承担的义务,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以执行该条的规定。

230.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公约》关于定期报告的规定,敦促缔约国遵守这项规定。应于1994年1月17日提交的第12次定期报告应提供最新资料,包括对委员会成员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的答复。

231.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对《公约》第8条第6段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已经缔约国第15次会议和大会第47/111号决议核准,并鼓励缔约国加快行动,正式接受该修

正案。

挪威

232. 委员会在1994年3月14日举行的第1032次和第1033次会议上审议了挪威在同一份文件(CERD/C/210/Add.3)中提交的第十次和第十一次定期报告(CERD/C/SR.1032和1033)。

233.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说,瑞典政府非常重视同委员会的对话。他指出,和通常的做法相反,挪威第十一次定期报告在起草时未同非政府组织协商,但是将会把委员会的结论通知这些组织。

234. 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的行动,该代表指出,瑞典已选择改进文件记录和统计,加强法律文书并调整对有关工作人员(警察、教师、记者、卫生和社会福利工作人员)的教育。

235. 该代表说,普遍禁止《公约》第4条中所叙述的组织是不必要的,并且这种禁止会造成与言论和集会自由有关的问题。不过可以对这些组织的成员进行刑事起诉(《刑法典》第330、第135(a)和第349(a)条),因此对建立此类组织的任何人,对以犯下法律规定必须惩罚的罪行或煽动犯下此类犯罪行为为目的的团体的成员,可以提出起诉。在这方面,警察因违反《刑法典》第135(a)和第349(a)条、未经调查而将收到的资料存档而受到批评;因此检查长请全国各地的检查官在行使监督和咨询职能时特别注意警察处理这些案件的方式。已要求检查官在1994年1月15日至4月15日期间审查与违反这些条款有关的资料并密切注视有关的调查。

236. 该代表说,根据以联合国大会的建议为基础的一项决定,除武器禁运外,针对南非的最后几项现行制裁措施已经取消。

237. 委员会成员对缔约国的报告表示满意,感谢缔约国代表的口头报告,并满意地注意到挪威已根据《公约》第14条发表声明。但是他们指出有关该国人口组成的资料还不充分。他们称赞政府已采取的有利于萨米人的积极措施,尤其是政府为促

进萨米语的使用和研究而作出的努力。

238.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请求提供关于政府鼓励的多种族组织和运动以及关于报告中提到的青年领袖多党纲领(第42段)的进一步资料。然后他们询问了《公约》在挪威国内法中的地位,是否可以在法院中直接援引《公约》。挪威代表团被问到向外国人提供了多少免费的法律咨询。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对挪威人和外国人平等原则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报告第36段)。他们还问到如何并在何种程度上保持居住在挪威的外国人的语言和文化。

239.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强调指出,因为挪威对该条没有提出任何保留意见,因此挪威有义务采取该条规定的各项措施,通过各项法律文书禁止所有类型的种族主义罪行和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对显然不愿意起诉(见下文第254段)的情况表示关注,并提请注意1993年委员会对第4/1991号来文,L.K.诉荷兰,发表的意见。他们问道,广播委员会可采取哪些措施禁止具有种族主义倾向的电台,如Nite Rocket电台,的广播,并且从总体上说,可采取哪些措施禁止或惩罚鼓吹种族主义的组织,委员会认为这样做并不违反表达自由。委员会请求提供关于挪威的种族主义组织和进行种族主义宣传活动的组织的数量、构成和指导思想的资料。关于外国人进入挪威和《移民法》的执行情况,当发生违反《移民法》的情况时,某一特定种族的人是否有可能被关押?

240.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提请挪威代表团注意这样一个事实:报告中没有列出某些社会经济指标,例如外国人和挪威人相对照的失业率和犯罪率情况。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在刑事审判中少数民族成员是否享有平等待遇。他们还询问,移民机构在工作中是否没有歧视现象,因为有一些事件显示存在着歧视情况。委员会请求提供关于国营和私营部门工作场所中的歧视的进一步资料,和关于住房、保健和利用公共场所的服务的权利的进一步资料;当一个人声称在行使上述某一项权利时受到歧视,他可以采取哪些补救措施?委员会成员还请求提供关于报刊报导的挪威街头纳粹游行的资料,以及关于包括许多儿童在内的庇护寻求者现况的进一步

细节,这些寻求庇护者是由教会而不是由主管当局带进挪威,并请求提供关于难民中心的组织情况的资料。

241. 关于《公约》第6段,委员会成员遗憾地指出报告和口头介绍中没有列出关于种族歧视的申诉、起诉和定罪的统计数字和实际资料。为外国人的权利辩护并代表外国人利益的协会和非政府组织能否采取法律行动?

242.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的问题和评论时说,凡是他不能口头回答的问题,尤其是与该国统计数据有关的问题,都将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处理。

243. 关于《公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的问题,该代表指出,《宪法》和其他国内法中都没有关于国际条约地位的任何普遍性规定。这些条约既未写入国内法,在批准之前也未将国内法同有关条约进行比较以确保两者之间的一致。因为最高法院从来没有必须对《宪法》和一项条约之间的冲突作出裁决,所以最高法院没有机会决定何者优先。该代表还指出,在法院中已经多次援引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在内的人权公约,但是他没有关于这些案件的详细资料。

244. 关于寻求庇护的儿童的问题,缔约国代表说,当有人伴随或无人伴随的这些儿童获得难民身份时,他们享有和挪威儿童同样的权利。他们可以获得教育并有权利享受保健服务。其请求被拒绝并且尚未离开该国的儿童没有合法身份;从原则上说,他们只能享受紧急医疗援助,但是应当指出,实际上他们或多或少地享受和其他儿童同样的保健服务。在教会寻求庇护的大多数儿童根据地方当局的决定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这些儿童大多数来自科索沃;有一些儿童直接来自前南斯拉夫,还有一些儿童来自瑞典,他们在瑞典申请庇护遭到拒绝。他们请求庇护的申请都被驳回,但是在同教会达成一项协议后,政府承诺审查这些案件。在批准一个人的庇护时,同时也批准给这个人最亲密的家庭成员以庇护。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家庭团聚:当一个人获得定居许可时,也给他的配偶和子女颁发居住许可或工作许可。

245.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关于萨米人的财产权问题时说,虽然政府拥有大多数萨米人在其中居住的芬马克县96%的土地,但是当地人民仍享有广泛的权利,尤其是与

驯鹿放牧有关的权利。萨米人权利委员会已经进行了一项关于萨米人权利的研究，1994年将提供这一份研究报告。

246. 在答复关于《移民法》规定的监禁外国人的可能性这一问题时，该代表强调指出，如果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性较少的措施，如指派特定的居住地点或没收护照，那么就不会有任何监禁。监禁主要是用于身份不明并且不同当局合作的外国人。在这一种情况下被捕的任何人，只要离开挪威并撤回要求居留或庇护的申请，都可以获释。

247. 关于禁止种族主义组织和关于表达和结社自由，瑞典代表指出，瑞典政府的政策是起诉并惩罚犯有行动的组织和个人。但是禁止一个组织或禁止参加一个组织或使这样做成为一项犯罪行为有可能违反其他的自由。进行种族主义广播的电台和电视台根据《刑法典》第135(a)条应受到惩罚，它们的行为可能导致停止其活动并没收其设备，并导致对参与者的起诉。目前司法部正在考虑允许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在种族歧视案件中采取法律行动的可能性。因和族原因而无法获得某项服务的个人可根据《刑法典》第349(a)条采取法律行动。

248. 和委员会成员一样，该代表也注意到对移民当局处理某些案件提出的许多申诉，他说正在考虑是否可能让移民事务工作人员上一些关于种族主义问题的特别课程。

结论意见

249. 委员会在1994年3月17日第1038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意见。

(a) 序言

250.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表示愿意继续同委员会对话。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挪威提交的载有有用的一般性资料的核心文件(HRI/CORE/1/Add.6)和在审查所涉期间通过的若干项法律。但是令人遗憾的是，第十和第十一次定期报告未能及时提交，以前

的报告和审议中的报告都不包括政府对委员会在审议以前各次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评论和问题的答复。

(b) 积极方面

251. 委员会欢迎挪威政府为使国家法律同《公约》更加一致、并为加强对萨米人和外国人的人权的保护而采取的法律措施。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1988年5月27日列入《宪法》的新的第110(a)条;修订1987年的《萨米法》和1969年的《第24号法令》的1990年12月21日《第78号法令》;关于外国人进入挪威王国的1988年6月24日《第64号法令》;和修订《刑法典》第232条使之符合第4(a)条的要求。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挪威已批准劳工组织的《第169号公约》。

(c) 所关注的主要问题

252. 委员会对《公约》在瑞典国内法体系中的地位并对报告中缺乏与此有关的精确资料表示关注。

253. 令人遗憾的是,报告中没有载入关于瑞典人口组成情况的充分资料。

254. 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执行《公约》第4(b)条中所载的规定,并且没有提供关于实际执行第4条规定的资料。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在1982年至1989年期间向当局报告了大约500起可能违反《刑法典》第135(a)条的事件,但是这些事件很少导致任何诉讼行动。自1989年以来情况并无改善。令人遗憾的是,缔约国并未提供与《公约》有关的任何现行判例法资料。

255.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行使斟酌权不提出刑事诉讼的做法可能导致缺乏有效的补救措施。

256. 除了关于利用当地电台传播可能违反《公约》第4(a)条的思想的报告以外,还需要有关于监测发射情况和关于取得广播执照程序执行情况的更详细的资料。

257.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收集陪审员名单的安排可能无法保证少数族裔或少数民族出身的合格人士有平等的机会使自己的名字出现在名单上。

258. 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以下措施的充分资料:为确保少数族裔或少数民族出身的人在暴力行为面前获得同等保护的措施,和为消除据说这些人持有的关于向当局报告这些攻击事件徒劳无益的想法而采取的措施。

259. 《公约》第5条是关于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得存在歧视,缔约国未提供与执行该条规定有关的充分资料。1977年已经提请注意该领域的某些缺点,这些缺点仍未纠正。

(d) 提议和建议

260. 委员会请瑞典政府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瑞典人口族裔组成情况的资料。

261. 委员会重申,如委员会一般性建议七(32)所指出,第4条(a)和(b)款的规定是强制性的。委员会注意到挪威迄今尚未完全执行这些规定;因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履行根据《公约》的这些强制性规定而承担的各项义务。在这样做时政府还应考虑到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

262. 委员会建议挪威改善政府官员(包括移民官员)的培训,以避免种族歧视,并建议瑞典改进监督办法,以确保对这些官员的行为有有效的控制。

2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旨在保障庇护寻求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尤其是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措施,寻求是否有改进的余地。

2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旨在保障少数族裔或少数民族出身的已归化的移民和常驻外国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特别是工作和住房权利的措施。

265. 鉴于教学、教育和文化领域中旨在对抗导致种族歧视的各种偏见的措施具有重要意义,委员会请缔约国向其提供以下资料:缔约国认为哪些措施最有效果,哪些措施可以触及最有可能参与种族主义活动的人口阶层。

266.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下次报告的截止日期。委员会建议在1995年6月初

提交合并的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报告,这样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就可以收到针对以上提出的问题的经过考虑的答复。

267.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正,这项修正已获得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和大会第47/111号决议的批准,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快采取行动正式接受这项修正。

毛里求斯

268. 1994年3月10日,委员会第1028次会议(参看CERD/C/SR.1028)根据毛里求斯上一次报告(CERD/C/131/Add.8)以及委员会审议这份报告的情况(参看CERD/SR.782和792),审查了毛里求斯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指出,自1984年以来没有收到任何新的报告。

269. 委员会指出,根据1990年估计,毛里求斯的人口为112万人,民族构成十分复杂。大多数居民是印度人(非洲解放之后来自印度的合约农工的后裔)、马达加斯加人和克里奥尔人奴隶。原先的奴隶集居于城镇和沿海村庄,目前这些地方居住着250 000名克里奥尔人。来自南亚的穆斯林为150 000人,他们大多是工匠和小商人。那里的华裔中产阶级人数不到30 000人,还有10 000名富有的欧洲人(毛里塔尼亚籍法国人)。

270. 委员会成员指出,委员会审查该缔约国上一次报告时,缔约国未提供委员会要求的补充资料。当时,委员会希望了解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执行《公约》第4条;失业对各民族的生活水平产生了哪些影响;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可以获得哪些法律补救;以及各民族是否平等享有接受中小学和大学教育的机会。

结论意见

271. 1994年3月15日,委员会第1037次会议作出下列结论意见。

27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毛里求斯自1984年以来未提交任何报告,对于委员会

邀请其参加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亦未作出反应。委员会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9条规定,毛里求斯有义务提交定期报告,说明其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落实《公约》的各项规定。因此,委员会要求该国充分履行《公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并且立即提交定期报告。在这方面,提请毛里求斯政府注意,如果编写报告时遇到困难,可以在人权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之下,请求联合国提供技术援助。

273. 委员会指出,无人提出关于毛里求斯境内由于种族原因而侵犯人权的报告,该国的整个局势并不令人感到严重忧虑。然而,希望缔约国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比较精确的资料说明人口的民族组成,并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来落实《公约》第4条规定,以及有人认为《公约》所规定其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采用哪些法律补救措施。还希望提供资料说明教育制度如何促进各种族和各民族团体之间的容忍。

274.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经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以及大会第47/111号决议核准的《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正案,并鼓励缔约国尽快采取行动正式接受这项修正案。

马里

275. 1994年3月10日,委员会第1028次会议(参看CERD/C/SR.1028)根据马里上一次报告(CERD/C/130/Add.2)以及委员会审议这份报告的情况(参看CERD/C/SR.754),审查了马里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指出,自1986年以来未收到任何新的报告。

276. 委员会成员指出,执政23年的军事政府于1991年被推翻。自那时以来,建立了多党政治制度,组织了民族选举,并通过了新的《宪法》。在审查所涉期间,这一进程已经结束。因此,有迹象表明在体制、立法和基本人权状况方面都有了改善。

277. 委员会成员指出,1991年4月,新政府和图阿雷格人反对派团体各组织签署了一项和平协定。然而,尚未接受和平协定的图阿雷格人团体和马里军队之间继续发生暴力行为,民族冲突加剧。

278. 委员会成员还指出,马里前两次定期报告内容不完整,尤其在《公约》第5条的执行情况方面尤其不完整。委员会成员对图阿雷格族个人的处境表示忧虑,他们指出,国会中没有图阿雷格人的代表。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详细资料,以便了解图阿雷格人在多大程度上参与公共生活。

结论意见

279. 1994年3月15日,委员会第1037次会议提出下列结论意见。

280.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马里自1986年以来未提出任何报告,对于委员会邀请其参加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亦未作出任何反应。由于马里政府不愿意与委员会合作并保持对话,因而委员会难以有效地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责。

281. 委员会回顾指出,马里政府1986年提交的上一次报告不符合委员会关于编写报告的准则,因此,请缔约国充分遵守《公约》第9条规定的报告义务,并确保立即根据这些准则编写报告提交给委员会。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马里政府利用人权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之下提供的技术援助。

282. 委员会建议在提交的下一次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来执行第4(b)条,已采取哪些措施来保护《公约》第5条所规定图阿雷格人的权利,以及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时遇到哪些困难。

283.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经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和大会第47/111号决议核准的《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正案,并鼓励该缔约国尽快采取行动正式接受这项修正案。

巴巴多斯

284. 1994年3月10日,委员会第1028次会议(参看CERD/C/SR.1028)根据巴巴多斯上一次报告(CERD/C/131/Add.13)以及委员会审议这份报告的情况(参看CERD/C/SR.890),审查了巴巴多斯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指出,自1985年以来未收到任何

新的报告。

285. 委员会成员指出,巴巴多斯加入时作出了一项保留,这意味着不能在法庭上援引《公约》的规定,因而影响执行《公约》第2、4、5和6条的规定。鉴于这种情况,应该请巴巴多斯政府考虑是否可以撤消这项保留。委员会成员还提到巴巴多斯缺乏改善非洲裔巴巴多斯人的社会经济流动性的立法措施,并缺乏《公约》第4条所规定明确禁止种族主义行为的立法。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已经采取哪些行动来确保平等的教育机会;是否已经将人权问题列入学校课程;在高级法庭作出决定之后,可以向枢密院提出哪几种申诉。

结论意见

286. 1994年3月15日,委员会第1037次会议作出下列结论意见。

287. 令人遗憾的是,巴巴多斯自1988年以来未提交报告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执行《公约》的规定,并且自1986年以来未能应邀与委员会进行对话。因此,请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第9条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并立即提交定期报告。委员会希望由缔约国代表提交这些报告。

288. 委员会希望,缔约国下一次报告应载有进一步资料,说明如何执行《公约》第2和第4条关于通过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防止种族主义歧视和具有种族主义动机的行为的规定。

289. 请缔约国对委员会成员在审查该缔约国执行《公约》第5、第6和第7条规定的第七次定期报告时作出的各项评论作出答复。在这方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来改善国内不同族裔、包括非洲各族裔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是否向歧视的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是否采取措施加强人权教育和训练。

290. 希望缔约国的下一次定期报告说明,缔约国是否考虑撤消其对《公约》的保留。

291.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经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和大会第47/111号决议所核

准《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正案,并鼓励缔约国尽快正式接受这项修正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92. 1994年3月10日,委员会第1028次会议(参看CERD/C/SR.1028)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上一次报告(CERD/C/130/Add.1)以及委员会审议这份报告的情况(CERD/C/SR.824),审查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指出,自1986年以来未收到任何新的报告。

293. 委员会成员要求获得具体资料说明人口的组成情况,尤其是公民、外国人和移民人数。委员会成员提到缔约国未提供资料说明外国工人权利的范围、外国工人子女是否有权接受教育以及工人是否有权组织工会。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所有人的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是否得到有效保护;由于在伊斯兰教教法法庭和民事法庭之间存在着司法双重性,因此如何切实保护人权;已采取哪些步骤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

结论意见

294. 1994年3月15日,委员会第1037次会议作出下列结论意见。

295. 委员会深感遗憾的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自1986年以来未应委员会邀请而提交任何报告或参加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委员会回顾指出,按照《公约》第9条规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义务提交定期报告,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执行《公约》的规定。因此,请缔约国履行《公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并立即提交核心文件和定期报告。在这方面,提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注意编写缔约国核心文件的准则(HRI/GEN/1)和编写《公约》所规定定期报告的准则(CERD/C70/Rev.3),在编写这些报告时可以要求人权中心提供技术援助。

296. 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的下一次报告中对1986年和本届会议委员会成员的各项评论作出答复,提供比较准确的资料说明缔约国下列方面的实际状

况：为各界民众执行《公约》的情况；为执行《公约》第4条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外国工人、包括佣人的状况；如何保护宗教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海洋战争对行使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影响；刑法典改革；非宗教法庭和宗教法庭审理种族歧视案例的各自权限。

297.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经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和大会第47/111号决议核准的《公约》第8条第6段的修正案，并鼓励缔约国尽快正式接受这项修正案。

加拿大

298. 委员会在1994年8月2日举行的第1043和第1044次会议上审议了加拿大第11和第12次定期报告(CERD/C/210/Add.2和CERD/C/240/Add.1)。

299. 报告是由缔约国的代表介绍的，他指出，在加拿大，执行该《公约》的责任是由联邦、省和地区政府加以分担。

300. 他提到已采取一些主动行动，实施各项法律以处理种族歧视的问题，尤其是在最近几年警察与明显的少数民族成员之间所发生的事件之后。负责司法裁判的机构也就人们日益关切的针对具体民族或种族群体的罪行做出反应，加拿大司法委员会支持司法部门就包括种族问题在内的各种社会问题所进行的全面教育活动。

301. 加拿大代表也提到加拿大政府在与土著群体谈判土地所有权的要求和制订政府安排的进程中所采取的主动行动，他特别指出，联邦政府关于在戴维斯因莱特的Mushuau Innu社群所发表的政治承诺声明，已于1994年4月得到营居群委员会的接受，而皇家土著委员会最近已完成了广泛的研究及公开协商的进程，包括走访了加拿大全国各社群。

302. 委员会成员欣见加拿大为打击种族歧视在联邦和省一级所采取的法律及其它措施。然而，仍需要做出大量努力，以改善移民(尤其是来自非洲和亚洲的移民)、少数民族和土著人的状况。

303. 成员们赞赏所提供的详细资料，但指出，这两份报告没有涉及某些重要的问

题,如切实执行《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加拿大人权委员会为修订该《宪章》,使人权条款能优先于其它法律而采取的主动行动的情况;为解决莫霍克社群与加拿大当局对奥卡市的土地问题所产生冲突而采取的步骤;修宪问题,尤其是关于土著人的界定问题;1991年6月人口普查的结果以及土著人的健康状况。

304. 委员会成员特别希望能澄清加拿大联邦政府和省以及地区政府对该《公约》所涉领域行使的责任问题。成员们注意到,人权问题主要是由省一级的政府加以处理。成员们想知道加拿大政府是否考虑修订《宪法》,以确保所有基本人权问题从属于联邦而非省一级的法律管辖,以便协调现有的所有规定,防止不一致的现象。此外,成员们还提到加拿大教会委员会给予委员会成员的一封信,其中谈到该《公约》在加拿大的执行情况,并建议加拿大人权委员会能根据该《公约》第14条的规定发挥国家当局的作用。在这方面,成员们提请注意关于建立国家机构以促进该《公约》的一般性建议十七(42),他们想知道加拿大是否考虑宣布承认该委员会能根据该《公约》第14条的规定,处理个人来文。

305. 委员会成员在提及该《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时,希望了解有那些具体的法律和法规是管理移民的问题,移民问题是否属于省一级的当局还是联邦当局处理,移民是否有机会保留其文化特性。他们也想就“可视为相同的群体”和“明显的少数民族”这种说法在加拿大社会中的含义得到明显的解释。

306. 关于该《公约》第二条的规定,委员会成员提及从非政府来源得到的资料,根据该资料,来自非洲和亚洲的移民在加拿大所得到的待遇不如来自欧洲的移民,在有些情况下,甚至还受到故意歧视。在这一点上,他们想知道在录用警察时是否有受过基本教育的要求,加拿大政府是否正寻求根据一般性建议十三(42)的规定,加强为执法官员所制订的人权训练方案,以及加拿大立法部门如何处理询求庇护者和经济移民的问题。委员会成员还提到为消除歧视性规定于1985年通过的《印第安人法令》的修正案问题,并想了解若干关于这些修正案实际后果的问题,尤其考虑到加拿大人权委员会于1990年将这些修正案形容为传统的家长式统治的遗风,不符合加拿

大在国内和国际上的义务。此外,成员们想得到关于加拿大当局与土著人就在若干省份全面解决土地问题和自治协定所进行谈判情况的更为详细的资料。这些谈判似乎进展十分缓慢,几乎没有达成任何新的协定。成员们还想更多地了解关于以社群为基础的土著人司法方案的情况,以及关于司法系统中的多元文化主义和种族关系的联邦、省以及地区工作组的情况;关于土著人的社会指标,尤其是婴儿死亡率、酗酒、吸毒、少年犯罪、监禁和自杀的比率;警察与少数民族青年共同举行的夏季就业项目;在1990年夏季发生的事件之后,联邦政府为解决奥卡的印第安人问题以及Kanesatake和Kahnawake的莫霍克社群问题所采取的行动;皇家土著人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以及法律改革委员会为确保土著人能享有平等的司法机会所采取的各项步骤。

307. 在提到该《公约》第四条的规定时,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关于最高法院于1992年就《加拿大刑事法典》第181款所做决定范围的资料。该款规定,发表一份很可能会伤害公众利益的虚假声明构成一项罪行。经过裁决,该款被认为是不符合《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2(b)节关于确保言论自由的规定。成员们也想了解不同省份的人权组织活动范围是否有任何差异,它们的活动是否符合该《公约》第四条的规定。成员们请求获得关于所谓“仇视集团”在年轻人中影响的更多资料。

308. 关于该《公约》第五条的规定,委员会成员感到遗憾的是,这两份报告特别缺少关于执行保健权利,尤其是涉及土著人的保健资料。成员们要求了解关于国家土著人酗酒和吸毒方案的资料,以及土著人如何看待该方案的资料。委员会成员特别提请注意《就业机会均等法令》,并遗憾地指出,该法令只适用于有限类型的工人。他们想了解为何加拿大人权委员会不能直接负责实施《就业机会均等法令》,是否有任何机制负责执行该《法令》,以及为何土著人没有能够完全参与到劳动力中,尤其是在较高阶层的职业中。他们也请求获得关于就业、教育和信仰自由,尤其是涉及数量很少的少数民族的资料,关于土著雇员就业机会均等工作组所取得的实际成就的资料,以及关于土著人和移民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利用司法系统的资料。

309. 关于该《公约》第六条的规定,委员会成员指出,根据所获得的资料,令人感到怀疑的是,加拿大省级司法系统是否完全达到该条款的要求。他们也请求获得关于联邦与各省目前正为建立一个加拿大警察种族关系中心所联合采取主动行动的资料,以及关于根据《加拿大人权法令》所建立的人权法庭的职能、结构和判决的资料。此外,他们还要求获得关于种族歧视控告的数量,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和实施现有补救办法有效性的资料。

310. 关于该《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委员会成员普遍欣见加拿大为打击种族偏见和促进多元文化主义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他们特别想了解新的《广播法令》所产生的影响,在加拿大所使用的各种语言是否在无线电和电视广播中使用,并了解在多大程度上使用土著语言或方言,土著群体是否有可能建立区域广播业务的情况。他们也想获得关于实施联邦多元文化主义方案所取得的成果。

311. 加拿大代表在答复中指出,加拿大政府的报告结构是由宪法关于联邦当局与各省和地区进行合作的原则加以规定的,但会考虑任何关于符合宪法要求的陈述的请求。

312. 他们也指出,根据《宪法》,联邦政府与各省之间的责任划分明确,只是在若干具体的领域中责任是共同分担的。只有联邦当局有权签署国际条约,但不能因为涉及到专门属于其管辖的事项(如许多关于人权的法律文本),而要求各省修订立法,以实施这些条约的规定。不过,存在与各省和地区就签署和执行国际文书的问题不断进行磋商的机制。

313. 《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确保许多基本权利和自由,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自1982年以来,已被纳入加拿大《宪法》,成为该国最高法律的组成部分。联邦政府和各省政府都受该《宪章》的约束。至于1977年《加拿大人权法令》,加拿大代表解释说,人权方面的管辖权分配给联邦政府和各省政府,这两级政府颁布主要涉及歧视的法律和法典,通常是由独立于政府的组织确保执行这些法典。在未能执行法典的情况下,可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正考虑做出一项规定,使《加拿大人权法

令》优先于任何其它法令。

314. 关于该《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加拿大代表解释了“明显的少数民族”和“可视为相同的群体”这两个词的含义。他们强调指出,“明显的少数民族”绝不是一个法律词汇。

315. 在提到关于该《公约》第二条的问题时,该缔约国代表详细介绍了加拿大政府与土著之间关于后者的土地要求所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关于在奥卡事件之后该国政府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所采取的措施情况;以及关于该国政府为了戴维斯因莱特的Innu社群利益所采取的措施,以便该社群能享有体面生活条件的情况。代表们强调指出,虽然对《印第安人法令》(第C-31号法案)的修正案已受到批评,这些修正案是旨在将该《法令》纳入《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自通过这些修正案以来,约有94000多人获得印第安人的地位,并从专门保留给土著人的保健、住宅和高等教育方案中获益。加拿大代表也提到一些关于尊重土著人文化的规定,这些规定载于“关于在最初民族中维持治安的政策”里。

316. 关于根据该《公约》第四条的规定所提的问题,该缔约国代表列举了使最高法院确定禁止煽动仇恨的立法范围,以便不损害言论自由的论据。然而,他们强调,根据《刑事法典》第319条,煽动仇恨仍会受到惩罚。他们介绍了警察为调查以仇恨为动机的活动所制订的特殊程序。

317. 加拿大代表在提到该《公约》第五条时说,关于就业机会均等的的数据表明,“明显的少数民族”和土著人在就业中的比例已取得稳步进展,他们还指出,关于有效执行《就业机会均等法令》的其它资料将在下份报告中提供。

318. 关于该《公约》第六条的规定,该缔约国代表提供了关于为土著人的公正赏罚所采取的主动行动的现状资料,这项行动正由加拿大政府资助,截至1994年3月1日止,已包括60多个项目。

319. 关于该《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加拿大代表提供了关于加拿大种族关系基金会的资料,该基金会正在筹建之中,它将协助在诸如法律、媒体和教育等领域中工

作的研究人员和机构。代表们也提供了关于多元文化主义和公民权利及义务部的职能资料,该部最近改名为加拿大遗产部。

结论性意见

320. 委员会在1994年8月17日举行的第1065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321. 赞扬介绍加拿大报告的代表团与委员会所进行的富有建设性对话,并赞扬它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口头上所提供的更多有用的情况和解释。建议将这些情况写入下一份定期报告。赞赏该缔约国定期完成其汇报的义务,然而,委员会也指出,这两份报告没有根据委员会关于提交报告的一般性指导方针加以编写。因此,委员会难以评估该《公约》在加拿大所得到普遍执行的情况。

(b) 积极的方面

322. 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加拿大为改善土著人的状况所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尤其提到在北极东部和中部、在马更些山谷的Gwich'in和Sahtu Dene Metis定居点和在育空地区所解决的土地所有权要求问题的办法。委员会还欣见加拿大社会中为消除种族歧视和促进多元文化主义所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到《权利和自由宪章》第15节和1988年《加拿大多元文化主义法令》。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加拿大各省均已为打击歧视而通过法律措施,并注意到已采取具体努力,促进多元文化教育,尤其是在纽芬兰和拉布拉多市,教育部于1992年正式通过了一项多元教育政策,供学校系统采用。加拿大为打击偏见和种族歧视所采取的教育措施被认为是树立了榜样,其他缔约国在执行该《公约》第七条的规定时可遵循该榜样。

(c) 主要令人关切的问题

323. 委员会对于联邦政府无法迫使省和地区政府根据该《公约》的要求修订法

律的说法感到关切。它无法接受的是,该《公约》所涉领域的责任是由联邦、省和地区各级政府加以分担。

324. 委员会也对加拿大反对歧视政策中关于“明显的少数民族”的提法表示关切,因为这个词没有完全包括该《公约》第一条的范围。

325. 委员会还对下列问题表示关切:为进一步确定土著人在加拿大许多地区的土地和资源所拥有的权利而展开的谈判进展缓慢;1986年《就业机会均等法令》的范围有限,只包括加拿大工人的10%,而没有完全确保土著人享有平等就业机会,也没有完全确保他们在高级职位中的比例;根据若干非政府组织的来源,来自亚洲和非洲区域移民的待遇似乎没有能够充分使他们免受歧视;以及种族主义组织的存在。

326. 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尽管加拿大当局在省和联邦一级所采取各项积极措施,以确保土著人的充分发展,并对他们加以保护,但是,若干社会指标,尤其是关于酗酒、吸毒、自杀和监禁比率表明,土著人可能受社会问题的影响多于加拿大的其他社会群体。

(d) 提议和建议

327. 委员会建议,加拿大的下一次定期报告应根据委员会一般性指导方针加以起草,并根据该《公约》各条款的顺序,提供关于联邦、省和地区各级政府在不同领域中所采取措施的资料。该报告应载有对未回答问题的答复,并包括更为准确的资料,介绍联邦和各省政府为执行该《公约》所采取法律措施之间的关系。

328. 委员会建议,联邦和各省关于人权的法律规定应得到协调,以防止任何在待遇方面可能出现的差异;全面确保能平等接触到法院,并享有平等待遇;《就业机会均等法令》应扩展到更为广泛类别的工人,包括联邦公务人员,以提高在该领域补救办法的有效性;另外,应提请加拿大人权委员会注意关于为促进执行该《公约》而建立国家机构的一般性建议十七(42)。

329. 加拿大当局应加强努力,执行现有的国家方案和措施,以便充分执行该《公

约》第二、第四、第五和第六条的规定。尤其要采取措施禁止种族主义组织,改善土著人的就业和保健状况,加速关于土著人土地所有权要求的谈判,实施现有根据法律的补救办法,并使移民,尤其是来自非洲和亚洲的移民免受歧视。

330. 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已接受根据某些国际人权文书所确定的个人上诉程序,因此,建议加拿大政府考虑有必要宣布接受该《公约》第十四条所确定的通知程序。

331. 委员会提请该缔约国注意对该《公约》第八条已款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是由缔约国第15次会议和大会第47/111号决议通过。另外,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加快采取行动,以便正式接受该修正案。

塞内加尔

332. 1994年8月3日和4日,委员会第1046和第1047次会议(见CERD/C/SR.1046和1047)审议了合并为单一文件的塞内加尔第9和第10次定期报告(CERD/C/209/Add.7)。

333.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提到塞内加尔致力于民主和尊重人权。他指出,塞内加尔是20多项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同时根据其中九项文书的要求定期向监测机构提交报告。

334. 关于歧视问题,塞内加尔不仅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而且还是以下各项公约的缔约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和《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塞内加尔当局已经制定了一项真正关于国家统一、预防和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政策。《宪法》第3(1)条除涉及其他事项外,指出任何政党或协会均不得认同某一特定种族、民族、派别、语言或宗教。这些政策还具体体现于:制定了一部文化宪章和建立了一个社会秩序,以尊敬友谊、团结和理解;建立了Mutants大学和一个人权与和平研究所;建立了一个促进各民族语言的国家系统。塞内加尔努力将其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基

本内容纳入国内法,从而使受这些公约保护的所有权利得到保障。他强调说,塞内加尔当局有着永远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的真正的政治意愿,并指出,在塞内加尔容忍和尊重多样性始终被视为是稳定和相互充实的重要因素。

335. 委员会成员欣见塞内加尔对人权的明确承诺以及塞内加尔在国际一级、包括在非洲统一组织和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挥的重要作用。他们祝贺塞内加尔根据《公约》定期提交报告,并按照《公约》第14条的规定作出声明。他们注意到所提交的报告是根据委员会提出的准则起草的,内容十分全面,其中包含有重要资料。他们指出,从根本上来说,塞内加尔尊重其根据《公约》的义务。

336. 然而,同时,他们说,报告没有提及若干要点:报告中几乎没有提供资料说明有效执行关于歧视的国家法律的情况;报告中关于《公约》第5、第6和第7条的执行情况的资料也十分庞统和抽象;报告没有提供关于司法惯例的资料;尤其是报告中没有提及《公约》条款在法庭中被援引的案件、关于结社被禁止的案件或种族歧视行为的肇事者受到起诉和惩罚的案件。

337. 委员会成员指出,民族问题是非洲造成大规模侵犯人权和歧视以及在一些情况下造成政治镇压的最严重、最通常的原因之一。随后,委员会成员表示希望了解塞内加尔正在进行什么样的工作以防止其国内某些民族间紧张局势的恶化,尤其是塞内加尔正在对卡萨芒斯地区一些年来存在的紧张局势作出何种反应。委员会欢迎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该地区的局势,并说明政府为解决紧张局势和防止在其他地区出现类似局面而正在考虑采取的措施。

338. 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是如何组织的,其成员是如何任命的,该委员会有那些职能,委员会在保护《公约》规定的权利方面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339. 关于《公约》第1条,委员会成员问,为什么在《塞内加尔宪法》和有关普通法律中没有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他们认为,为了能够谴责种族歧视,制定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十分重要,最好是根据《公约》第1条提出这样的定义。

340. 关于执行《公约》第4条,各位成员注意到,塞内加尔在这方面有着同第4条一致的十分全面的法律,但指出,《宪法》第3(1)条禁止任何政党或协会认同某一特定种族、民族、派别、语言或宗教的规定实际上并不等于执行了《公约》第14条。他们还指出,报告没有论及该法律的实际执行情况,也就是使有关法律具有实际效果的具体政策和方案。

341.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尤其是在《公约》要求的有效保护方面,报告中没有提供确切资料说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就业的权利、住房的权利、接受社会服务的权利和受教育的权利。

342. 各位成员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以说明负责管理竞选广播时间的利用的广播电视监督委员会的情况,尤其是该委员会是否包括、在何种程度上包括不同民族的代表。

343. 关于在受到歧视时获得司法保护的權利(《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说,仅仅在国家法律中宣布诉诸法庭是一项基本权利,那是不够的;有可能受到种族歧视的人在何种程度上认识到这项权利并利用这项权利?他们要求在塞内加尔下一次报告提供中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并说明在实施第4、第5和第7条所述权利方面的做法。

344. 缔约国代表对关于执行《公约》规定的问题作出了答复。他说,塞内加尔已经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其国家法律,其中包括《公约》,具体地说也包括载有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的第1条。因此,根据塞内加尔法律,塞内加尔法庭可以应用《公约》。他说,由于塞内加尔批准了《公约》,《公约》所载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也就列于塞内加尔法律。他指出,23年来,他一直担任一个刑事法庭庭长职务,在此期间没有任何关于歧视行为的案件诉诸法庭。此外,塞内加尔公民通过广播、电视和报刊了解反歧视法律的内容,控告者可不需任何费用将案件交给法庭审理。

345. 关于人口统计,这位代表解释说,人口普查是纵向进行的,而不是横向进行的;换言之,人口普查不是以地区为基础的,而是以民族为基础的。许多民族是游牧

民族,同其牧群一起经常从一个地方迁移到另一地方。因此,最近的报告中所载的统计数据与以前的报告中的数据略有不同。

346. 关于卡萨芒斯的不稳定的局势,这位代表说卡萨芒斯问题不是民族问题。他解释说,在卡萨芒斯,分裂主义运动想搞分裂,这一点塞内加尔和任何其他国家一样显然是不能接受的。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政府已经建立了一个主要由卡萨芒斯居民组成的和解委员会,为促进和平和所有塞内加尔人之间的谅解而努力。该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取得成功,已经实现了停火,并已达成了一项协定,目前各方都遵守这项协定。尽管如此,该委员会正在继续执行其任务,努力恢复信任和统一,使各个地区都不受到排斥。

347. 关于《宪法》禁止有损于国内安全的任何地区主义宣传的第4条,缔约国代表说,自从独立以来塞内加尔关注的是巩固国家,加强塞内加尔民族的基础。我们的概念是,所有塞内加尔人不管属于哪个地区,首先都应将自己视为塞内加尔国民。第4条就是直接根据这一概念制定的。同样,塞内加尔禁止因种族、语言或宗教理由成立政党。这项政策一点也不妨碍成立政党。在塞内加尔目前共有17个政党。

348. 这位代表提供了所要求的资料,说明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的组成和运作情况。他解释说,今后该委员会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尤其是在同政府合作方面的作用。他补充说,共和国调查官在这方面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349. 缔约国代表回答了委员会成员在审议塞内加尔第9和第10次定期报告过程中提出的其他问题和意见。

结论意见

350. 1994年8月17日,委员会第1065次会议通过了以下结论意见。

(a) 导言

351. 大家赞赏缔约国提交的详细报告以及缔约国代表团为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

的问题和意见所提供的综合补充资料。大家注意到,报告是根据委员会关于编写报告的准则编写的,缔约国能遵守其根据《公约》第9条的报告义务。

(b) 积极方面

352. 大家满意地注意到,塞内加尔在国际和区域一级积极支持国际人权活动,同时塞内加尔已成为许多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已设立监测机制的联合国所有主要人权文书。

353. 这方面,大家赞赏塞内加尔根据其《宪法》第79条将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在内的所有已批准或加入的人权文书纳入塞内加尔法律,并使之优先于国家法律。

354. 大家注意到塞内加尔已根据《公约》第14条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议在其管辖下自称为侵犯《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

355. 大家还注意到,几年来在立法领域已经取得了重要进展,以便实施《公约》禁止种族主义活动和宣传的第4条规定。

(c) 关注的主要事项

356. 大家表示关注的是报告中没有提供充实的资料以说明缔约国为执行《公约》第5、第6和第7条所载的各项规定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357. 大家对卡萨芒斯地区的冲突表示严重关注。在该地区尽管塞内加尔政府和分裂主义者已经签署了协议,但暴力事件又以民族冲突的形式重新发生。

(d) 建议

3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国家一级为执行《公约》第5条(尤其是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规定)、第6条和第7条所载

的各项规定的措施。

359. 缔约国还应该向委员会提供更加全面的资料,以说明关于《公约》所载的权利的法律。

360. 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政府加强努力,争取找到办法,持久和平地解决卡萨芒斯地区的问题,以避免发生进一步暴力事件,并使情况正常化。

361. 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对《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正。第十五届缔约国会议和大会第47/111号决议已核可了这项修正。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快行动正式接受这项修正。

埃及

362. 委员会在1994年8月4日和5日其第1048次和第1049次会议上审议了埃及合并的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定期报告(CERD/C/226/Add.13)(见CERD/C/SR.1048和1049)。

363. 该报告由缔约国代表提出,他简短地说明自从提出前一份报告后为了执行《公约》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他特别告诉委员会为了遵守《公约》第4条规定的关于禁止促进或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的义务而通过的法律。此外,埃及代表强调缔约国为了通过教育措施来执行《公约》第7条所作出的努力,以及为了提高对人权和自由的认识而发展宣传运动。这些运动也设法抵销可能不利影响人权的实现,包括那些与经济发展有关的人权的任何态度和传统。

364. 委员会成员欢迎有机会继续同缔约国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但是他们感到遗憾,因该报告未按照委员会关于报告的综合准则编制,而且未载有在审议缔约国前一份报告期间仍未答复的问题的答复。还需要关于在执行《公约》规定时碰到的因素和困难的进一步资料。成员们同样指出该报告缺少关于人口的种族组成的必不可少的资料。

365. 有人对缔约国存在紧急状况表示关心。有人提到在最近几个月和几年针对

埃及境内的外国人和科普特教会的成员的暴力攻击,以及缔约国在矫正这种形势所面临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们希望知道采取了什么措施来保护这些团体,使不受到攻击或骚扰。

366. 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公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的资料。此外,委员会成员表示关心本国法律未履行《公约》第1条的一切规定。在这方面,他们设法澄清《宪法》第40条的规定是否把种族当作非歧视的理由,以及是否也保护非公民,使其也享有《公约》保障的权利。

367. 委员会成员指出,埃及刑法在其第86条二--由1992年7月18日第97号法案订正--中除其他事项外规定成立任何协会、团体、集团或帮派,以鼓吹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或《宪法》和法律保障的公共权利和自由是一种罪行,或设法妨碍国家统一和社会和谐是一种罪行,因此采取了《公约》第4条要求的措施。但是,他们说,该报告未提供在埃及的法院应用该条的充分细节以及因此发展出来的法学,特别是关于国家统一和社会和谐的意思。也是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有人问是否有任何煽动种族仇恨、特别是对犹太人的仇恨的出版物在该国流传。

368.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们表示关心没有提供关于缔约国人口中的各团体享有该条列举的权利的程度的资料。因而他们提出了关于住在埃及的亚美尼亚人和希腊人是否持有埃及国籍以及这些人群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的问题。有人也要求澄清不仅特别为了保护努比亚人的语文和传统的生活方式,并且一般为了保护努比亚人、柏柏尔人和埃及的贝都因人曾采取的措施。也有人提出关于住在埃及的巴勒斯坦人的情况的问题。此外,有人要求就1977年政党法第40号第4条的实际执行以及在1964年私人集会结社法第132号第2条和第33条的执行方面关于“公共秩序和道德”的意义发展出的法学提供更多资料。

369.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该缔约国报告所载的资料,关于《公约》第4条禁止的行为,本国法律规定关于罪行的刑事或民事诉讼不受任何时效的限制,行政裁决的案件如违反《宪法》或《公约》的规定可获得补偿或补救。在

这方面,委员会成员问实际上如何执行这种法律,并且要求任何有关法院案件的细节。

370. 关于《公约》第7条,有人提到委员会关于在保护人权方面培训执法人员的一般建议第XIII(42)号,以及一般而言教育和告诉他们人权的价值。有人提到本国人权机构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能起的作用,包括《公约》规定的那些人权。要求就缔约国对这些事务曾采取的活动提供更多资料。

371. 有人说缔约国未作出《公约》第14条规定的宣言;委员会成员问缔约国是否在考虑采取步骤接受委员会审议在该条规定下收到的函件的权力。

372. 缔约国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缔约国代表解释《宪法》第40条的执行规定法律之前平等,虽然其规定未阐明种族或肤色,但该条阐明的“起源”一辞在阿拉伯文有很广的意思,包括那些方面。关于国籍法,委员会得知埃及当局当前在考虑将规定埃及母亲和非埃及父亲生的子女的身份的提议。此外,埃及代表表示专家将研究委员会对埃及法律的一些方面的意见,因这些法律可能需要订正,以使它们符合《公约》的规定。

373. 关于保护受到恐怖主义威胁的人们,埃及代表表示埃及正在采取的措施目的是确保埃及人民和到该国的访客都能较安全。

374. 关于《公约》第4条和第6条的执行,埃及代表表示《宪法》第57条规定在《宪法》和法律保障的权利和自由方面的刑事和民事诉讼不受任何时效的限制;这种侵犯构成一种犯罪,国家必须保障赔偿受害者。埃及代表提供关于根据埃及法律社会和谐和民族统一的概念的意思的进一步资料时,解释《公约》禁止的任何行为将视为根据埃及法律是侵犯民族统一和社会和谐。同样地,在埃及人们了解的公共秩序的概念意思是在公共秩序范围内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每个人、包括公共团体在内必须审慎地遵守。

375. 关于种族社区,埃及代表说,他们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充分的自由,包括关于他们自己的学校、母语教学和以他们自己的语文出版刊物。努力比亚人在埃及社会

内构成同源的群体,以他们自己的方言说阿拉伯话。在兴建阿斯旺水坝后重新安置他们之后,埃及政府考虑到他们反对所提供的住房形式,已拟好计划将努比亚人喜欢的建筑式样纳入。没有歧视他们。他们可以从事他们自己的职业并且达到很高的职位。努比亚人有人当部长、司法机关的高级成员和各级老师。

376. 关于《公约》第7条的执行,代表说,关于国际人权文献的资料被列入警察培训学校和司法机关培训学院以及公务员和警察的继续教育方案的课程。人权事务中心提供了这方面的宝贵援助,包括举办警察训练班。此外,这个题目被列入学校和大学的课程里,当局设法增加公众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尤其是在儿童和年轻人当中。埃及人权组织尚未获得正式承认。

377. 代表说埃及政府在考虑作出《公约》第14条规定的宣言,但是尚未就这事作出决定。

结论

378. 委员会在1994年8月17日其第1065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

(a) 积极方面

379. 缔约国代表口头提供的额外资料填补了书面报告中的许多资料差距。这种额外的资料得到赞赏,有机会继续缔约国和委员会之间的有益的、坦白的和建设性的对话受到高度欢迎。

380. 成员对缔约国代表对于缔约国重视委员会在提供关于执行《公约》的规定的指导方面的工作所说的话表示满意。

(b) 主要的关心题目

381. 对缔约国的报告关于为了执行《公约》而通过的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及其对埃及情况的影响所载的资料稀少表示关心。缺少这种资料使委员会难以准确地

评估在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遗憾的是漏掉人口组成以及人口中各种人群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的细节。

382. 不清楚应用本国法律的其他规定来促进和保护《公约》所载的权利到何种程度。特别是关于最近为了执行《公约》第4条所采取的措施,注意到刑法第86二条(1937年第58号法案),该条经1992年7月18日第97号法案订正;但是未提供关于实际上如何应用刑法的这项规定的资料。

383. 有人表示关心恐怖主义攻击--其中一些可能是排外性质--及其对缔约国的影响。

(c) 建议

3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提出的下次报告(自1994年1月5日到期)提供更多在执行《公约》的规定方面的实际作法的资料,并且载有对此次审议埃及的报告期间口头提出的问题的书面答复。它还应该包括关于人口组成以及人口中不同人群的社会和经济情况的资料,以及实际执行《公约》第5条的细节。

385. 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澄清曾采取什么措施来执行《公约》的其他条,包括载于《公约》第1条第1款的种族歧视的定义,在这方面请缔约国在其下次报告中考虑到委员会第XI(42)和XIV(42)号一般建议中所载的资料。此外,委员会希望得到关于实际执行《公约》第4和第6条的进一步细节,包括通过最近的法院裁决的例子,如有这种例子,特别是关于刑法第86二条(1937年第58号法案)--经1992年7月18日第97号法案订正。关于《公约》第4条,缔约国被提请注意委员会第XV(42)号一般建议的内容。

386. 还要求更多关于《公约》第7条的执行情况的资料。此外,要求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是否成立任何全国机构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资料。在这方面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本国机构在便利执行《公约》方面可能起的作用的第XVII(42)号一般建议。

387. 最后提请缔约国注意能否宣布它接受委员会在《公约》第14条规定下的职权。委员会还提请缔约国注意《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正案,该修正案获得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47/111号决议的核可,并且鼓励该缔约国加速行动,正式接受该修正案。

冰岛

388. 委员会在1994年8月5日的第1049和第1050次会议上审议了冰岛以一个文件形式提交的第十、十一和第十二次定期报告(CERD/C/226/Add.12)和第十三次定期报告(CERD/C/263/Add.2)(请见CERD/C/SR.1049和1050)。

389.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他提请大家注意冰岛十分重视继续保持与委员会的对话。他强调种族歧视在冰岛不是一个问题,这就是为什么冰岛在打击种族歧视行动方面没有什么真正的政策的原因。然后,他提供了有关冰岛法律改革方面最近的情况。他说,《欧洲人权公约》已纳入冰岛国内法,因此,在法庭上可以引用该《公约》;目前正在讨论把联合国各项人权宣言纳入国内法的问题。由于《宪法》中关于人权一章的规定已经过时,目前正在进行修改,为此,正在研究冰岛立法与冰岛已批准的各项国际公约之间的一致点。

390. 新颁布的第37/1993号行政法第11条明确指出,任何决定的作出都必须根据尊重平等的原则,无论有关人种族、肤色、宗教、民族、政治观点如何。已修改了《管制外国人法》,现在是由刚成立的移民局颁布驱逐令,并可向司法部提出上诉。一项新的、将于1995年1月1日生效的法律规定设立儿童专员的职位,该专员有权受理控诉书,并建议对执行的法律进行订正,监测冰岛的立法是否符合有关保护儿童的各项国际条约。该《公约》的文本在学校广为散发,并根据有关年龄组的需要以不同形式散发;正在对《基本学校法》进行改革,由于还不知道这一改革的内容,因此冰岛代表团无法提供有关此事的进一步资料。关于对南非进行经济抵制法已经终止执行。

391. 委员会成员对冰岛的报告以及该缔约国代表在进行口头介绍时提供的丰富资料表示满意。他们注意到冰岛遵守了委员会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准则(CERD/C/70/Rev.3)并欢迎该缔约国在其报告中提供的人口统计资料和表格。

392.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愿意考虑冰岛立法文本是否符合各项国际条约的问题。然而,他们也注意到缺乏具体积极措施,以提供保护并消除种族歧视,尽管总的来说立法是不容许歧视的,并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委员会的成员们强调《公约》中关于采取这种措施的必要性和义务。他们问该缔约国的代表是否该国政府计划采取措施以便把各项国际人权国际公约纳入冰岛的国内法。他们还问在冰岛是否存在国家一级促进人权的机构。

393.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强调,尽管在冰岛从来没有种族主义组织,但由于没有对《公约》第4条提出任何保留,因此必须颁布禁止这类组织的规定。

394.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请冰岛代表就姓氏立法及其对外国人适用情况提供进一步资料。委员会成员说,他们希望知道关于在一份报告文章中指控的真象,该文章说,冰岛和美利坚合众国缔结了一项协议,禁止黑人士兵出现在凯夫拉维克的美国空军基地。他们注意到有许多冰岛公民与来自泰国和菲律宾的妇女结婚,问这些妇女是否完全纳入冰岛社会,以及这些妇女是否知道她们的权利。

395.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可通过法庭、行政当局和专员,采取各种补救措施,并注意到冰岛承认欧洲人权法庭的裁判权,冰岛根据《公约》第14条,已作出此项宣布。正如报告所说,在冰岛没有任何关于种族歧视的控诉、法庭案件和定罪,委员会成员问公民们是否知道他们在这方面的权利,他们还问是否有涉及种族歧视的案件提交到欧洲人权法庭。

396.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问培训执法官员的课程中是否包括关于人权的一般性课程以及关于提供保护以反对种族歧视的专门课程。

397.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们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时,该缔约国代表指出,在修改《宪法》关于人权一章的工作没有完成之前,就将联合国人权公约纳入冰岛国内法之可

能性的讨论就不会结束。至于禁止种族主义组织的问题,《宪法》第73条承认,出于合法目的而自由结社的权利;否则,暂时禁止某一组织须经法院对其解散作出决定。然而,冰岛不认为一个种族主义组织具有合法的目的。

398. 在回答有关凯夫拉维克空军基地的问题时,该代表说,冰岛政府和美国政府之间没有签署关于禁止黑人士兵驻扎该基地的协议,事实上,的确有黑人士兵驻扎在那里。

399. 关于姓氏的立法规定,在冰岛没有家庭姓氏。姓名是由教名(其选择只限于冰岛的各种教名)和父亲的名字组成(在父亲的名字后加上“儿子”或“女儿”)。凡希望获得冰岛国籍的外国人必须选择一个冰岛教名,并加在自己名字后面;他的15岁以下子女和出生在冰岛的子女必须遵守关于姓氏的立法,并放弃其家庭姓氏。这项法律受到了国内和国际的许多批评,并正在改变。在回答有关一些冰岛人的泰籍和菲律宾籍妻子纳入社会的问题时,该代表指出,这些妇女享有和冰岛任何其他人同样的权利,但是由于没有关于她们的记录,因此很难确定她们是否融入冰岛社会。

400. 欧洲人权委员会收到了来自冰岛的20至30份申诉,其中只有两桩提交到法院裁决;没有一份是关于种族歧视的。至于官员的培训,该代表指出法官们在学习法律的时候,接受过关于人权的教育,警察培训过程包括熟悉人权问题。

结论意见

401. 委员会在1994年8月17日第106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意见。

(a) 导言

402. 委员会赞扬该缔约国根据委员会规定的缔约国编写报告的准则(CERD/C/70/Rev.3)而编写的报告的质量。委员会对报告国代表在与委员会进行对话时采取的坦率和建设性的态度表示满意,并对该国代表就在冰岛执行《公约》最近的进展所提供的补充资料表示满意。然而,遗憾的是未能按时提供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二次

定期报告。

(b) 积极方面

403. 缔约国在使国家立法与《公约》规定一致方面所作的努力受到了欢迎。在这方面,大家注意到正在修改《宪法》有关人权的一章,也注意到在1993年新颁布的第37号《行政法》,以及对管制外国人第45/1965号法律的修改。还注意到在1988年成立的Althing专员办公室。

(c) 所关注的主要问题

404. 委员会对《公约》在冰岛国内法律秩序中的地位表示关切,因为并没有纳入国内法,因此不可直接在法庭上运用。

405. 还注意到冰岛的法律制度很少注意外国人和少数民族,冰岛没有关于种族歧视领域的具体立法。

406. 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执行《公约》第4(b)所载规定表示关切。

(d) 提议和建议

407. 委员会建议冰岛将《公约》纳入国内法。

408. 委员会建议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全面执行《公约》第4条的规定,正如委员会第七(32)条一般性建议所说,第4条的规定具有必须执行的性质,各缔约国有义务宣布那些推动和鼓励种族歧视的组织是非法的,应予以禁止。

40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就以下方面提供任何资料,即在教学、教育、文化和新闻领域对打击种族歧视而采取的措施。

410.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经各缔约第十五次会议核准以及大会第47/111号决议核准对《公约》第8条第6段进行的修改,并鼓励缔约国加紧行动以正式同意这一修改。

卢森堡

411. 委员会在1994年8月8日其第1051次会议审议了卢森堡合并的第六和第七次报告以及第八次报告(分别为CERD/C/206/Add.1和CERD/C/236/Add.1)(见CERD/C/SR.1051)。

412.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这些报告,他提供了自从审查缔约国上次创造以来的发展的资料。他指出人口中32.4%是外国人,其中许多是欧洲联盟的国民。由于外国儿童在学校人口中占40%以上,因此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克服这些儿童碰到的语言问题。例如减少了每班的学生人数,并且增加一年小学教育。此外,在1993/1994学年期间在一些市镇的小学课程列入以母语教外国小学生。当局通过学校督察人员努力劝说其他市镇的学校董事会提供这种教学。此外,家庭部给一个非政府组织财务支持以推动社会--文化活动,在许多人口中超过20%是外国人的市镇,已经成立负责外国居民的特别协商委员会。此外已向移民提供关于他们的权利和他们可以利用的求助方法的资料和服务。虽然曾进行有力的运动,鼓励欧洲联盟的公民将其姓名列入选举名册,但有资格的45 000名联盟的公民中只有6 907名登记。

413. 代表说,1993年7月27日通过了一项将在卢森堡的格兰德公爵领地的外国人纳入的法案;法案的目的是便利外国人加入社会及向他们提供社会福利。法案规定通过一个部分间委员会和外国人委员会协调关于外国人的政策。

414. 他也告诉委员会种族主义和排外行为再次在卢森堡出现,就象在其他欧洲国家一样。最严重的事件是1994年2月27日发生的在犹太人墓地的墓碑上刻十字饰事件以及张贴反黑人标语事件。尚未查出这些行为的发起人,此外,在1992年15个正式的警察报告是关于出现支持纳粹的涂写,1993年有4个,1994年有3个;1992年除了支持纳粹的涂写同时还发生偷窃的正式警察报告有4个,这种情形在1993年有4个。针对这种发展,当局说,出售或配带纳粹徽章易引起公共骚动,因此这样是违法的。

415. 委员会成员表示赞赏缔约国根据报告准则编制的报告以及该国代表口头提出的补充资料,这使委员会能对卢森堡的政治、法律和体制构架有更充分的了解。

416. 要求就《公约》在本国法中的地位提出更多资料。因为《宪法》未载有谴责或禁止种族歧视的规定,因此要求缔约国考虑在其《宪法》中增添这种规定。

417. 委员会成员表示有兴趣收到更多关于在市镇一级成立外国人协商委员会的倡议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它们的职务,以及为什么某些市镇没有设立这种市镇。

418. 有人表示关心本国法律未充分满足《公约》第4条的要求,象刑法的有关条款,特别是其第454条和第455条,既未惩罚传播基于最广义的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也未禁止那些鼓吹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或宣传活动。

419.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指出在学校中外国学生的比例高,特别是来自欧洲联盟国家,也指出在小学一级以母语教育他们的规定。有人问曾作出什么安排在中学教他们其原籍国的语文和文化。此外,委员会成员说,关于享有《公约》第5(e)(一)条规定的权利,通常对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国民和其他国家的国民加以区分;鉴于朝向欧洲一体化的趋势,这种作法对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是普遍的。还有人指出在缔约国存在其他法规,规定特定第三个缔约国的国民享有同欧洲联盟公民一样的地位。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这些事项,并且表示需要就欧洲联盟关于对待非国民的政策问题以及关于行动自由及其与《公约》的关系进行进一步研究。还要求就欧洲以外区域的人移入该缔约国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难民在缔约国里的境况提出更多资料。

420.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要求在发生任何种族歧视行为时在法院及其他本国机构可得到什么补救办法的进一步资料。他们还希望知道更多关于在第八次报告第8段中提到的种族主义行为案件中给予何种判决以及提出了多少关于声称种族主义行为的指控。

421. 关于《公约》第7条,成员们要求就在教育、文化和新闻领域采取了什么措施来打击助长歧视和不容忍的偏见提出更多资料。在这方面提请特别注意年轻人参与种族主义运动和组织的现象。强调了将关于《公约》及预防歧视的其他措施的资料纳入学校课程的重要性。

422. 要求关于全国人权机构的工作的进一步细节。还询问了缔约国是否通知秘书长它接受对《公约》关于委员会会议的筹资的修正案。

423. 委员会成员提请缔约国注意在审议关于种族歧视的函件方面欧洲人权系统和联合国系统之间的相辅相成。因此委员会成员想知道缔约国是否考虑宣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14条规定下提出的请愿。

424. 缔约国代表回答问题时指出《公约》的规定在卢森堡已经有象《宪法》一样的法律效力;但是他要向政府建议将《公约》列入《宪法》里。

425. 关于中学里的母语教育问题,委员会得悉中学里的学生可选择用意大利、葡萄牙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授课。

426. 关于来自前南斯拉夫的难民的处境,代表除其他事项外指出有2 700多个这样的难民住在卢森堡,在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商后已确定了他们的地位,这导致承认他们有权在卢森堡工作。缔约国代表还表示卢森堡政府给委员会的下次报告将包括更多关于协商委员会的资料,包括对它们进展的评估。此外,将提供更多关于种族歧视案件的统计数字的细节和法院施加的任何惩罚。

427. 关于采取什么措施来协调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的活动,该代表说,在1992年设立了卢森堡人权协会来协调人权活动。

428. 缔约国代表还告诉委员会卢森堡政府赞成关于以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委员会的工作的《公约》修正案,这样卢森堡政府将通知秘书长它接受那些修正案。

结论

429. 委员会在1994年8月17日其第1065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

(a) 导言

430. 赞赏提出根据《公约》的报告准则编制的报告。也欢迎高级别代表团口头提出的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431. 注意到缔约国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重视,尤其是通过它在国际和区域论坛上的贡献,以及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特别是欣见家庭部最近制订新闻方案,通知移民--包括通过多语文无线电广播--他们的权利和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可得到的福利。也注意到该国政府决定使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反对不容忍、种族主义和排外的资料。

432. 还关心地注意到将在居民人口20%以上是外国人的市镇成立协商委员会的倡议。

(c) 主要的关心题目

433. 注意到在卢森堡已有人犯种族主义和排外行为,虽然数目很少。

434. 对缔约国关于住在卢森堡的非欧洲联盟成员的详细情况和人数的报告所载的资料不够表示遗憾。

435. 虽然注意到《刑法》第454条和第455条的规定,但仍然关心缔约国未采取足够措施来执行《公约》第4条的规定。

436. 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报告未提供关于执行《公约》第5、第6和第7条的最充分的资料。

(d) 建议

437.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更多关于人口组成的资料,特别是关于不是欧洲联盟成员国国民的人,以及关于其移民政策。

438. 委员会将赞赏在下次报告中收到更多关于采取什么措施来执行《公约》第4条的一切规定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宣布那些鼓吹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是非法的,并且加以禁止。

439. 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澄清在缔约国对不是欧洲联盟成员国国民的人执行《公

约》第5条的情形。

440.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赞赏收到关于种族歧视控诉的数目、种族歧视案件的起诉结果以及如果向遭受这种歧视的人提供赔偿是何种赔偿的进一步资料。

441.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次报告提供关于《公约》第7条的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是关于在学校打击偏见和促进容忍的教学和教育领域以及向青年传播这方面的资料所采取的措施。

44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宣布《公约》第14条规定的关于接受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请愿书。

443.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对《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正案,该修正案获得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和大会第47/111号决议的核可,并鼓励缔约国加速行动,正式接受该修正案。

苏丹

444. 在审议苏丹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222/Add.1)后通过的结论意见中,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请求提供关于苏丹执行《公约》情况的进一步资料。委员会后来在1994年8月8日和9日的第1052次和105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些资料(CERD/C/222/Add.2)(CERD/C/SR.1052和1053)。

445.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强调指出苏丹重视继续同委员会对话。

446. 该代表说,苏丹南部的冲突并不是种族原因引起的,苏丹不是种族歧视行为的决斗场。但是他指出该国的财富在各区域之间的分配是不公平的,这种现象可以追溯到殖民主义时代,现政府正在努力采取包括颁布宪法法令在内的各项措施纠正这种现象。1993年10月的《第十号法令》将苏丹划分为26个州。在南部设立了10个州(虽然根据人口数量,南部只应该有7个州),这使居住在南部的少数民族有更大的发言权。《第七号法令》体现了所有公民的人权,这些权利现在已成为《宪法》的一部分。革命救国委员会在解散之前颁布了《第八号法令》和《第九号法令》,任

命了一位共和国总统,他后来在普选中当选。与此同时,和国务委员会一起设立了过渡时期国民议会。由于这些体制变化而必须进行的选举原计划安排在1994年3月,现改在1995年3月举行。

447. 他说已经开通了若干条走廊,以便向战争区域的居民运送救济用品,在该区域各国(埃塞俄比亚、厄里特利亚、肯尼亚、乌干达)的敦促下,苏丹宣布单方面停火,这项停火也得到反叛者的遵守。政府制订了一项安置因自然灾害和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口方案。

448. 他指出,苏丹为许多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敞开了大门。

449. 委员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报告中说,苏丹是一个种族多元、宗教多元和文化多元的社会。他们感谢苏丹代表团提供了委员会在审议苏丹第八次定期报告时请求提供的补充资料,他们对这些资料表示满意。他们欢迎政府打算请求根据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方案提供技术援助,帮助政府编写下一次定期报告。

450.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询问过渡时期国民议会赋予了哪些权力,在该国南部设立10个州的根据是什么,在划界时那里的人民是否有发言权。他们还询问,新的宪法和法律规定为公民带来多大程度的实际利益。他们还希望了解国民议会颁布的人权文件的性质和法律效力。他们问到,如报告第26段所提到,如果政府不能修订一项以《可兰经》为基础的法律,政府打算怎样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451.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希望提供关于在国内流离失所的苏丹人和乌干达、肯尼亚、扎伊尔、埃塞俄比亚和中非共和国境内的苏丹难民的资料,并提供关于为鼓励难民返回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委员会还询问安置流离失所人口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在努巴山地区的进展情况,他们还询问,安置的人口是否就是以前被迫离乡背井的人口。

452. 他们要求对无数的酷刑指控,无论这些酷刑是否由政府安全部队成员所施

加,并对涉及体罚(截肢和鞭刑)的司法判决作出解释。他们还询问,法院在多大程度上单独决定将个人拘留24小时或48小时以上。

453. 委员会成员询问是否在苏丹南部的非穆斯林州适用伊斯兰教法。他们指出,在苏丹北方并在全国各地的公务机关、学校、大学和商业企业中都存在着对流离失所的非穆斯林人口的宗教和族裔歧视。

454. 委员会希望更多了解新的新闻法中所建议的报纸私营化和建立私营报纸的情况。他们还询问结社与和平集会的自由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保障。

455.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报告第12段中提到的司法独立问题,特别是法官的任命和撤职以及与法官的培训有关的问题。

456. 苏丹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和评论时说,在救国革命委员会解散之后,联邦立法权已转移到过渡时期国民议会。过渡时期国民议会是在1995年选举前设立的机构。根据《第七号宪法法令》过渡时期国民议会颁布的人权文件具有合法地位,该文件体现了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57. 关于在苏丹各区域之间公平分配财富,他说苏丹现在已划分为26个州,每个州从地方税款和联邦来源获得本州资源。《第四号宪法法令》第8、第9和第10条规定了各州和中央政府的权力关系。南部每个州有一名南部出生的州长,六名部长,其中五名出身于南部,一名出身于北部。在苏丹北部正好是相反的情况。南部新州的划界工作委托给了由来自各省的知名人士组成的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同当地居民进行了为期六个月的协商,当地居民欢迎委员会工作的结果。

458. 他在答复关于伊斯兰法同国际文书的一致性问题时说,这两者之间并不存在根本性的矛盾。

459. 关于难民问题,他说,逃离南部战斗地区的大多数人是在北部而不是在邻国寻求庇护。在邻国的250 000苏丹人或者是不接受大赦的反叛者,或者是居住在反叛者战线的后方,因此无法在苏丹北部寻求庇护。

460. 他说,预防性拘留是由《国家安全法》规定的,起初这项法令没有经过任何

司法审查。后来《国家安全法》被置于司法部因此也置于司法机构的监督之下。此外,预防性拘留不得超过72小时,并且只有在司法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才能延长。有许多保障措施防止进行不适当或非法的拘留。

461. 关于努巴山地区的局势,他引述了一个西方国家外交部长在视察了该区域的难民营和村庄后提出的一篇报告,该报告说,在水、食品和医疗用品、死亡率、苏丹基督教和穆斯林组织提供的援助以及安全这些方面,局势有了改善。据报告人民正在逐步返回被遗弃的村庄。同两个教会的代表进行的谈话显示,过去存在的问题,如限制行动自由和逮捕传教士的问题,已经停止。苏丹国民还有权利改变宗教。背教则是另外一个问题。

462. 根据《刑法典》第89和90条,安全部队成员滥用职权须接受惩罚。关于安全部队军官和警官受审的资料已提交给人权委员会,这些资料可提供给委员会。在某些案件中,有关的审判导致宣判死刑。

463. 关于司法独立问题,他说,根据《第一号宪法法令》第7条,新政府就职后司法机关享有和以前一样的地位。关于司法机关的《1986年法令》对法官和司法行政官的任命和撤职作出了规定。

结论意见

464. 委员会在1994年8月18日举行的第1068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意见。

(a) 序言

465.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提供了委员会请求提交的进一步资料(A/48/18,第127段),并感谢缔约国派出了一个称职的代表团向委员会提交上述资料。令人遗憾的是,1992年12月26日任命的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仍然没有提交委员会供审议。虽然报告的主要重点是立法方面的改变,其中所载的关于最近颁布的法律保障的实际执行情况的资料极少,但是苏丹代表团的答复提供了关于苏丹局势的非常有用的资

料,其中包括 关于立法和决策改变对苏丹社会的影响的资料。委员会还赞赏代表团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时的坦率态度和缔约国表现出来的合作精神。

(b) 积极方面

466. 缔约国将苏丹社会描述为一个种族多元、宗教多元和文化多元的社会,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在这方面缔约国似乎已开始建立必要的法律构架和制度,以便执行一项非歧视政策,打破历史上限制穆斯林社区和非穆斯林社区之间接触的障碍。

46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代表关于在苏丹法制具有至高无上地位的声明。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第789号宪法法令》的颁布表明在参与政府工作这样一些领域有所进步,该项法令为宗教自由、法律面前的平等以及其它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提供了有限的保障。

46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似乎作出了重大努力,寻求解决苏丹南部持续的族裔冲突造成的各项问题。在这方面,为了在联邦、州和地方当局之间更公平地分配权力而改变安排,这种做法值得欢迎。

469.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请求人权事务中心的资讯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援助。

(c) 所关注的主要问题

470. 委员会不清楚的是,国家法律中是否对种族歧视作出定义,是否已按照《公约》的要求已规定种族主义活动、种族主义组织和种族主义宣传均属犯罪。

471. 继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意见之后,委员会继续关切地注意到在法律规定和实际执行这些规定这两者之间的差别。在这方面需要有更多的人口学资料,尤其是1993年人口普查的结果。委员会指出,在北部人民和南部人民之间继续存在着社会和经济上的悬殊差别可能构成实际上的歧视,并可能构成解决持续中的

冲突的障碍。

472. 在注意到苏丹接受了来自其它国家的许多难民的同时,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有大批苏丹人由于持续不断的冲突而无家可归,他们或者在国内流离失所,或者作为难民住在国外。

473. 对于实际运用法律保障,防止在包括选择和改变宗教的权利在内的一些基本自由方面存在种族歧视,委员会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有效限制警察权力,对司法独立,包括司法行政官的任命、训练和撤职的条件,表示关注。

(d) 提议和建议

4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尤其是通过在法律中对种族歧视作出明确定义和禁止种族歧视并根据《公约》第4条的规定对种族主义活动、种族主义组织和种族主义宣传进行刑事处罚这样的办法,在苏丹加强对人权和非歧视的尊重。

475. 委员会建议苏丹政府继续采取旨在建立阿拉伯和非阿拉伯社区之间的信任的措施,并确保不存在助长这两个社区分离的法律障碍。

476. 委员会表示支持为结束持续的冲突而作出的一切努力,以便恢复法制和对人权的尊重,尤其是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采取具体步骤鼓励冲突造成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

477. 委员会强调对消除种族歧视而言执法是一个关键领域,委员会建议限制警察的权力,法官应在嫌疑犯被捕或被拘留后的合理时间内对监禁的合法性作出裁决。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有义务确保执法官员对遵守《公约》规定负全部责任,有义务确保安全部队的过度行为受到惩罚。

478.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正,这项修正已获得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和大会第47/111号决议的批准,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快采取行动正式接受这项修正。

西班牙

479. 西班牙在一份文件中提交了第10、11和12次定期报告(CERD/C/226/Add.11)。1994年8月9日和10日,委员会在其第1054、1055和105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参看CERD/C/SR.1054至1056)。

480. 该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内容,他强调指出,西班牙极为重视提倡种族平等的工作,并且指出西班牙政府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来防止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和不容忍。政府当局在传播媒介支持下开展了一次提倡容忍态度和鼓励多元化的宣传活动。不久即将提交议会的新刑法规定,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动机的罪行属于严重罪行,他说,散播任何鼓励歧视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均应受到惩罚。还采取其他一些措施来保护外国工人,包括非法工人。自从1988年以来,社会事务部就在执行《吉卜赛发展计划》。政府将要同新闻媒体和自治区达成一项协议,要求新闻媒体在报道有关保护生活在西班牙境内的少数民族的问题方面要自我约束。

481. 委员会成员欢迎同西班牙代表恢复对话,并感谢该缔约国代表在口头介绍时提供的额外资料。但是成员们对该书面报告过于简单表示失望,该报告并未按照委员会的准则编写,其中没有载列关于西班牙的人口和少数民族组成的数据资料,并且对于在审议前几次报告时提出的一些问题没有作出答复。他们希望西班牙政府在下次报告中能够提供更全面的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委员会成员还希望收到关于各自治区在中央政府中所处的地位和具有的权力的额外资料。

482. 关于《公约》第二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更多有关吉卜赛人处境的详细资料,以及该国政府已采取何种具体措施来确保该社区获得发展,执行全国吉卜赛发展计划,结束吉卜赛人在不同地区继续受到歧视的现象。他们还询问有关休达和梅利利亚居民的处境。他们提到针对外国人和移民的仇外行动和种族歧视行动有所增加。委员会想要得到有关攻击和种族歧视的具体案例的详情,并且询问该国已采取何种措施来防止这种事件发生,特别是西班牙官员和警员,以及对于这种行动应给予何种法律审判和判决。他们要求对《西班牙境内外国人权利和(自由组织)法》(第7

/1985号法)的一些规定作出澄清,这些规定对移动、结社和教育的自由加以限制。委员会成员询问自从1986年以来对进入西班牙领土境内就业的条件采取了何种法律规定,以及西班牙政府对外国移民采取的现行一般性政策。委员会成员询问该国最近是否已经修改了针对庇护权的法律和政府政策,以及适用于难民的法律。

483. 关于《公约》第四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询问改革《刑法》的具体范围有多大,以及新的规定是否有可能解散倡导种族主义的各种组织,并根据《公约》第四(b)条的规定,对涉案人士加以惩罚。他们还询问有关防止恐怖主义和分离主义的未来行动的法律。

484. 委员会成员对于报告中缺乏有关《公约》第五条执行情况的资料表示遗憾。他们关切吉卜赛社区成员在住房、教育和就业领域,以及一般移民工人和外国人受到歧视的事实。

485. 关于《公约》第六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有关保护人民权益协会的职能的额外的资料,以及该协会的职能同自治区相应机构的职能取得协调的情况,向保护人民权益协会提出申诉的次数和形式,该协会所提建议产生的影响及其年度报告的内容。委员会成员还赞扬西班牙在行政诉讼程序中使用自治区语言的新规定。他们还要求提供有关宪政法庭和一般法庭针对种族歧视问题所作裁决的进一步资料。

486. 关于《公约》第七条,委员会成员询问有关在西班牙散发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是否有任何机构专门处理种族歧视问题。他们还要求提供有关西班牙政府为防止警察部队搞种族歧视并促进对外国人的了解和容忍所采行动的资料。

487. 委员会成员希望该缔约国考虑就《公约》第十四条发表声明,并撤回其对《公约》第二十二条的保留意见。他们还希望西班牙交存有关接收各缔约国于1992年1月通过的并经大会在1992年12月批准的《公约》修订案的必要文书。

488.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各项问题时说,西班牙人口总数为3 890万人;吉卜赛人口大约为600 000人;截止1992年底,在西班牙的外国人大约有400 000人,其中半数在欧洲人。1992年要求政治庇护的申请者有11 708人,其

中7 350人已经获得听证,296人已经取得庇护。

489. 关于自治区和中央政府的关系,该代表的解释是,《宪法》第143条及以后各条是处理这些问题的,所有自治区对其本身事务享有很大的自主权。《宪法》第171(c)条规定宪政法庭有权就自治区和中央政府之间的权力划分做出裁决。宪政法庭还解决自治区之间的争端。

490. 在答复有关《公约》第二条执行情况的问题时,该代表提供了关于社会事务部的吉卜赛人发展计划的详细资料,该计划的主要目的在确保吉卜赛人和其他西班牙人平等相处,保证社会一体化,并尊重他们的文化,帮助他们同其他西班牙人和平相处,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并鼓励他们参与公共生活。政府了解到有需要对慎重处理吉卜赛人和其他少数民族团体的官员进行培训。所有关于吉卜赛发展的活动都由社会事务部通过部门间工作组进行协调。关于吉卜赛儿童的教育问题,他们已经被纳入教学,教育部已经为教师执行了一项提供特别教师协助的方案。对吉卜赛社区的住房问题也作出了努力。

491. 关于《西班牙境内外国人的权利和自由(组织)法》(第7/1985号法),该代表解释说,只对在西班牙境内处境不正常的外国人规定了强制性拘留条件。关于要外国人组织的协会停止活动的规定,第115/1987号法已经宣布这种做法不合宪法规定。关于外国人受教育的权利,其中规定所涉国家允许西班牙公民开办和经营教育设施,则外国人才可以在西班牙这么做。该代表还提到自从西班牙于1986年加入欧洲联盟以来所通过的有关外国人的新法律,包括1992年5月14日的第511号皇家法令,该法令成立了部门间支援外国人委员会,以及1994年5月24日的法令,该法令计划于1995年成立欧洲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反闪族和不容忍运动西班牙委员会。此外还提供了有关提高大约876000公共官员认识活动的详细资料。

492. 关于最近颁布的《庇护和难民地位法》(第9/1994号法),该代表说,这项新法规定采取一些措施来确保庇护申请手续尽快获得处理。庇护申请者被留在飞机场不被认为是被拘禁,只是在处理手续完毕以前被留在机场。但是,由于有些人认为这

类行动违反宪法规定,因此保护人民权益协会目前正在审议这个问题。

493. 该代表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保护人民权益协会办事处的作用和功能的一些资料。他还说,加利西亚、卡塔洛尼亚和安达卢西亚这三个自治区都有自己的保护人民权益协会来处理其区域内的申诉案件,并且希望不久能将这个做法扩大到其他自治区。

494. 关于《公约》第四条,他说,必须对现行刑法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才能按照《公约》第四条的规定来保护人民不受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动之害。经过修订的刑法将明文规定,凡利用任何手段,包括印发和出版材料来对个人和团体挑起种族歧视或其他歧视或以此为借口的行为都是一项罪行。他提到现行刑法中的一些规定对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提出一些补救办法,但是他说,虽然现行刑法可以处理大部分种族主义和仇外罪行,但是经常没有明文规定;经过修订的刑法草案将明白开列这类罪行。关于传播媒体,该代表解释说,社会事务部、自治区委员会和媒体代表已经就媒体针对某些议题实行自我约束的原则达成协议;这是朝向防止对少数民族团体使用羞辱性字眼的方向取得了重要的进展,并可确保对涉及种族歧视的事件进行客观的报道。该代表还对委员会成员在讨论的过程中提到的特别针对一些个人发生的一些种族主义行动案件提供了一些详细资料,并且还提供对采取这类行动的人进行审判的资料。

495. 该代表承认用口头而非用书面报告提出资料对委员会成员会造成困难。他已经注意到委员会提出的所有问题和要求提供的辅助性解释。这些资料将载于即将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下一次定期报告。

总结意见

496. 1994年8月17日,委员会在其第1066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总结意见。

(a) 引言

497. 委员会对于有机会继续同西班牙政府进行对话感到高兴,但是对于所提报告太短,缺乏《公约》执行情况的基本资料,并且没有按照委员会就编写缔约国报告规定的一般性准则编写该报告感到遗憾。但是,委员会指出,该国代表在介绍报告时提供的额外资料,以及对于讨论过程中提出的各项问题作出的综合性答复使委员会能够对该缔约国的情况有了清楚的了解。但是,口头资料不能够取代西班牙政府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在书面报告中说明所采取措施的义务。

(b) 积极因素

49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来防止种族歧视和仇外行动,并加强反对这类行动的斗争。在这方面,对于该国颁布新法以确保在行政诉讼程序中使用所涉人员选定的语言(第30/1992号法令)感到欣慰。西班牙计划修改的刑法预期会将种族歧视规定为对个人造成严重伤害的罪行,并且还将包括因种族歧视而造成新罪行,新闻界在向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动进行战斗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以及公共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向处理敏感事件的执法官员、政府职员和一般大众展开各种反对种族歧视的宣传运动。

(c) 主要关心的问题

499. 委员会严重关切针对外国人,特别是移民工人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动的事件越来越多,对吉卜赛社区的成员采取敌视行动以及反闪族和其他种族不容忍的现象。

500. 该报告对于西班牙人口的组成以及在西班牙居留的外国人的数目提供的资料不够。此外还需要提供有关中央政府和自治区之间权职划分的更全面资料。

501. 委员会关切西班牙执法官员在许多情况下未能有效地保护可能的仇外和种族歧视受害人。

502. 委员会关切该缔约国未能全面执行《公约》第4(b)条的各项规定,并且没有提供有关实际执行第四条各项规定的资料。

503. 该报告没有提供有关执行《公约》第五条的各项规定的资料。委员会关切吉卜赛社区成员在住房、教育和就业等领域以及移民工人和外国人在各方面受到实际歧视。

504. 委员会对于该报告未能提供有关《公约》第六条执行情况的充分资料感到遗憾,特别是关于种族歧视申诉案件的次数,现有的补救办法以及法院的实际做法的资料。还必须提供更多的有关按照《公约》第七条的各项规定,加强人权教育和培训措施的资料。

(d) 提议和建议

50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及时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以供1995年3月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并且必须按照编写报告的准则编写。

506. 委员会希望该缔约国的下一份报告能够载列有关《公约》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详细资料。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在其第13次报告中答复委员会成员在审议本次报告期间提出的各种意见,并且载列该国代表在这次讨论中口头提供的辅助性资料。特别要求提供有关西班牙人口的组成和少数民族组成以及在西班牙居留的外国人的资料;中央政府和自治区之间的关系的资料,以及对种族歧视问题的管辖范围;执行《提高吉卜赛人地位国家计划》所载措施和取得进展的资料,以及政府对休达和梅利利亚的西班牙人和穆斯林采取的政策。委员会还请该国提供关于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实际事件的详细资料,以及为确保不允许发生这类种族主义事件所采取的措施。

507. 关于《公约》第二条,委员会建议在下次报告中列入有关《外国人的权利和自由法》,特别是第九条的充分资料。委员会还要求提供关于新庇护法的资料。应当提供更多关于外国国民的最新规定和政策的资料。还要求提供关于保护人民权

益协会针对《公约》的应用问题开展的活动和提出的申诉的资料。

508. 委员会强调该缔约国应当全面遵守其根据《公约》第四条所负的义务,并且还应当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来执行该条的各项规定。由于事实不上久即将向议会提交新刑法草案供其批准,建议在新刑法中考虑到第四条的各项规定和委员会的建议,以确保新刑法符合《公约》的精神。

509. 委员会建议在下一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公约》第五条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资料。要求该缔约国提供关于向法院提出的种族歧视申诉案件以及按照《公约》第六条的规定,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动受害人可以引用的补救办法的资料。还要求提供关于保护人民权益协会提出的案例的资料及其提交国会的年度报告。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提供的任何有关为防止导致种族歧视的偏见,在教学、教育、文化和宣传领域采取的不同措施的有效性的资料。委员会建议应特别注意执法官员的培训并使他们慎重处理这类问题。

51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发表一份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发出的关于声称他是根据《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人的信函。

511. 委员会提请该缔约国注意《公约》第八条第6款的修订案,该修订案经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以及大会在其第47/111号决议核可,并鼓励该缔约国加速采取行动以正式接受该修订案。

澳大利亚

512. 1994年8月11日和12日,委员会第1058和第1059次会议审议了澳大利亚第九次定期报告(CERD/C/223/Add.1)(建C/SR.1058和1059)。

513.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并提请注意自提出上一份报告以来,澳大利亚政府在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行动中已采取的各项措施。1989年开始的文化多元主义政策的特征是通过了《为建立多元文化的澳大利亚全国纲领》和为消除国内尚存的语

言、文化、种族和宗教障碍,并确保公平地分配资源以造福于整个社会而制定了各项战略。

514. 为了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利益,执行《公约》的工作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具有独立身份的议会委员会刚刚提出开展重大改革的建议,目的在于确保在实际有效地贯彻有利于土著人的各项战略。为了满足土著人民的愿望,扩大各阶层土著人和非土著人社区之间对话的可能性,于1991开始了范围非常广泛的和解进程。还设立了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社会正义专员一职,负责就土著人享受人权和执行有关这些问题的教育方案问题提出建议。

515. 联邦、州和领土政府对调查土著人拘禁期间死亡事件皇家委员会的报告的反应很好。为执行报告提出的339项建议,五年期间拨出了约4亿澳元的经费。但很难具体执行报告的内容,因为3/2以上的建议牵涉到各州和领土的警察、监狱和司法问题,而在这些方面联邦的立法权很有限。

516. 刚刚成立的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由35个经民主选举产生的地区委员会组成,并拥有10亿澳元的预算。这是在澳大利亚实现自治的一种非常新颖的做法,其目的是确保土著人最大限度地参加有利于他们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促进土著人实现自理和自给,并参加土著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517. 1992年6月3日,高等法院对马博案的判决在许多方面具有重大的意义。该案件牵涉到梅里安民族对托雷斯海峡默里群岛土地的权利。高等法院决定承认土著人对土地拥有某种形式的权利,并拒绝了历史上的说法,即在殖民定居时期澳大利亚一直是无主地。这项判决主要关系到澳大利亚土著人的利益,他们保持着传统的生活方式,并同没有丧失土著权的土地保持着世袭的联系。为执行这次判决,联邦政府于1993年11月通过《土著权利法案》,并设立了资产为15亿澳元的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土地全国基金。但有些州和领土在执行马博案判决的过程中遇到了问题,尤其是西澳大利亚政府企图取消最高法院判决的效力。

518. 反种族歧视专员最近提出的报告强调指出,非英语背景的人士继续遇到经

济和社会问题,尤其在获得就业方面。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专员提出了许多具体的措施。还提出了一项关于种族主义暴力和种族主义诽谤问题的动议,但仍未讨论。

519. 委员会成员表彰缔约国定期地完成其报告义务及其在履行其《公约》义务时的认真态度,称赞报告的质量,因为报告的编写符合委员会关于编写缔约国报告的准则,并称赞在讨论前和讨论期间递交给委员会的补充资料的全面性。他们感谢有机会同非常高级的代表团展开坦率、认真和极具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成员高度表彰让独立于政府的社会正义专员(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有机会在解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和评论时提供资料,并认为这为其他报告国作出了榜样。

520. 关于《公约》在澳大利亚的一般性适用问题,成员要求在下列方面获得更详细的资料:在承认土著人土地权方面土著人概念确定的方式;在告诉人民有权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来文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根据反种族歧视专员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为造福于非土著人社会而采取和解程序的方法;预计和解程序在2001年前不会产生结果的原因;澳大利亚境内移民总人数;圣诞岛和科科斯(基灵)群岛的地位;和澳大利亚发放入境签证的政策。成员还提出了下列一般性问题:旨在同种族歧视,尤其是同歧视土著人的现象作斗争的方案、战略和其他措施的增加是否会导致重复,并在协调和集中方面遇到的问题;和《公约》在国内法律秩序中,尤其在联邦一级具有何种确切的地位。

521. 关于应同《公约》第4条连读的第2条,成员要求澄清下列问题:马博案判决和《土著权利法案》的执行;联邦政府在这方面的立场同州或领土政府立场之间的矛盾;给予不能从马博案判决获益的大多数土著人民,尤其是生活在城镇地区的土著人,以补偿的拟订程序;承认土著人对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保护他们的环境;政府对批准《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的立场,其中规定,土著人民有权因勘探或开采他们土地的规划而造成的损害获得补偿;目前由昆士兰州法院审理的韦克案所设想的采矿的使用费问题;和至今似乎仍无明确重点的土著人和解理事会的功能及其活动。

522. 关于《公约》第3条,成员要求获得关于在住房和教育方面存在隔离现象的

资料。澳大利亚某些地区,例如Toomelah 和 Goonawindi,存在着这种现象。

523. 成员要求澄清澳大利亚对第4(a)条的保留,尤其是没有根据保留本身的规定及时提出保留的原因;实行《公约》第4条的工作在塔斯马尼亚所遇到的问题;对采用种族暴力和对付种族或人种不同与大多数澳大利亚人的情事的处理措施;在1993年6月冲突期间警察对亚裔学生采取暴力行动之后所展开的调查和所给予的惩罚;和调查官在新南威尔士州调查种族间关系之后所做的结论。该调查官是应该州维持秩序部长的请求开展调查的。

524. 关于《公约》第五条,成员要求获得下列方面的进一步资料:政府于1989年开始的推进文化多元主义的政策;为执行调查土著人拘禁期间死亡事件皇家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州或领土一级在这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土著人参加选举进程,和开展公共事务的总情况;对诸如婴儿死亡率、疾病、街道暴力、贫困和失业等现象所采取的措施,土著人,尤其是生活在城镇地区的土著人,特别易受这些现象的伤害;刑法部门、监狱人员、警察和社会工作部门中土著人人数;和澳大利亚法院对土著人习惯法的承认。此外,还要求澄清难民或寻求庇护者,尤其是“船民”的待遇。在审批这些人员的申请时,他们长期地被关在条件不尽人意的营房里。

525. 成员要求了解为执行《公约》第7条所推行的许多教育方案的影响。

526.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强调了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在鼓励社区了解《公约》所赋予的各项权利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公约》本身已成为《反种族歧视法案》的附录,因此是澳大利亚国内法的一部分。监测许多人权活动的任务很重,其中无疑存在着重叠的可能性。但是由于各主要人权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这就减轻了后一个问题。关于澳大利亚批准涉及独立国家境内土著人和部落民族问题的《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澳大利亚土著人民要求有更多的时间来考虑这一问题,因为有些土著人认为《公约》走得还不够远。

527. 和解进程是一项全国性的行动,计划在澳大利亚城镇地区和边远地区同时进行,目的是成为引起更深刻变化的一个焦点。这一进程无疑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完

成。在应付人民对就业、住房和其他许多领域的需求方面存在着积压现象,应长期地开展提高公众意识和公共教育运动,以纠正教育制度和媒体所描述的不符合事实或具有成见的印象。

528. 代表在回答关于《公约》第3条的问题时说,虽然Toomeah的生活条件已有很大改观,但Toomeah和其他数以百计的土著人社区的生活条件需要进一步得到解决。

529. 关于《公约》第2和第4条,代表指出,关于种族诬蔑问题国家立法草案的通过使澳大利亚可以比较容易地撤回其对《公约》第4条的保留,虽然也需考虑其他因素。

530. 澳大利亚法律仍没有因丧失土地有权获得赔偿的规定,在这方面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可能需要等司法部门进一步表态。许多土著人渴望确保不仅能为丧失的土地,而且还能为土著人多年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所遭受的剥夺获得补偿。虽然马博案所适用的人数相当少,但是其中阐述的原则后来通过颁布1993年《土著权利法案》而被纳入了国内法。虽然土著权利申请人需出具与他们的土地保持传统联系的证据,但这种联系并不一定是有形的联系。甚至在土著人土地全国法庭做出任何决定之前就已将澳大利亚各地大面积的土地归还给土著人所拥有。澳大利亚大陆16%归土著人所有。由于土著人土地不被认为是澳大利亚的主权领土,因此在全国性的问题上,例如环境保护,州或领土法律具有优先地位。

531. 在谈到马博案判决可能被各州搁置一边而失去效率的问题时,代表说,由于《公约》、《反种族歧视法案》和《土著权利法案》的重要性,这种行动是不太可能的。此外,联邦法院和高等法院在解释普通法和宪法时有最后的发言权。它们可——并且曾——推翻州或领土司法部门的判决,如果这些判决不符合英联邦法、《宪法》或司法先例。

532. 在回答有关《公约》第5条的问题时,代表指出,调查土著人拘禁死亡事件皇家委员会主要调查州和领土政府以及联邦政府在执行遵守方面能力很有限的有关

的行政日常问题,因为关于警察、监狱和刑法改革的问题传统上被看作是属于州和领土政府的专有管辖范围。

533. 遗憾的是,没有土著人联邦议员,而且只有一名土著人州议员。但有证据表明,澳大利亚全国各地土著人登记和参加选举的人数大量增加,参加地方政府理事会工作的土著人也越来越多。此外,有越来越多的土著人加入工会和经商。他们得到了全国代表性机构的支持,并作为和解进程的一部门得到了积极的推动,已经着手执行一项战略,在州、领土和联邦一级招聘土著人在公营部门就业。

534. 关于澳大利亚对不讲英语人士,尤其是难民、寻求庇护者和“船民”的待遇问题,代表指出,政府人权政策的基础是同任何形式的歧视现象展开猛烈的斗争。虽然澳大利亚对非洲移民的政策过去具有歧视性,但是政府现在为其不加歧视的移民政策感到自豪。澳大利亚接纳难民和失所者的记录在世界上是最高的。1992年和1993年期间,澳大利亚接纳了六十多个民族的人士。他们证明政府对难民问题的反应不带有歧视性。但在接受“船民”的问题上目前正在展开激烈的公开辩论,因为有些方面的人士担心,这些“船民”受到了优惠待遇。

结论意见

535. 1994年8月18日,委员会第1067次会议通过下列结论意见。

(a) 积极方面

536. 缔约国因定期履行其报告义务,并认真地完成其《公约》义务而受到表扬。委员会欣赏报告的质量,报告的编写形式符合委员会关于起草缔约国报告的准则。委员会并欣赏在讨论前和讨论期间提交给委员会补充资料的全面性。

537. 委员会还感谢有机会同由专门负责的部长率领的代表团展开坦率、认真和极具建设性的对话。该部长本人是澳大利亚土著人,并担任独立的职务。他由社会正义专员(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陪同。专员参加了会议,并在回答问题时提供了

资料,并提到了他持有自己看法的一些问题。委员会成员高度表彰代表团的结构成分,称之为其他报告国可以仿效的范例。

538. 委员会对澳大利亚自审议前一份报告以来在改善所有群体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土著人状况的工作中所采取的许多措施表示满意。虽然遇到某些抵制,但政府在澳大利亚建立多元文化社会的努力受到了人们的欢迎。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各个方案和战略,例如机会与公平战略、为建立多元文化的澳大利亚全国纲领和社区关系议程。这样就为鼓励不同的文化群体分享他们独特的遗产,努力确保全体澳大利亚人在公共事务的所有领域享受平等待遇与平等机会建立了一种框架。委员会欢迎建立了1991年《土著人和解法案》理事会,并视此为具有重大潜在意义的措施。

539. 委员会尤其满意地注意到英联邦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在执行1975年《反种族歧视法案》和在公开调查人权问题方面所具有的广泛责任和权利。委员会欣赏地注意到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的各项活动,以及托雷斯海峡地区管理局已接管某些具体的职责。委员会还欢迎调查土著人拘禁期间死亡事件皇家委员会所提出的值得注意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后来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社会正义专员一职的设立。

540. 委员会特别欣赏司法部门对执行《公约》的重视。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对《马博诉昆士兰州案》的判决是一项非常重大的发展。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判决否决了澳大利亚在殖民定居时是无主地的说法,并承认在土地权未被有效取消之前土著人对土地的权利继续存在。委员会还欢迎联邦政府在1993年《土著权利法案》方面的后续行动,以及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土地全国基金的设立。

541. 委员会非常欣赏联邦政府愿意在确保更好地执行《公约》方面发挥领导作用。例如,联邦政府可以发挥影响力,以保证改善对警察避免种族歧视方面的培训。

(b) 主要关心的问题

54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联邦政府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但执行这些文书

需要州和领土的积极参加,因为它们对《公约》所适用的许多问题几乎拥有完全的管辖权,而且无法迫使它们修改其法律。如州和领土政府不合作,就可能威胁旨在促进和解和社会公正,并解决牵涉到土著人拘禁期间死亡事件问题的联邦方案和战略。委员会将关切地注意有关澳大利亚各级政府之间关系的发展。

543. 虽然为纠正过去遗留下来的不公正现象作出了努力,但土著人和托雷斯岛民的状况仍然令人关注。令人关切的是,土著人继续在拘禁期间死亡,而且死亡率同促使任命皇家委员会时的死亡率相似。

544. 对土著人权利的承认和对土地要求做出反应的法律诉讼程序拖延费时。索赔人必须证明他们同土地保持着联系,而且他们的权利没有消失。这种条件很苛刻。如自称属于土著民族的人的祖先主要为非土著人,他们就无法在土地权方面获得土著人的资格。这可能成为另一值得关注的问题。只有极少数土著人会从《土著权利法案》中获益。

545. 土著人在教育、就业、住房和卫生服务等领域继续处于不利地位。他们参加开展公共事务的程度令人失望。委员会再次关切地注意到,不同的社会参数表明,诸如酗酒、滥用麻醉品、青少年犯罪和监禁等社会问题对土著人的影响要比对澳大利亚境内任何其他社会群体的影响大。

546. 其他非英语少数民族成员,尤其是难民或寻求庇护者,在享受《公约》第5条赋予的权利和自由方面的状况方面也令人关注。根据非政府资料来源,来自非洲和亚洲地区的移民似乎没有受到适当的保护而免受歧视之害。

(c) 建议

547. 委员会建议澳大利亚应有力地贯彻承认土著人权利,并为过去的歧视和不公正现象提供适当补偿的政策。联邦政府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公约》各项条款在联邦和州或领土一级得到和谐的运用。所有有关部门,尤其是州和领土政府,应充分贯彻负责保护土著人权利的各个机构--调查土著人拘禁期间死亡事件皇家委员

会,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以及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所通过的各项建议。

548. 委员会建议加强各项措施,纠正非英语少数民族成员和土著人在司法、教育、就业、住房和卫生服务领域所受到的歧视,提倡全体人民参加政治事务。法官应受到更有效的培训,从而保证在执行任务时尊重并保护人格尊严,维护和支持全体人民的人权。同样,缔约国应继续加强其教育和培训方案。委员会希望澳大利亚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就这些问题,尤其是非英语少数民族,提供更多的资料。

5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适当的立法,以撤回其对《公约》第4(a)条的保留。

550. 委员会建议在澳大利亚尽可能广泛地分发缔约国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性评论,以此鼓励所有有关部门参加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斗争。

551.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正案。这项修正案已获缔约国第15届会议和大会第47/111号决议的核准。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速正式接受这项修正案的行动。

乍得

552. 1994年8月12日,委员会第1060次会议(CERD/C/SR.1060)根据乍得上一次报告(CERD/C/114/Add.2)和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情况(CERD/C/SR.838),审查了乍得执行《公约》的情况。

553. 委员会指出,尽管1993年同缔约国乍得恢复了对话,但预计应在一份文件中提出的乍得的第五、第六和第七次定期报告仍未提交给委员会。因此委员会指出,乍得没有履行其根据《公约》第9条第一款所承担的义务。

55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指出:乍得各民族之间的紧张仍在继续,当局使用武力的事件频繁发生,安全部队、包括与总统同一民族的成员采用了暴力行为,以致平民的安全得不到保障。

555. 委员会对于有关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以及司法体制缺乏独立性的报道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关于行政当局因缺乏资源和腐败成风而陷于瘫痪的消息表示关切。

556. 委员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已获悉的消息,国际和乍得的非政府组织已经获准在该国工作,并且在言论自由方面也已取得某些进展。

结论意见

557. 1994年8月18日,委员会在其第1067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55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缔约国自1986年以来没有向委员会提交任何报告,尽管1993年与该缔约国已恢复对话。但是,委员会确实注意到因乍得境内的内战以及由于乍得没有派驻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的常驻代表团所产生的种种困难。

(a) 令人关心的主要问题

55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现有的资料表明,乍得境内政府变化结束两年之后,各民族之间的紧张仍然持续存在,军队和安全部队等人员仍在犯下暴力行为和多种侵犯人权行为。

560. 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人权的侵犯者没有受到惩罚,尽管政府作出了种种保证,但当局仍未对他们进行起诉。

561. 委员会成员关切地注意到,已获悉的消息表明行政当局已陷于瘫痪,这影响到政府所有部门的工作,包括司法部门的工作。委员会成员对攻击司法当局独立性的行为表示关注。

56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和乍得的非政府组织现在能够在该国境内工作,并且在言论自由方面已取得某些进展。

(b) 建议

5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乍得应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以下资料:该国境内

局势的事态发展、加强法制的情况、人口的组成、实行立法以克服种族歧视(《公约》第4条)、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个人提供的获得正义和赔偿的途径(《公约》第6条)、以及为促进教育以便克服种族歧视而采取的措施(《公约》第7条)。

564.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要求乍得政府紧迫地迅速提交其早应提交的各项报告。

565. 委员会建议,乍得政府应当利用人权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之下提供的技术援助。

阿富汗

566. 1994年8月1日,委员会在其第1042次会议上注意到阿富汗政府的一项请求,即委员会推迟审议阿富汗执行《公约》的情况,但委员会决定继续将此事留在议程上。

567. 1994年8月12日,委员会在其第1060次会议上听取了其国别报告员以及其他成员关于阿富汗局势的介绍,因为缔约国阿富汗的代表不在场。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

568.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该缔约国自1983年加入《公约》以来只提交过一次初次报告。那份报告没有遵循提交报告的准则,并且一些成员认为那份报告没有提到该国境内存在的局势的一些不利的特点。

569. 成员们注意到1994年1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就阿富汗局势发表的声明,并对阿富汗境内的不幸局面、包括因为血统而产生的冲突深表关注。

结论意见

570. 1994年8月18日委员会第1068次会议通过了以下结论意见。

571. 委员会对阿富汗境内的不幸局面、包括因为血统而产生的冲突表示深为关注。

572. 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阿富汗尚未提交应于1986年8月5日提交的第二份报告及以后应提交的各份报告,并且未能响应邀请参加会议和提供有关资料。但是委员会也注意到因冲突不断而造成的种种困难。委员会仅提请该缔约国注意,一旦它愿意和能够编写进一步的报告,人权中心可以提供技术援助。

四、 审议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

573.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自称为缔约国侵犯本公约所载其任何权利并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或一组个人,可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书面来文,以供审查。在139个批准《公约》的国家中,有20个国家已经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这些国家是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荷兰、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和乌拉圭。如果来文所涉《公约》缔约国尚未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这种来文,则委员会不得接受这种来文。依据第14条第9款的规定,委员会行使第14条规定职责的权责自1982年12月3日起生效。

574. 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的审议工作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8条)。与委员会根据第14条规定进行的工作有关的所有文件(当事各方提出的文件以及委员会其他工作文件)均为机密文件。

575. 委员会在根据《公约》第14条的规定进行工作时,可由不超过5名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协助工作,就来文是否符合接受条件(议事规则第87条)或对已宣布可予接受的来文应采取何种行动(第95条第1款)的问题提出建议。

576. 委员会在1984年第30届会议上开始根据《公约》第14条的规定工作。委员会1988年8月第36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第1/1984号来文(伊尔马兹-道根诉荷兰案)的意见。³1991年3月18日,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第2/1989号来文(Demba Talibe Diop诉法国案)的意见。⁴1993年3月16日,委员会第42届会议依照其议事规则第94条第七款的规定,宣布第4/1991号来文(L.K.诉荷兰案)可以接受,并通过关于该来文的意见。⁵

577. 根据《公约》第14条第八款,委员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列入其审议的来文的摘要和有关缔约国的解释和意见,以及委员会本身就此提出的建议。第5/1994号

来文尚未达到这一报告阶段,该来文已于1994年8月送交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并已被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送给有关缔约国,已要求就该来文是否可以接受的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578. 1994年3月15日,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第3/1991号来文(Michel L.N. Narrainen 诉挪威案)的意见。该来文涉及一名原籍泰米尔人挪威公民,他已于1991年被一个奥斯陆法庭的陪审团裁定犯有走私毒品的罪行,并被判处6年半的徒刑。在委员会面前,来文作者声称,法庭的决定受到陪审团某些成员的种族主义信念的影响。他还特别声称,一名陪审员在一次法庭休庭期间曾公开表示,向作者这样靠纳税人的钱生活的人应当被送回到他的原籍地方。此后该名陪审员受到质疑,但没有被解除资格。

579. 缔约国辩称,无法引证出任何证据和文件来支持作者的以下辩词,即陪审员们是来自奥斯陆城中因种族主义思想普遍而出名的一个地方。缔约国还指出,在刑事案件中陪审员对被告怀有否定的情感并非异常,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陪审员无法让被告受到公正的审判。缔约国还驳回了作者就他的审判前拘留时间及他的法律代表陈述质量所提出的抱怨,认为这些抱怨毫无根据。

580. 委员会在其意见中首先认为,如果某一陪审团的成员涉嫌对被告显示出或表示出种族主义偏见,则有关缔约国的司法当局必须调查这一争执问题,并且如果该陪审员涉嫌怀有偏见则必须解除其资格。

581. 将这一规则应用于现所审议的案件,委员会得出结论,Narrainen先生审判期间一名陪审员据称所做的不友好的讲话也许可以视作种族主义偏见的表示,而根据《公约》第5条(a)款,这种讲话可以被视为构成解除该名陪审员资格的足够证据。但是,缔约国的主管司法机关已经审查具有争议的这些讲话的性质及其对审判进程的潜在影响。由于解释可适用的挪威诉讼规则或据此决定该名陪审员是否应被解除资格都不是委员会的职责,因此委员会无法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得出《公约》已被违反的结论。

582. 委员会尽管得出上述结论,但仍建议缔约国竭尽全力防止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偏见进入司法诉讼程序,因为这种偏见可能对于根据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行使司法产生不利影响。

583. 关于第3/1991号来文的意见案文,请见本报告附件四。

五、 根据《公约》第15条，对有关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会议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的审议

584. 根据《公约》第15条，委员会有权审议联合国有关机关转递给它的有关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它领土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它情报，并且向各该机关和大会提出委员会对于《公约》在这些领土的宗旨和目标的意见和建议。

58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93年届会继续注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5条的有关规定，继续监测各领土的有关发展情况。⁶

586. 秘书长根据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转递了本报告附件七所列的各项文件。

587. 委员会第1069次会议决定注意到按照《公约》第15条提交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作以下评论：

“委员会再此发现它不可能履行《公约》第15条第2(a)款规定的职责，因为完全没有收到所规定的请愿书的任何副本。而且委员会发现没有关于立法、司法、行政或直接与《公约》宗旨和目标有关的其它措施的确切资料，委员会因此再度要求获得《公约》第15条明白提出的资料，使其能够履行职责。”

六、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588. 1994年3月3日及8日至11日,委员会第1019、1025、1027至1029和1031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切实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报告义务的报告(A/48/508和A/48/560);

(b) 第三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A/C.348/SR.3-10,25,32,36-39,50和58);

(c) 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90和48/120号决议;

(d) 秘书长关于提供充足的资源以确保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效行使职能问题的说明(CERD/SP/47;)

(e)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委员会给缔约国第15次会议的函文(CERD/SP/48);

(f) 《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15次会议简要记录;

(g)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转递关于加强人权条约制度长期效力研究的临时报告(A/CONF.157/PC/62/Add.11/Rev.1)。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提出的年度报告

589. 报告员在介绍该议程项目分项目(a)时说,参加大会的许多代表团都欢迎所提议的《公约》修正案,即委员会的所有经费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并促请所有缔约国将它们接受所提议的修正案的立场立即通知秘书长,以便委员会的会议日程不会再中断。许多代表团还强调委员会的工作十分重要,并且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正在寻求适应世界上新的现实情况。在这方面,大会在其题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第48/90号决议中,赞扬委员会所作的工作,并欢迎委员会为了审查逾期未提交报告的的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和为了拟写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所采取的创新程序。大会在该项决议中还鼓励委员会继续努力,加强其在防止种族歧视领域所作的贡献,包括早期预警和紧急程序。

590. 成员们高兴地看到大会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支持,特别是委员会通过其所采取的新的早预警和紧急程序为防止种族歧视所作的各种努力得到了大会的支持。成员们讨论了以何种方式改进获得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资料的问题,包括向缔约国通报克服种族歧视的方式。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修订其议事规则,以便提供其简要记录供广泛分发,并尽可能减少延误时间。委员会还决定,为了确保新闻媒体对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准确性,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审查缔约国报告情况的结论性意见应当在每届会议的最后一天公开,本决定从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始执行。

591. 成员们注意到,出席大会的若干代表团提请人们注意目前正在兴起种族歧视的新形式,其对象是迁移工人、难民和少数民族。若干代表团强调,教育方案对战胜种族主义特别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应当在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之下以人权和忍耐教育手册的方式、包括核心课程建议的方式提供援助。

B. 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592. 委员会报告员在介绍该议程项目分项目 (b) 时指出,出席大会的许多代表团提到独立专家菲利普·奥尔斯顿先生临时研究报告(A/CONF.157/PC/62/Add.11/Rev.1,附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提议应当由条约机关的成员国的意见来加以补充。特别是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建议,即各项文书所规定的报告可以综合并入一份单一的全面报告,以便简化报告程序。

593. 关于这一建议,委员会成员们指出,任何这种报告的量会十分巨大,以致缔约国和审议该报告的机关都面临一项几乎无法完成的任务。如果订立法律依据规定提供一项全球性报告,则也会带来问题,因为这里涉及到不同的公约,而某一公约的缔约国可能并不是另一项公约的缔约国。成员们普遍表示支持同其他条约机关的合作,以期研拟出通用的作法和创新般的程序。成员们还感到,委员会应当注意到设立本委员会的《公约》所赋予它的独特性质。

七、 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A.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594. 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立到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闭幕(1994年8月19日)为止,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9条第1款应提出的报告共计1 295份如下:初次报告140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32份、第三次定期报告129份、第四次定期报告144份、第五次定期报告124份、第六次定期报告120份、第七次定期报告109份、第八次定期报告103份、第九次定期报告92份、第十次定期报告84份、第十一次定期报告71份、第十二次定期报告45份和第十三次定期报告22份。

595. 第四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收到的报告共计937份如下:初次报告121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13份、第三次定期报告111份、第四次定期报告104份、第五次定期报告96份、第六次定期报告87份、第七次定期报告79份、第八次定期报告70份、第九次定期报告62份、第十次定期报告48份、第十一次定期报告29份、第十二次15份和第十三次定期报告2份。

596. 此外,委员会从缔约国收到载有更多资料的补充报告74份,这些报告或者是有关缔约国主动提出的,或者是在委员会审议了它们依《公约》提出的初次报告或定期报告后提出要求时由有关缔约国提出的。

597. 在审查期间,即自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结束之日起至第四十五届会议结束之日(1993年8月20日至1994年8月19日),委员会收到24份报告:第二次定期报告1份、第三次定期报告2份、第四次定期报告2份、第五次定期报告2份、第六次定期报告2份、第七次定期报告1份、第八次定期报告3份、第九次定期报告3份、第十次定期报告2份、第十一次定期报告2份、第十二次定期报告2份和第十三次定期报告2份。

598. 从一个缔约国收到更多资料。关于审查期间收到的所有报告的有关资料载

于下面表1。

599. 在审查期间收到的报告中,大多数没有依照《公约》第9条第1款的规定准时提出或于截止日期前提出。这些报告都延迟了一段时间后才提出,延迟的时间从几个星期到数年不等。

表 1. 审查期间收到的报告
(1993年8月21日至1994年8月14日)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澳大利亚	第九次报告	1992年10月30日	1993年9月14日
加拿大	第十二次报告	1993年11月15日	1994年7月14日
塞浦路斯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1994年4月18日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994年4月18日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1994年4月18日
危地马拉	第二次报告	1986年2月17日	1994年5月25日
	第三次报告	1988年2月17日	1994年5月25日
	第四次报告	1990年2月17日	1994年5月25日
	第五次报告	1992年2月17日	1994年5月25日
	第六次报告	1994年2月17日	1994年5月25日
冰岛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1994年5月20日
卢森堡	第八次报告	1993年6月1日	1994年6月20日
秘鲁	第八次报告	1986年10月30日	1994年7月18日
	第九次报告	1988年10月30日	1994年7月18日
	第十次报告	1990年10月30日	1994年7月18日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10月30日	1994年7月18日

斯里兰卡	第三次报告	1987年3月20日	1994年8月2日
	第四次报告	1989年3月20日	1994年8月2日
	第五次报告	1991年3月20日	1994年8月2日
	第六次报告	1993年3月20日	1994年8月2日
	其他资料	1994年1月31日	1994年4月15日
苏丹	第七次报告	1986年11月4日	1994年7月12日
	第八次报告	1988年11月4日	1994年7月12日
	第九次报告	1990年11月4日	1994年7月12日
	第十次报告	1992年11月4日	1994年7月12日

B. 委员会尚未收到的报告

600. 截至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结束之日为止,还有122个缔约国应当提出的358份报告尚未收到。其中包括初次报告19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9份、第三次定期报告19份、第四次定期报告20份、第五次定期报告28份、第六次定期报告33份、第七次定期报告30份、第八次定期报告33份、第九次定期报告30份、第十次定期报告36份、第十一次定期报告42份、第十二次定期报告30份和第十三次定期报告20份。此外尚未收到的还有委员会要求提出的补充报告1份。关于这些报告的有关资料载于表2。

表 2. 应于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结束之日(1994年8月19日)前
提出但迄今尚未收到的报告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塞拉利昂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76年1月5日	23

	第五次报告	1978年1月5日	19
	第六次报告	1980年1月5日	17
	第七次报告	1982年1月5日	13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9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5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2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2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补充报告	1975年3月31日	-
斯威士兰	第四次报告	1976年5月6日	24
	第五次报告	1978年5月6日	20
	第六次报告	1980年5月6日	18
	第七次报告	1982年5月6日	12
	第八次报告	1984年5月6日	8
	第九次报告	1986年5月6日	3
	第十次报告	1988年5月6日	2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5月6日	2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5月6日	1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5月6日	-
利比里亚	初次报告	1977年12月5日	20
	第二次报告	1979年12月5日	16
	第三次报告	1981年12月5日	12
	第四次报告	1983年12月5日	9
	第五次报告	1985年12月5日	5

圭亚那	第六次报告	1987年12月5日	2
	第七次报告	1989年12月5日	2
	第八次报告	1991年12月5日	1
	第九次报告	1993年12月5日	-
	初次报告	1978年3月17日	20
	第二次报告	1980年3月17日	16
	第三次报告	1982年3月17日	12
	第四次报告	1984年3月17日	9
	第五次报告	1986年3月17日	5
	第六次报告	1988年3月17日	2
	第七次报告	1990年3月17日	2
	第八次报告	1992年3月17日	1
几内亚	第九次报告	1994年3月17日	-
	第二次报告	1980年4月13日	16
	第三次报告	1982年4月13日	12
	第四次报告	1984年4月13日	8
	第五次报告	1986年4月13日	3
	第六次报告	1988年4月13日	2
	第七次报告	1990年4月13日	2
	第八次报告	1992年4月13日	1
	第九次报告	1994年4月13日	-
扎伊尔	第三次报告	1981年5月21日	14
	第四次报告	1983年5月21日	10
	第五次报告	1985年5月21日	6
	第六次报告	1987年5月21日	3

冈比亚	第七次报告	1989年5月21日	2
	第八次报告	1991年5月21日	1
	第九次报告	1993年5月21日	-
	第二次报告	1982年1月28日	13
	第三次报告	1984年1月28日	9
	第四次报告	1986年1月28日	5
	第五次报告	1988年1月28日	2
	第六次报告	1990年1月28日	2
科特迪瓦	第七次报告	1992年1月28日	1
	第八次报告	1994年1月28日	-
	第五次报告	1982年2月4日	13
	第六次报告	1984年2月4日	9
	第七次报告	1986年2月4日	5
	第八次报告	1988年2月4日	2
	第九次报告	1990年2月4日	2
	第十次报告	1992年2月4日	1
黎巴嫩	第十一次报告	1994年2月4日	-
	第六次报告	1982年12月12日	11
	第七次报告	1984年12月12日	7
	第八次报告	1986年12月12日	4
	第九次报告	1988年12月12日	2
	第十次报告	1990年12月12日	1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12月12日	-
加蓬	第二次报告	1983年3月30日	10
	第三次报告	1985年3月30日	6

	第四次报告	1987年3月30日	3
	第五次报告	1989年3月30日	2
	第六次报告	1991年3月30日	1
	第七次报告	1993年3月30日	—
多哥	第六次报告	1983年10月1日	9
	第七次报告	1985年10月1日	5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0月1日	2
	第九次报告	1989年10月1日	2
	第十次报告	1991年10月1日	1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10月1日	—
乌干达	第二次报告	1983年12月21日	9
	第三次报告	1985年12月21日	5
	第四次报告	1987年12月21日	2
	第五次报告	1989年12月21日	2
	第六次报告	1991年12月21日	1
	第七次报告	1993年12月21日	—
斐济	第六次报告	1984年1月11日	8
	第七次报告	1986年1月11日	4
	第八次报告	1988年1月11日	2
	第九次报告	1990年1月11日	2
	第十次报告	1992年1月11日	1
	第十一次报告	1994年1月11日	—
巴哈马	第五次报告	1984年8月5日	8
	第六次报告	1986年8月5日	4
	第七次报告	1988年8月5日	2

索马里	第八次报告	1990年8月5日	2
	第九次报告	1992年8月5日	1
	第十次报告	1994年8月5日	-
	第五次报告	1984年9月27日	8
	第六次报告	1986年9月27日	5
	第七次报告	1988年9月27日	3
	第八次报告	1990年9月27日	2
	第九次报告	1992年9月27日	-
佛得角	第三次报告	1984年11月2日	8
	第四次报告	1986年11月2日	5
	第五次报告	1988年11月2日	3
	第六次报告	1990年11月2日	2
	第七次报告	1992年11月2日	-
莱索托	第七次报告	1984年12月4日	8
	第八次报告	1986年12月4日	5
	第九次报告	1988年12月4日	3
	第十次报告	1990年12月4日	2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12月4日	-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第二次报告	1984年12月9日	8
	第三次报告	1986年12月9日	5
	第四次报告	1988年12月9日	3
	第五次报告	1990年12月9日	2
	第六次报告	1992年12月9日	-
萨尔瓦多	第三次报告	1984年12月30日	8

	第四次报告	1986年12月30日	5
	第五次报告	1988年12月30日	3
	第六次报告	1990年12月30日	2
	第七次报告	1992年12月30日	-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二次报告	1985年2月26日	8
	第三次报告	1987年2月26日	5
	第四次报告	1989年2月26日	3
	第五次报告	1991年2月26日	2
	第六次报告	1993年2月26日	-
苏里南	初次报告	1985年3月15日	8
	第二次报告	1987年3月15日	5
	第三次报告	1989年3月15日	3
	第四次报告	1991年3月15日	2
	第五次报告	1993年3月15日	-
所罗门群岛	第二次报告	1985年3月17日	8
	第三次报告	1987年3月17日	5
	第四次报告	1989年3月17日	3
	第五次报告	1991年3月17日	2
	第六次报告	1993年3月17日	-
博茨瓦纳	第六次报告	1985年3月22日	8
	第七次报告	1987年3月22日	5
	第八次报告	1989年3月22日	3
	第九次报告	1991年3月22日	2
	第十次报告	1993年3月22日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第六次报告	1985年3月24日	7

	第七次报告	1987年3月24日	4
	第八次报告	1989年3月24日	3
	第九次报告	1991年3月24日	1
	第十次报告	1993年3月24日	-
布基纳法索	第六次报告	1985年8月18日	7
	第七次报告	1987年8月18日	3
	第八次报告	1989年8月18日	3
	第九次报告	1991年8月18日	1
	第十次报告	1993年8月18日	-
玻利维亚	第八次报告	1985年10月21日	6
	第九次报告	1987年10月21日	3
	第十次报告	1989年10月21日	3
	第十一次报告	1991年10月21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3年10月21日	-
中非共和国	第八次报告	1986年4月14日	6
	第九次报告	1988年4月14日	4
	第十次报告	1990年4月14日	4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4月14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4年4月14日	-
莫桑比克	第二次报告	1986年5月18日	6
	第三次报告	1988年5月18日	4
	第四次报告	1990年5月18日	4
	第五次报告	1992年5月18日	1
	第六次报告	1994年5月18日	-
牙买加	第八次报告	1986年7月5日	6

	第九次报告	1988年7月5日	4
	第十次报告	1990年7月5日	4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7月5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4年7月5日	-
阿富汗	第二次报告	1986年8月5日	6
	第三次报告	1988年8月5日	4
	第四次报告	1990年8月5日	4
	第五次报告	1992年8月5日	1
	第六次报告	1994年8月5日	-
乍得	第五次报告	1986年9月16日	5
	第六次报告	1988年9月16日	4
	第七次报告	1990年9月16日	3
	第八次报告	1992年9月16日	-
柬埔寨	第二次报告	1986年12月28日	5
	第三次报告	1988年12月28日	4
	第四次报告	1990年12月28日	3
	第五次报告	1992年12月28日	-
尼加拉瓜	第五次报告	1987年3月17日	5
	第六次报告	1989年3月17日	4
	第七次报告	1991年3月17日	3
	第八次报告	1993年3月17日	-
毛里求斯	第八次报告	1987年6月29日	5
	第九次报告	1989年6月29日	4
	第十次报告	1991年6月29日	2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6月29日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七次报告	1987年7月21日	4
	第八次报告	1989年7月21日	4
	第九次报告	1991年7月21日	2
	第十次报告	1993年7月21日	—
马里	第七次报告	1987年8月15日	4
	第八次报告	1989年8月15日	4
	第九次报告	1991年8月15日	2
	第十次报告	1993年8月15日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1月26日	4
	第九次报告	1989年11月26日	4
	第十次报告	1991年11月26日	1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11月26日	—
巴巴多斯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2月10日	4
	第九次报告	1989年12月10日	4
	第十次报告	1991年12月10日	1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12月10日	—
巴西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4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4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印度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4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4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巴基斯坦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4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4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巴拿马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4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4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委内瑞拉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4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4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尼泊尔	第九次报告	1988年3月1日	4
	第十次报告	1990年3月1日	4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3月1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4年3月1日	-
马达加斯加	第十次报告	1988年3月8日	4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3月8日	4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3月8日	1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3月8日	-
塞舌尔	第六次报告	1989年4月6日	1
	第七次报告	1991年4月6日	1
	第八次报告	1993年4月6日	-
埃塞俄比亚	第七次报告	1989年7月25日	1
	第八次报告	1991年7月25日	1
	第九次报告	1993年7月25日	-

刚果	初次报告	1989年8月10日	1
	第二次报告	1991年8月10日	1
	第三次报告	1993年8月10日	—
安提瓜和巴布达	初次报告	1989年10月25日	1
	第二次报告	1991年10月25日	1
	第三次报告	1993年10月25日	—
纳米比亚	第四次报告	1989年12月11日	1
	第五次报告	1991年12月11日	1
	第六次报告	1993年12月11日	—
阿根廷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匈牙利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尼日尔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菲律宾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南斯拉夫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1

(塞尔维亚和黑山)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毛里塔尼亚	初次报告	1990年1月12日	1
	第二次报告	1992年1月12日	1
	第三次报告	1994年1月13日	-
白俄罗斯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5月7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5月7日	1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5月7日	-
卢旺达	第八次报告	1990年5月16日	1
	第九次报告	1992年5月16日	1
	第十次报告	1994年5月16日	-
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四次报告	1990年6月24日	1
	第五次报告	1992年6月24日	1
	第六次报告	1994年6月24日	-
马耳他	第十次报告	1990年6月26日	1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6月26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4年6月26日	-
喀麦隆	第十次报告	1990年7月24日	1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7月24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4年7月24日	-
蒙古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9月4日	-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9月4日	-
布隆迪	第七次报告	1990年11月26日	-
	第八次报告	1992年11月26日	-
丹麦	第十次报告	1991年1月8日	-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1月8日	-
荷兰	第十次报告	1991年1月9日	-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1月9日	-
中国	第五次报告	1991年1月28日	-
	第六次报告	1993年1月28日	-
圣卢西亚	初次报告	1991年2月14日	-
	第二次报告	1993年2月14日	-
伊拉克	第十一次报告	1991年2月15日	-
	第十二次报告	1993年2月15日	-
古巴	第十次报告	1991年3月16日	-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3月16日	-
巴林	初次报告	1991年4月26日	-
	第二次报告	1993年4月26日	-
约旦	第九次报告	1991年6月30日	-
	第十次报告	1993年6月30日	-
芬兰	第十一次报告	1991年8月16日	-
	第十二次报告	1993年8月16日	-
葡萄牙	第五次报告	1991年9月23日	-
	第六次报告	1993年9月23日	-
新西兰	第十次报告	1991年12月22日	-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12月22日	-
保加利亚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哥斯达黎加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加纳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乌拉圭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海地	第十次报告	1992年1月18日	-
	第十一次报告	1994年1月18日	-
以色列	第七次报告	1992年2月2日	-
	第八次报告	1994年2月2日	-
俄罗斯联邦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3月5日	-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3月5日	-
墨西哥	第九次报告	1992年3月22日	-
	第十次报告	1994年3月22日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5月21日	-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5月21日	-
津巴布韦	初次报告	1992年6月21日	-
	第二次报告	1994年6月21日	-
孟加拉国	第七次报告	1992年7月11日	-
	第八次报告	1994年7月11日	-
比利时	第九次报告	1992年9月6日	-
哥伦比亚	第六次报告	1992年10月2日	-
克罗地亚	初次报告	1992年10月8日	-
智利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11月20日	-
爱沙尼亚	初次报告	1992年11月20日	-
阿尔及利亚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3月15日	-
汤加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3月17日	-

拉脱维亚	初次报告	1993年5月14日	-
卡塔尔	第九次报告	1993年5月16日	-
塞内加尔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5月18日	-
马尔代夫	第五次报告	1993年5月24日	-
奥地利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6月8日	-
斯洛文尼亚	初次报告	1993年7月6日	-
越南	第六次报告	1993年7月9日	-
希腊	第十二次报告	1993年8月7日	-
挪威	第十二次报告	1993年9月6日	-
罗马尼亚	第十二次报告	1993年10月14日	-
也门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11月19日	-
捷克共和国	初次报告	1994年1月1日	-
斯洛伐克	初次报告	1994年1月1日	-
大韩民国	第八次报告	1994年1月4日	-
厄瓜多尔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埃及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罗马教廷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科威特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尼日利亚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波兰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西班牙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突尼斯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乌克兰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摩洛哥	第十二次报告	1994年1月17日	-

摩尔多瓦	初次报告	1994年2月25日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4月6日	-
苏丹	第九次报告	1994年4月20日	-
德国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6月15日	-

C. 委员会为确保各缔约国提出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601. 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上审查了各缔约国推迟提出和不提出关于履行《公约》第9条所规定义务的报告的问题。

602. 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强调,由于缔约国推迟提交报告,妨碍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决定将继续审查报告提交过迟的缔约国的《公约》规定的执行情况。委员会依照在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一项决定,同意这项审查将根据有关缔约国所提出的最后的报告及委员会的审议情况进行。为执行这些决定,1993年委员会主席向七个缔约国(巴巴多斯、马里、毛里求斯、尼加拉瓜、斯里兰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外交部长发出信函,通知他们委员会的决定并请有关各国政府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审议各报告。在这七个缔约国中,一个国家(斯里兰卡)在第四十五届会议闭幕前提出了一份报告,两个国家(尼加拉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要求延迟至提出所要求的报告而后审议。

603. 委员会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6条第1段还决定要求秘书长在第四十五届会议闭幕前向逾期尚未提交两份以上报告的国家继续发出适当的通知,要求它们在1994年12月31日前提交报告。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催复通知应指出,所有逾期的报告可以合成一本文件提出(逾期未交报告的缔约国名单已列在上面表2中)。

604. 在这方面,委员会愿再回顾议事规则第66条中规定:

“1. 秘书长应于每届会议依实际情况将未收到《公约》第9条规定的报告或进一步资料的一切情况通知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将有关提出报告或进一步资料的催复通知转送各有关缔约国。

“2. 如果各缔约国于接获本条第1款中所指催复通知后仍不提出《公约》第9条所规定的报告或进一步资料,委员会应于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说明这种情况。”

605. 委员会要再度重申它在第一届会议时所发表的声明,委员会曾将这项声明通知所有缔约国和大会:

“委员会非常重视这些报告。大家一致认为,这些报告是主要的资料来源。它向委员会提供了能够履行其最重要责任之一--即依照《公约》第9条第2款的规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的一项必要因素。”

八、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606.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第1031至1040次会议)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第1068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

607.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大会1993年12月20日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第48/91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向人权委员会转送《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E/CN.4/1994/63);

(c) 向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及有关的不容异己现象进行战斗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66);

(d) 人权委员会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1994/9号决议和关于向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及有关的不容异己现象进行战斗的措施的第1994/64号决议;

(e)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向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及有关的不容异己现象进行战斗的措施的第1993/3号决议。

608. 委员会成员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讨论了关于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向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及有关的不容异己现象进行战斗特别报告员可能举行联席会议的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其题为“向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和小组委员会的作用”的第1993/3号决议中建议举行这样的一次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制订有关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综合措施向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及有关的不容异己现象进行战斗的建议。

609. 关于联席会议问题,成员强调必须作出充分准备,使所有有关方面都从会议获得最大的好处。一般认为,1991年8月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举行的上次联席会议没

有作好准备。避免这种情况再次发生的办法之一是,请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与小组委员会各成员会晤,以及编制一份临时文件,载述这两个机构所关注的问题。任何联席会议都应重点讨论互相关注的问题。其中的一个问题是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及可能采取的预防措施或紧急措施。另一个问题是设法促进这两个机构进行更多的资料交流,其中包括为此设立电脑化数据库。

610. 1994年3月18日,委员会第1040次会议决定,鉴于委员会8月份会议期间预期工作安排会很紧凑,因此不宜于1994年与小组委员会举行一次联席会议。委员会请主席将此决定通知小组委员会主席,并建议两个机构的主席团成员于8月会晤,筹划于1995年举行一次联席会议。

611. 1994年8月18日,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团会晤,筹划1995年8月两个机构举行一次联席会议。

注

¹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正式记录,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决定》(CERD/SP/53)。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8号》(A/8718),第九章,B节。

³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3/18),附件四。

⁴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6/18),附件八。

⁵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8/18),附件四。

⁶ 《同上,补编第23号》(A/48/23),第一部分,第99段。

⁷ 《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8027),附件三,A节。

附件一

A. 截止1994年8月19日,《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139)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或 加入文书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83年7月6日 ^a	1983年8月5日
阿尔巴尼亚	1994年5月11日 ^a	1994年6月10日
阿尔及利亚	1972年2月14日	1972年3月15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8年10月25日 ^b	1988年10月25日 ^b
阿根廷	1968年10月2日	1969年1月4日
亚美尼亚	1993年6月23日 ^a	1993年7月23日
澳大利亚	1975年9月30日	1975年10月30日
奥地利	1972年5月9日	1972年6月8日
巴哈马	1975年8月5日 ^b	1975年8月5日 ^b
巴林	1990年3月27日 ^a	1990年4月26日
孟加拉国	1979年6月11日 ^a	1979年7月11日
巴巴多斯	1972年11月8日 ^a	1972年12月8日
白俄罗斯	1969年4月8日	1969年5月8日
比利时	1975年8月7日	1975年9月6日
玻利维亚	1970年9月22日	1970年10月22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3年7月16日 ^b	1993年7月16日 ^b
博茨瓦纳	1974年2月20日 ^a	1974年3月22日
巴西	1968年3月27日	1969年1月4日
保加利亚	1966年8月8日	1969年1月4日
布基纳法索	1974年7月18日 ^a	1974年8月17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或 加入文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布隆迪	1977年10月27日	1977年11月26日
柬埔寨	1983年11月28日	1983年12月28日
喀麦隆	1971年6月24日	1971年7月24日
加拿大	1970年10月14日	1970年11月15日
佛得角	1979年10月3日 ^a	1979年10月2日
中非共和国	1971年3月16日	1971年4月15日
乍得	1977年8月17 ^a	1977年9月16日
智利	1971年10月20日	1971年10月19日
中国经	1981年12月29日 ^a	1982年1月28日
哥伦比亚	1981年9月2日	1981年10月2日
刚果	1988年7月11日 ^a	1988年8月10日
哥斯达黎加	1967年1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科特迪瓦	1973年1月4日	1973年2月3日
克罗地亚	1992年10月12日 ^b	1991年10月8日 ^b
古巴	1972年2月15日	1972年3月16日
塞浦路斯	1967年4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 ^b	1993年1月1日 ^b
丹麦	1971年12月9日	1972年1月8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3年5月25日 ^a	1983年6月24日
厄瓜多尔	1966年9月22日 ^a	1969年1月4日
埃及	1967年5月1日	1969年1月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a	1979年12月30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a	1991年1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76年6月23日 ^a	1976年7月23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或 加入文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斐济	1973年1月11日 ^b	1973年1月11日
芬兰	1970年7月14日	1970年8月13日
法国	1971年7月28日 ^{**}	1971年8月27日
加蓬	1980年2月29日	1980年3月30日
冈比亚	1978年12月29日 ^{**}	1979年1月28日
德国	1969年5月16日	1969年6月15日
加纳	1966年9月8日	1969年1月4日
希腊	1970年6月18日	1970年7月18日
危地马拉	1983年1月18日	1983年2月17日
几内亚	1977年3月14日	1977年4月13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3月17日
海地	1972年12月19日	1973年1月18日
教廷	1969年5月1日	1969年5月31日
匈牙利	1967年5月1日	1969年1月4日
冰岛	1967年3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印度	1968年12月3日	1969年1月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8年8月29日	1969年1月4日
伊拉克	1970年1月14日	1970年2月13日
以色列	1979年1月3日	1979年2月2日
意大利	1976年1月5日	1976年2月4日
牙买加	1971年6月4日	1971年7月4日
约旦	1974年5月30日 ^{**}	1974年6月29日
科威特	1968年10月15日 ^{**}	1969年1月4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4年2月22日 ^{**}	1974年3月24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或 加入文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	1992年5月14日
黎巴嫩	1971年11月12日 ^{**}	1971年12月12日
莱索托	1971年11月4日 ^{**}	1971年12月4日
利比里亚	1976年11月5日 ^{**}	1976年12月5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68年7月3日	1969年1月4日
卢森堡	1978年5月1日	1978年5月31日
马达加斯加	1969年2月7日	1969年3月9日
马尔代夫	1984年4月24日 ^{**}	1984年5月24日
马里	1974年7月16日 ^{**}	1974年8月15日
马耳他	1971年5月27日	1971年6月26日
毛里塔尼亚	1988年12月13日	1989年1月12日
毛里求斯	1972年5月30日 ^{**}	1972年6月29日
墨西哥	1975年2月20日	1975年3月22日
蒙古	1969年8月6日	1969年9月5日
摩洛哥	1970年12月18日	1971年1月17日
莫桑比克	1983年4月18日 ^{**}	1983年5月18日
纳米比亚	1982年11月11日 ^{**}	1982年12月11日
尼泊尔	1971年1月30日 ^{**}	1971年3月1日
荷兰	1971年12月10日	1972年1月9日
新西兰	1972年11月22日	1972年12月22日
尼加拉瓜	1978年2月15日 ^{**}	1978年3月17日
尼日尔	1967年4月27日	1969年1月4日
尼日利亚	1967年10月16日 ^{**}	1969年1月4日
挪威	1970年8月6日	1970年9月5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或 加入文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巴基斯坦	1966年9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巴拿马	1967年8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2年1月27日 ^{aa}	1982年2月26日
秘鲁	1971年9月29日	1971年10月29日
菲律宾	1967年9月15日	1969年1月4日
波兰	1968年12月5日	1969年1月4日
葡萄牙	1982年8月24日 ^{aa}	1982年9月23日
卡塔尔	1976年7月22日 ^{aa}	1976年8月21日
大韩民国	1978年12月5日 ^{aa}	1979年1月4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1月26日 ^{aa}	1993年1月25日
罗马尼亚	1970年9月15日 ^{aa}	1970年10月15日
俄罗斯联邦	1969年1月4日	1969年3月6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 ^{aa}	1975年5月16日
圣卢西亚	1990年2月14日 ^b	1990年2月14日 ^b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0年10月9日 ^{aa}	1981年12月9日
塞内加尔	1972年4月19日	1972年5月19日
塞舌尔	1978年3月7日 ^{aa}	1978年4月6日
塞拉利昂	1967年8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b	1993年5月28日 ^b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b	1992年7月6日
所罗门群岛	1982年3月17日 ^b	1982年3月17日
索马里	1975年8月26日	1975年9月25日
西班牙	1968年9月13日 ^{aa}	1969年1月4日 ^{aa}

缔约国	收到批准或 加入文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斯里兰卡	1982年2月18日 ^{**}	1982年3月20日
苏丹	1977年3月21日 ^{**}	1977年4月20日
苏里南	1984年3月15日 ^b	1984年3月15日 ^b
斯威士兰	1969年4月7日 ^{**}	1969年5月7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2年1月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 ^{**}	1969年5月21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月18日 ^b	1991年9月17日 ^b
多哥	1972年9月1日 ^{**}	1972年10月1日
汤加	1972年2月16日 ^{**}	1972年3月17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3年10月4日	1983年11月3日
突尼斯	1967年1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乌干达	1980年11月21日 ^{**}	1980年12月21日
乌克兰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4年6月20日 ^{**}	1974年7月2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2年10月27日 ^{**}	1972年12月26日
乌拉圭	1968年8月30日	1969年1月4日
委内瑞拉	1967年10月10日	1969年1月4日
越南	1982年6月9日 ^{**}	1982年7月9日
也门	1972年10月18日 ^{**}	1972年11月17日
南斯拉夫	1967年10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扎伊尔	1976年4月21日 ^{**}	1976年5月21日
赞比亚	1972年2月4日	1972年3月5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 ^{**}	1993年6月12日

B. 根据《公约》第14条第1款发表声明的缔约国(20)

<u>缔约国</u>	<u>交存声明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尔及利亚	1989年9月12日	1989年9月12日
澳大利亚	1993年1月28日	1993年1月28日
保加利亚	1993年5月12日	1993年5月12日
智利	1994年5月18日	1994年5月18日
哥斯达黎加	1974年1月8日	1974年1月8日
塞浦路斯	1993年12月30日	1993年12月30日
丹麦	1985年10月11日	1985年10月11日
厄瓜多尔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3月18日
法国	1982年8月16日	1982年8月16日
匈牙利	1990年9月13日	1990年9月13日
冰岛	1981年8月10日	1981年8月10日
意大利	1978年5月5日	1978年5月5日
荷兰	1971年12月10日	1972年1月9日
挪威	1976年1月23日	1976年1月23日
秘鲁	1984年11月27日	1984年11月27日
俄罗斯联邦	1991年10月1日	1991年10月1日
塞内加尔	1982年12月3日	1982年12月3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2年1月5日
乌克兰	1992年7月28日	1992年7月28日
乌拉圭	1972年9月11日	1972年9月11日

注

^a 加入。

^b 收到继承通知的日期。

附件二

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议程

A. 第四十四届会议

1. 秘书长代表主持会议开幕。
2. 新当选的委员会成员根据议事规则第14条宣读庄严声明。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通过议程。
5. 大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提出的年度报告(大会第48/90号决议)；
 - (b) 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履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提出报告的义务(大会第48/120号决议)。
6.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提出报告。
7.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8. 防止种族歧视,包括早期警报和紧急程序。
9. 审议根据《公约》第14条发来的信函。
10. 审议按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提出的与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有关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资料。
1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

B. 第四十五届会议

1. 通过议程。
2. 组织性和其他事项。
3. 防止种族歧视,包括早期警报和紧急程序。

4.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提出的报告。
5.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6. 大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采取的行动：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履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提出报告的义务（大会第48/120号决议）。
7. 审议根据《公约》第14条发来的信函。
8. 审议按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提出的与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有关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资料。
9.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
10. 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

附件三

委员会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
通过的决定和一般建议

A. 决定

决定1(44). 要求以色列提出紧急报告

1. 委员会对1994年2月25日在希伯伦亚伯拉罕清真寺发生以色列移民攻击巴勒斯坦礼拜者的令人惊悚的事件表示震惊。

2.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第1(b)款,特别是《公约》第5(b)款,委员会要求以色列政府至迟于1994年6月30日提出一份紧急报告,说明以色列政府采取什么措施来确保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及终止以色列移民的非法行动和解除他们的武装。

1994年3月7日
第1023次会议

决定1(45). 卢旺达的人权情况

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

严重关切和深感震惊地注意到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卢旺达发生具有种族灭绝性质的生命损失悲剧,

对国际社会不可原谅地迟迟不作出努力防止卢旺达发生人命损失悲剧和种族灭绝极表遗憾,

不过,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方面目前作出努力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防止进一步的生命损失,

回顾其关于建立国际法庭以起诉危害人类罪行的XVIII(44)号一般建议,

1. 呼吁联合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有足够的人道主义援助有效和紧急地送达卢旺达人口；
2. 敦促不再延迟地迅速部署联合国部队，以便不分其族裔或宗教背景，确保所有人的生命和人权，包括所有难民和失所者在安全的环境下返回家园的权利；
3. 表示准备在其职权范围内同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合作，作出建立和平和国家重建的协调努力，使大规模公然犯下的种族歧视和族裔冲突事件不再发生。

1994年8月3日
第1045次会议

决定2(45). 布隆迪局势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深切地关注到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布隆迪发生大规模违反人权和种族歧视事件，这些事件可能使当前具有种族灭绝性质的紧急局势进一步恶化，

回顾其关于防止种族歧视的工作文件所概述的措施和程序，包括早期警报和紧急程序，⁴

对当地传播媒介报道产生了助长种族仇恨和暴力的不利影响表示遗憾，

赞赏几个非政府组织在监测事态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及进行“对布隆迪1993年10月21日以来违反人权的情况的国际调查”，

关注该地区重新发生大规模族裔暴力事件，并强调必须调查和起诉犯罪者，借此恢复人们对法律秩序的信心，从而促进难民和失所者回返，

确定应当按照《公约》第6条补偿受害人及其家人，

确认其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布隆迪的结论和建议，

强调为着布隆迪全体人民的利益必须进行和解、复兴和重建，

1. 建议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例如安全理事会，考虑同非洲统一组织合

作,采取紧急措施,以避免布隆迪发生新的人类惨剧;

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布琼布拉设立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
3. 支持布隆迪技术援助方案,并请各缔约国政府大量捐助使这个方案能够成功;
4. 表示愿意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特别是在关于立法、行政和司法改革以及训练政府官员和地方法官方面进行合作,并请他就有关的事态发展和他的努力结果通知委员会。

1994年8月16日

第1063次会议

决定3(45). 种族主义者的恐怖主义行为

1. 委员会对世界各地一些国家发生攻击某些种族、族裔或民族的恐怖主义行为表示深切忧虑。
2. 委员会特别谴责1994年7月18日和7月26和27日分别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和伦敦发生的攻击犹太组织的恐怖主义野蛮行为,这些行为造成了约100人死亡,许多人受伤。
3. 委员会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便采取有效措施来防止和制止种族主义者对国际社会进行的恐怖主义攻击。
4.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加快提出定期报告,并就它们所采取的履行公约规定的措施提供有关资料。

1994年8月16日

第1064次会议

B. 一般建议

关于设立国际法庭以起诉
危害人类罪的一般建议XVIII(4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对世界各区域发生越来越多的出于种族和族裔动机的屠杀和暴行事件,表示震惊,

深信犯罪者不受惩罚是这些罪行一再发生的一个主要因素,

深信必须尽快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并赋予起诉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行为的一般裁判权,

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就此问题已进行的工作和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1号决议就这方面所给予的鼓励,

又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关于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以起诉要对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罪行负责的人,

1. 认为应迫切地设立一个国际法庭,赋予一般裁判权起诉种族灭绝罪行、危害人类罪,包括基于政治、种族和宗教原因所犯的谋杀、灭绝、奴役、驱赶、监禁、拷打、强奸和迫害罪行以及其他直接加害任何平民人口的不人道行为,和严重违反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行为;

2. 促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包括安全理事会,注意本建议;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系统地收集上文第1段所述的罪行的一切有关资料,以便国际法庭一旦设立便可尽快得到这些资料。

1994年3月17日

第1039次会议

注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8/18),附件三。

附件四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意见

第3/1991号来文, 纳朗内控告挪威

(1994年3月15日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者: 米歇尔·纳朗内

(由律师代表)

有关缔约国: 挪威

来文日期: 1991年8月15日(第一封信的日期)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3条设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于1994年3月15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第3/1991号来文的审议,这份来文是米歇尔·纳朗内根据《消除一切
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提交给委员会的,

审议了代表米歇尔·纳朗内提出的和由缔约国提交给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铭记要求其对摆在委员会面前的来文提出意见的议事规程第95条,
通过了下列意见:

意 见

1. 来文(最初提交的日期是1991年8月15日)的作者是1942年出生的挪威公民,
叫米歇尔·纳朗内,目前被拘留在奥斯陆的监狱内。他宣称他是挪威侵犯《消除一
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赋予他的权利的受害者,但是他没有引用《公约》的
具体条款。

委员会查明的事实

2.1 作者的原籍是泰米尔,出生在毛里求斯。1972年他归化为挪威公民。1992年1月25日,他因与毒品有关的违法行为而被拘捕。1991年2月8月在Eidsivating高等法院(上诉法院-“Lagmannsretten”),由10人组成的一个陪审团发现他触犯了《刑事法典》第162款(贩毒),作者被判处6年半徒刑。作者上诉到最高法院,但其上诉于1991年3月初被驳回。1992年2月17日,作者提出重新开审案子的申诉。根据1992年7月8日的指令,上诉法院拒绝了这一请求。作者再次就指令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1992年9月24日最高法院裁决这一案子不再重新开审。

2.2 作者争辩说并没有对他立案,只是另一个与毒品罪行有关而被定罪的人S. B.提供了证据,据称他已得到减刑的承诺,其交换条件是提供归罪于作者的证据。S. B.在法庭上撤回了这些指控。在同样情况下,作者控告调查警官S.A.所谓的“种族主义”的态度,据报告,他明确表示他“希望向我这样的人从来没有踏入他的国家”(作者引用的话)。

2.3 作者争辩说,根据最初起诉书的内容,他被指责于1989年初夏去荷兰购买安非他明。当他提供证据表明在所述时间内他正在毛里求斯时,据称法院在他本人的法律代表与检方联系并要求更改起诉书后更改了最初的起诉书。作者又说,他不可能在审判前或审判期间与S.B.或其朋友进行任何接触。

2.4 作者进一步争辩说,上诉法庭的两个陪审员对他有偏见,他们公开指出,向作者这样靠纳税人的钱生活的人应被送回他们的原籍国。据称言词中还包括对其肤色的轻视。然而尽管这些陪审员受到质疑,但是法庭并没有取消他们的资格,他们还是参加了对判决的审议。

2.5 缔约国就作者提到的事件提供了下列的说法(见第2.4段):

“法庭记录显示,在法庭诉讼的休庭期间,一个法律学生S.R.H.女士听到了两位陪审团成员A.M.J.女士和S.M.M.女士之间的私人谈话。这次谈话被转告给被告律师,他请求取消其中一位陪审员的资格。法庭召来这位法律学生和两位

陪审员进行证实。(她们)对以下事实达成共识:J.女士对被告每月获得9 000挪威克朗而不需要为此而工作感到震惊,她还说,他应被送回原籍国。M.女士说,象这种案子的目的就是要了解更多的有关贩毒的资料。这时,法律学生H.女士也加入了谈话,她说这种案子的目的是确定被告是否犯罪。据三位证人说,除此以外,再也没有人提到过犯罪的问题。

“被告律师要求将J.女士从陪审团中开除出去,因为根据法院法令第108款,一旦发现会削弱对一个陪审员公正态度的信心,就应取消他或她的资格。检察官宣称,所说的事情中并没有什么可对陪审团成员产生影响,每个人都有权利发表意见。在休庭期间讨论私人意见并不能成为取消资格的理由,这三个人并没有讨论案子本身。

“法庭一致决定不应取消J.女士的资格,因为她并没有讨论本案中的犯罪问题,她所表示的意见在挪威社会中并不罕见。”

申诉

3.1 作者宣称,在他的判决中种族主义的考虑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因为针对他的证据并不足以支持有罪的判决。他又说,他不可能指望得到一个公平和公正的审判,因为“陪审团的所有成员都来自奥斯陆种族主义十分猖獗的某个部分。”他指称,这一情况侵犯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赋予他的权利。

3.2 作者宣称,在评估他是否是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时还应考虑其他因素。在此方面,他提到了在审判之前被拘留的时间(381天),据称其中整整9个月被隔绝,他还提到了其法律代表的水平:因此,尽管免费向他提供了法律顾问,他的代表“更象一个检察官而不是辩护律师。”最后,作者认为,在1991年2月的审判期间,1983年的前一个与毒品有关的判决被过分和不合理地用作为针对他的品格证据。

缔约国的资料和意见及作者的评论

4.1 缔约国认为,“根据相同的国际人权监督机构的惯例”应宣布这一来文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毫无根据。

4.2 作者宣称,由于陪审员选自奥斯陆以充满种族主义言论而闻名的地方,因此他在法庭上被剥夺了平等待遇的权利,关于这一点,缔约国指出,没有引证出任何文件来支持这一争辩。作者的律师只要求取消一名陪审员的资格;关于其他陪审员,据认为这一问题应在法庭上提出,在此方面不能认为国内就没有纠正办法。

4.3 在解释了法庭法令第108款的作用(指导取消陪审员的资格)以后,缔约国指出,陪审团对一个刑事案件的被告有消极的情绪并非罕见,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不能给予被告一个公平的听证。在此案子中,陪审员表达的意见是一般性的,法庭关于不取消陪审员资格的决定是一致作出的。

4.4 关于作者声称最高法院不公平地急忙驳回他的申诉一事,缔约国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335款第2次款,如果仅仅是关于评价一个案子的证据,就不得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关于作者的案子,上诉的理由有两条:陪审员的公正问题(作为一个程序错误)和对作者施加的严厉的监狱条件。缔约国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349款,如果申诉委员会一致认为一项上诉不能赢,就不应准许上诉。根据第360款,程序错误只有被认为影响到判决的实质内容时,才会加以考虑。在作者的案子中,所考虑的是蹲监狱的时间问题,但是由于对最高法院是否应听取上诉其答复是否定的,因此认为不可能减刑。在对这一问题作结论时,缔约国坚持认为不论是关于上诉还是要求重新开审这一案子,都没有迹象表明作者没有向其他个人一样得到在法庭上为其案子辩护的同等机会,而不论其种族、肤色和原籍等。

4.5 关于审判前拘留的时间问题,缔约国解释说,就涉及与毒品有关的犯罪的案子而言,在审查前拘留一年多一点时间并非不正常。据缔约国说,从逮捕到将公诉书提交上诉法庭共拖延了9个月,其部分原因应归咎于作者本人,因为他在拘留期间多次更换律师,从而拖延了在主要听证方面的准备。缔约国认为,没有任何事实表明,

作者被拘留的时间比其他嫌疑犯长只是因为其原籍,因此,这一部分申诉也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因为毫无根据。

4.6 最后,缔约国驳斥作者关于其对法律顾问的水平提出疑问的申诉是毫无根据的。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107款,法庭指定的律师是由国家给予报酬,作者在整个司法诉讼期间完全有机会选择自己的律师,在此方面他不能说他受到种族歧视。

5.1 作者在评论时对缔约国以各种程序和事实理由提出的说词进行挑战。他宣称缔约国关于诉讼程序的说法是一面之词,因为这是从诉讼书籍中改编过来的,据他说没有什么实质内容。他进一步断言,检察官本人在给最高法院书记官处的一封信中也承认告法纳朗内先生的控方的唯一证人在法庭上也承认他受到调查官的压力作出了虚假和归罪于人的证词。由于事实上这已摧毁了控告案子提供证据的价值,作者认为他是在调查当局的种族主义思想和犯下严重错误的基础上被定罪的。

5.2 作者重申了他的这一案子的若干因素,包括搜集和评估证据、遗漏诉讼书籍中的重要陈述、法庭任命的律师没有认真准备他的辩词、以及处理他的上诉的方法等所有这些都有力地说明他没有得到公正和公平的听证,他被定罪是基于种族主义的考虑。

委员会的可接受性决定

6.1 委员会在1993年3月的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查了这一案子的可接受性。它适当考虑了缔约国的争辩,其中指出作者的申诉不能接受,因为他的指控既未经证实也是毫无根据的,但是委员会认为来文达到了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1条确定的可接受条件。

6.2 因此,委员会在1993年3月16日宣布来文被接受是因为它可根据《公约》第5(a)条提出问题。

缔约国对是非曲直的意见和律师的评论

7.1 缔约国指责作者关于审判其案子的陪审团成员来自种族主义猖厥和设立新法西斯外围组织的奥斯陆一些地区的指控是错误的。它指出,这一案子的陪审团名单是根据《法庭法令》第5章抽签决定的,公诉人和被告律师都没有反对抽签决定名单的方式,律师对最初名单中出现的两位陪审员的名字提出质疑。其中六名陪审员来自奥斯陆以外的地区,4名成员来自奥斯陆不同的地区。缔约国指出奥斯陆没有一个地区可被说成是特别的种族主义,法庭和政府完全不知道任何陪审员与政党有瓜葛。但是,根据挑选陪审团的程序,来自政党外围的陪审员不太可能被选上,因为陪审员是根据市府政治家提供的名单抽签选出。

7.2 关于陪审员的公正性问题,缔约国重申其早先的意见(见第2.5段)。它又说,那位在休庭期间表达敌意言论的J.女士是一位有薪酬的工人,她在1990年的收入比作者在同一年中收到的社会福利金还要少。在此情况下,缔约国认为J.女士的一般性言论“并非是十分令人震惊的反应,因为对她来说,这件事似乎是不公平的。”

7.3 缔约国回顾,最高法院中间申诉委员会对所表达的言论是否意味着纳朗内先生没有得到公正的审判一事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因为根据挪威《刑事诉讼法典》第360款第2段1it.3,如果最高法院发现其中有一位陪审员被取消资格,判决将被宣布无效。据缔约国说,中间申诉委员会拒绝准许向最高法院申诉意味着委员会认为这一案件无论如何都不可能损害对J.女士公正性的信心。据指出,中间申诉委员会在决定是否准许向最高法院申诉时还援引了国际文书,例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作为有关的法律来源。

7.4 关于评估案子的证据问题,缔约国解释了在高等法院第一诉讼程序中审理涉及可判处6年以上徒刑的罪行的案子的理由。在此案中,法庭由三名专职法官和一个10人陪审团组成;陪审团决定是否定罪。高等法院的判决可上诉到最高法院,但是与是否定罪的问题有关的证据评估方面的错误不能作为上诉的理由(《刑事诉讼法典》第335款,第2段)。缔约国解释,“重要的是严重的刑事案件必须从一开始就

以重新确定的方式加以审理。这就是这类案子在第一诉讼程序中在高等法院并有陪审团参加审理的原因。陪审团决定是否有罪。这是通常的做法,其基本原则是被告应由其同等地位的人来裁判……如果最高法院的专职法官可推翻陪审团对证据的评估,这一原则就没有什么价值。”

7.5 关于高等法院面前证据的可接受性和据称警察向证人S.B.施加压力使其作出虚假的供述一事,缔约国回顾,挪威法庭可自由评估证据。纳朗内先生被判罪表明在此案子中当S.B.推翻他早先的供述并宣布作者是无辜的时,陪审员并没有相信他的话。在此情况下,缔约国认为,对S.B.在法庭的态度的最可能的解释就是如果他坚持早先的供述他害怕会受到报复;缔约国指出,S.B.本人也被关押在伯根监狱,在作者本人抵达监狱的那段时间他受到压力,要求撤回最初的供述,他并害怕受到报复。在同样的情况下,缔约国指责上文第5.1段中重新提到的作者的陈述是错误的或将人引入歧途的。

7.6 作者宣称,S.B.得到保证将被减刑,其交换条件是提供归罪于作者的证据,缔约国指责这一宣称是错误的,因为不论是警察还是公诉人都不能与被告达成认罪请求协议。缔约国同样还驳斥作者的声称是毫无根据的,其中提到S.B.“被保证会有一个舒适的地方服刑”。其交换条件是提供有关作者的资料:事实上,S.B.被关押在罗加兰的主监狱内,据他自己说,在那里,其他囚犯包括作者向他施加相当大的压力。

7.7 关于利用原先的判决作为针对纳朗内先生的证据一事,缔约国认为,根据挪威刑事法接受这样的证据是正常的,完全没有证据表明接受这样的证据与作者的种族出生有任何关系。

7.8 关于指控非法改变作者的公诉书一事。缔约国提到《刑事诉讼法典》第38款第2段,其中规定“关于适用于这一事项的刑法条款,法庭并不受公诉书的约束……这同样也适用于判刑和其他适用的制裁”。公诉人办公室还可以对确定那条条款适用于同样的罪行进行改动(《刑事诉讼法典》第254款第3段);作者案子的情况正

是如此。缔约国解释说,在提出公诉书之后但是在审判开始之前改变适用的条款的原因是因为被告并没有被指控犯有新的罪行;这仅仅是一个选择适用于同样事实的适当条款的问题。

7.9 最后,关于纳朗内先生在审判前被拘留的期限问题,缔约国重申上文第4.5段中详述的意见。关于其律师的水平,它回顾自从作者“被关在奥斯陆以后,他完全有机会在许多优秀的律师中间进行选择”缔约国解释说,当法庭任命了一位法律援助代表时,它不再任命另外一位代表,除非被告要求这样做:因此,任何协助纳朗内先生的律师都必须是按他的要求被选出。缔约国认为没有理由相信纳朗内先生没有得到其他被告所得到的同样的法律服务。相反,任何时候只需他对前一位律师感到不满意他都有机会要求换一位新的代表,从而充分利用刑事诉讼程序制度中的“保障条款”。

8.1 律师在评论缔约国提出的意见时,提供了有关根据刑事司法制度组成陪审团的详细资料。根据最近的统计资料,有43%定居挪威的外国国民住在奥斯陆或附近的行政区。在外国出生的挪威公民中,大约有60 516人其中半数来自拉丁美洲、亚洲和非洲住在奥斯陆。居住在奥斯陆的居民中有10-15%的人有着与其余人口不同的文化和种族背景。

8.2 律师观察到,很少有任何外国人或外国出生的挪威人被列入挑选陪审团成员的名单。Eidsivating高等法院不愿意向他提供来自奥斯陆地区的陪审团名单的复印本,其理由是大约有4 000人名的名单载有私人数据,不得公开。据律师说,挪威法院的做法清楚表明挪威的陪审员都是白人--在与检查官、律师和被判刑的囚犯谈话时,没有一个人记得曾经遇到过一个有色人种的陪审团成员。这一资料已经1994年8月24日报纸报道的证实,该份报道审查了奥斯陆市提供的陪审员名单。报道指出,在2 306人中,具有外国背景的不超过25人,多数外国人名都是英国、德国或美国人名。报道进一步指出,根据官方统计,20岁以上的外国国民有38 000人居住在奥斯陆;另有67 000人或出身在国外或父母是外国人。

8.3 律师指出,种族集团没有平等的代表参加陪审团的原因也许是因为地方政党似乎不愿意从这些集团中选出成员,而且承担陪审团职责的先决条件是在挪威住满5年和精通挪威文。律师认为,这一情况应促使挪威高等法院特别注意确保使有色人种的被告得到公平的审判。

8.4 关于指称陪审员不公正,律师赞成代表作者向最高法院申诉的律师对J.女士所谓的种族主义言论进行的分析。那位律师在向中间申诉委员会陈述案情时,提到了禁止公开表示种族主义的《刑事法典》第135(a)款,他表示象J.女士这样针对一个被告的言论如果是在诉讼过程当着听众成员的面表达的,而且如果是在作者这样一个外国出身的人的案子中表达的就尤其应受到指责。这位律师认为,当J.女士以证人的立场重复其言论时,给人的明确印象就是她对外国出身的人持有种族主义偏见。

8.5 鉴于中间申诉委员会的工作量极其繁重,委员会平均每天处理16件案子,因此律师进一步怀疑申诉委员会是否真有时间考虑作者案件的所有有关因素,包括那些根据国际法属于种族主义歧视的因素。他进一步指出,各方没有代表参加中间申诉委员会,此外,委员会也没有提供它作出决定的任何原因。

8.6 关于对案子的证据进行评估的问题,律师指出,纳朗内先生是根据一份警察的报告和警官在采纳了S.B.的供述所作的证词以后被定罪的。没有对纳朗内先生提出其他重大证据使人对他是否有罪产生怀疑,这一点有以下事实来表明:这件案子的3名法官之一发现在超出合理怀疑范围内不能证实被告有罪。律师争辩说,不能排除其中一些陪审员也有同样的怀疑;在此情况下,陪审团中有一位对作者表示明显偏见的人可能很容易使平衡发生倾斜。

8.7 鉴于上述种种,律师宣称,挪威法庭因1991年2月6日高等法院的判决和1991年3月7日中间申诉委员会的决定而违反了《公约》第5(a)条。尽管陪审员的言论本身可能并不构成对《公约》的违反,但是J.女士没有被开除出陪审团的事实则违反了第5(a)条。在此情况下,律师引用委员会对L.K.控告荷兰案子的意见⁴,其中委员

会认为,通过立法使种族歧视成为一种刑事犯罪本身并不代表缔约国充分遵守了《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8.8 律师最后说,挪威陪审团的组成方式并不能确保种族平等,J.女士对另一位陪审员所表达的言论证明作者因其原籍和肤色受到歧视,高等法院和中间申诉委员会都没有对律师关于种族歧视的断言给予适当重视,或适当评价挪威违反了《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可能性。

审查是非曲直

9.1 委员会根据各方提供的陈述和文件证据审议了作者的案子。它根据下列考虑产生其调查结果。

9.2 委员会认为,在本案子中,摆在它面前的主要问题是对纳朗内先生进行的诉讼是否根据《公约》第5(a)条尊重了他在法庭面前的平等权利,而不论其种族、肤色或国家或种族出身。委员会指出,第5(a)条中制定的规则适用于各种司法程序,包括陪审团的审判。作者在来文中提到的其他指控,委员会认为不属于《公约》的范围。

9.3 如果一个陪审团的成员涉嫌对被告表示或表达种族主义偏见,国家司法当局有义务调查这一问题,如果怀疑陪审员有偏见,就应取消这位陪审员的资格。

9.4 在本案子中,陪审员J.女士所表达的敌意性言论已引起Eidsivating高等法院的注意,法庭及时地终止了诉讼、调查这一问题并听取了对被指控为J.女士敌意的讲话的证词,委员会认为,J.女士的讲话可被看成是种族偏见的表示,根据《公约》第5(a)条条款,委员会认为这一言论也许足以取消这位陪审员的资格。但是,挪威有关的司法机构审查了争议性言论的性质及其对审判进程的潜在影响。

9.5 鉴于考虑到根据委员会的职能,它即不能解释挪威关于取消陪审员资格的刑事程序规则,也不能决定这位陪审员是否应根据这一条被取消资格,委员会根据它所收到资料无法认为违反《公约》。但是,鉴于上文第9.4段中所提到的意见,委员

会根据《公约》第14条第7段提出下列建议。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防止在司法程序中参杂任何形式的种族偏见,这可能会严重影响在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执法。因此委员会建议在象它已审议的这类刑事案件中应按照《公约》第5(a)条中所强调的精神,适当注意陪审员的公正性。

注

⁴⁴ 第4/1991号来文(L.K.控告荷兰),1993年3月16日通过的意见,第6.4段。

附件五

1994年 5月25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
给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塔吉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长的信

谨回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因此,禁止种族歧视的保护规定在该国解散前适用于现今...领土内的居民。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负责监测该《公约》的执行情况,认为尽早确认...境内适用和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极其重要。因此,我以委员会名义请贵国政府适当通知《公约》保管人,联合国秘书长。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
伊凡·加尔瓦洛夫(签名)

附件六

委员会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CERD/C/222/Add.2	苏丹提交的进一步资料
CERD/C/223/Add.1	澳大利亚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224/Add.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一份文件中提交的第七、八、九和十次定期报告
CERD/C/225/Add.3	秘鲁在一份文件中提交的第八、九、十和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224/Add.1	斯里兰卡在一份文件中提交的第三、四、五和六次定期报告
CERD/C/236/Add.1	卢森堡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240/Add.1	加拿大第十二次定期报告
CERD/C/25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
CERD/C/251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9条提交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252	依照《公约》第15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资料:秘书长的说明
CERD/C/256/Add.1	危地马拉在一份文件中提交的第二、三、四、五和六次定期报告

CERD/C/263/ADD.1

塞浦路斯在一份文件中提交的第十一、十二和十三次定期报告

CERD/C/263/Add.2

冰岛第十三次定期报告

CERD/C/26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

CERD/C/265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9条提交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266

依照《公约》第15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资料:秘书长的说明

CERD/C/SR.1013-1069

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简要记录

附件七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
依照《公约》第15条收到的文件

下列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的清单：

	文 件
<u>非洲领土</u>	
西撒哈拉	A/AC.109/1163
<u>大西洋和加勒比领土，</u>	
<u>包括直布罗陀</u>	
安圭拉	A/AC.109/1181
百慕大	A/AC.109/1189
英属维尔京群岛	A/AC.109/1180
开曼群岛	A/AC.109/1190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那斯)	A/AC.109/1168和Corr.1
直布罗陀	A/AC.109/1164
蒙特塞拉特	A/AC.109/1188
圣赫勒拿	A/AC.109/1182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AC.109/1185
美属维尔京群岛	A/AC.109/1183
<u>太平洋和印度洋领土</u>	
美属萨摩亚	A/AC.109/1186
东帝汶	A/AC.109/1154

关岛	A/AC.109/1192
新喀里多尼亚	A/AC.109/1170
皮特凯恩	A/AC.109/1146
托克劳	A/AC.109/1193

附件八

委员会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
审议的报告的国别报告员

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国别报告员

阿富汗

Michael Parker Banton 先生

根据初次报告 (CERD/C/111/Add.3) 审议

澳大利亚

Michael Parker Banton 先生

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223/Add.1),
应在1992年提交

巴巴多斯

Luis Valencia Rodriguez 先生

根据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31/Add.
13) 审议

布隆迪

Shanti Sadiq Ali 夫人

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要求的资料

加拿大

Rudiger Wolfrum 先生

第十一次 (CERD/C/210/Add.2) 和第十二
次 (CERD/C/240/Add.2) 定期报告

乍得

根据第四次定期报告(CERD/C/114/Add.2
审议

Regis de Gouttes先生

埃及

在一份文件中提交的第十一和十二次定期
报告,(CERD/C/226/Add.13)

Rudiger Wolfrum先生

法国

在一份文件中提交的第九、十和十一次定
期报告(CERD/C/225/Add.2)

Mario Jorge Yutzis先生

冰岛

在一份文件中提交的第十、十一和十二次
定期报告(CERD/C/226/Add.12),和第十三
次定期报告(CERD/C/263/Add.2)

Luis Valencia Rodriguez先生

以色列

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要求的资料

Theodoor Van Boven 先生

卢森堡

在一份文件中提交的第六和七次定期报告,
(CERD/C/206/Add.1)和第八次定期报告(CE
RD/C/236/Add.1)

Ion Diaconu先生

马里

根据第六次定期报告(CERD/C/130/Add.2)

审议

Ion Diaconu先生

毛里求斯

根据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131/Add.8)

审议

Shanti Sadiq Ali夫人

摩洛哥

在一份文件中提交的第九、十和十一次定期
报告,(CERD/C/225/Add.1)

Ivan Garvalov先生

挪威

在一份文件中提交的第十和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210/Add.3)

Michael Parker Banton先生

巴布亚新几内亚

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要求的资料

Rudiger Wolfrum先生

卢旺达

根据《公约》第9条要求的资料

Michael Parker Banton先生

塞内加尔

在一份文件中提交的第九和十次定期报告,
(CERD/C/209/Add.7)

Ion Diaconu先生

西班牙

Eduardo Ferrero Costa先生

在一份文件中提交的第十、十一和十二次
定期报告(CERD/C/226/Add.11)

苏丹

Shanti Sadiq Ali夫人

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要求的进一步资料
(CERD/C/222/Add.2)

瑞典

Yuri Rechetov先生

第十一次定期报告(CERD/C/239/Add.1),应在
1993年提交

突尼斯

Ion Diaconu先生

在一份文件中提交的第九、十、十一和十二
次定期报告,(CERD/C/226/Add.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Regis de Gouttes先生

根据第六次定期报告(CERD/C/130/Add.1)审
议

— — — — —